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侯松茂 先生

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因應措施
分析研究

研究生：陳坤昇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 陳坤昇 君

所提之論文 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因應措施分析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口試委員會：

陳聰文

(口試委員會主席)

魏俊華

何松茂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5年06月18日

國立台東大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專班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因應措施分析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
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
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

，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
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
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
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侯松茂

研究生簽名：

陳坤昇

學 號：3093010

日 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_____組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因應措施分析研究
指導教授： 侯松茂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陳坤昇

簽名：_____

陳坤昇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

謝 誌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全體師長的教導、提攜，尤其是擔任本班導師及個人論文指導教授的侯松茂副校長，在校務繁忙之餘，仍不辭辛勞帶領本班完成整個在職碩士專班學程，及對個人之悉心指導，謹獻上無限的敬意與謝忱。

另外陳聰文教授及魏俊華教授於百忙中撥冗詳閱本論文，並提供精闢修正意見與指導，使得本論文能更臻完善，在此亦表達個人最摯誠的謝意。

本論文資料的蒐集與整理，臺東縣政府教育局黃銘廷課員提供相當多之協助，尤其整個臺東縣國中小學生中輟問題，在其戮力擘劃之下，已獲得明顯的改善，於公於私個人都要向目前負笈美國攻讀博士學位的好夥伴，衷心的說聲謝謝。

本論文完成之時，個人已卸下教育局工作重擔，但透過本論文記載了過去二年一群人對於臺東縣中輟學生的努力與付出，我們可以驕傲的說：「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

最後要感謝內人的支持，讓我得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謹以本論文獻給我最愛的家人，願與你們分享這份喜悅。

陳 坤 昇 謹識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因應措施分析研究

作者：陳坤昇

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專班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在探討公部門（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如何運用公共教育政策來改善臺東縣國民中小學高中輟率之問題。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先蒐集相關中輟研究文獻及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中輟問題之相關資訊，經由分析後規劃出四大執行策略共 17 項行動方案，方案經執行後透過相關公文書信、會議資料、研究者行動札記及相關教育人員訪談資料，評估其執行成效。臺東縣經由本研究所規劃策略方案之實施，國民中小學中輟率自 1.08%（92 學年度）降至 0.1%（94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平均中輟率為 0.3%），成效良好。本研究之主要結果發現，茲敘述如下：

1. 國中小切實執行通報工作有利於中輟業務推動。
2. 建立全縣的中輟學生資料庫有利中輟學生預防性輔導。
3. 任用專職負責中輟業務的工作人員有利中輟業務整合。
4. 持續進行高關懷學生家訪工作有利協尋逃學生免於中輟。
5. 加強國中小銜接、高關懷學生篩選有助學生適應新的環境。
6. 社區參與有助於中輟預防與協尋。

- 7.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有助於提昇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
- 8.加強網咖管理有助於尋獲中輟學生，高階主管的重視更有利業務推動。
- 9.選替性教育有利留住中輟學生。
- 10.掌握神壇名單有利於協尋中輟學生。
- 11.與社福團體合作能有效服務中輟學生及其家長。

經由上述結果發現，本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 1.建立學校社工制度以助於輔導工作推動。
- 2.中央統一訂定網咖管理規則以助於地方中輟防治工作。
- 3.行蹤不明中輟學生協尋有賴中央訂定跨縣市合作機制。
- 4.訂定親職教育法以健全中輟學生家庭功能。
- 5.建置全國統一學生學籍資料庫以掌握學生就學概況。
- 6.強迫入學條例應與親職教育法整併。
- 7.可善用司法系統強制力協助中輟學生輔導。
- 8.資源式中途班實施造成校內二套教育系統衝突，應思考其他較佳制度。
- 9.應思考安置型機構設立定位。

關鍵詞：中途輟學、中輟因應措施

The Study of the Drop-Out Problem of Taitung County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Resolutions

Chen, Kuan-S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on how public sector (Education Bureau of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implement policy of public education to improve the drop-out rate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This study adopts action research method by first collecting previous drop-out related studies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drop-outs issues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The study then further analyzes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d produces four major strategies with seventeen action proposals. Efficiencies of the executed proposals are evaluated from the related official letters, meeting portfolios, researchers' side notes and survey information with related educators. The strategies proposed by this study has confirmed successful given the drop-out rate for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had dropped from 1.08% in 2003 to 0.1%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2005 while the average national drop-out rate was 0.3%. Key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ed:

1. Unhindered communications from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allow the decline of drop-out rates.
2. Establishment database of County drop-outs is beneficial to provide in-advance counseling services to students.
3. Recruitment of staffs solely for drop-out operations enhances the integration of drop-out affairs.
4. Persistently being attentive to home visits helps prevent problematic students from dropping out.
5. Strengthen the linkage betwee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Being attentive to students greatly allows them adapt to new environments faster.
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enhances the prevention and searches of drop-outs.
7. Proposal of student care case management helps improve functionalities of Compulsory Attendance Committee.
8. Enhance management of Cyber Cafés could help track down drop-outs. Attention of the cadre supervisors could further speed up and strengthen such promotion.

9. Availability of elective education could act as an incentive to attract drop-outs to return to schools.
10. Full control over the list of altars could help search drop-outs.
11. Cooperation with welfare institutions could provide efficient services to drop-outs and their families.

According to abov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vides following mendations:

1.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between schools and welfare institutions could benefit the promotion of counseling.
2. Government regulated a Cyber Café Management Principle that could act as a prevention system to avoid local drop-outs.
3. Searches for missing drop-outs rely heavily on the Government regulated cooperative system among all counties/cities.
4. Regulate Parental Education Law to enhance the soundness of drop-outs' family functions.
5. Establish a National student education status database to confirm tracks of students.
6. Compulsory Attendance Policy should be consolidated along with Parental Education Law.
7. The injunction of judiciary system could be rightly applied to assist counseling drop-outs.
8.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urceful mid-way education program may trigger conflicts of having two separate education systems in school. The study suggests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 measures.
9. One should deliberate on the orientation of rest-i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drop out, responding measures for drop-outs.

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因應措施分析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1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3
- 第三節 名詞釋義.....4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中途輟學得定義與影響.....7
- 第二節 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現狀與特徵.....15
- 第三節 國內當前學生中輟的因應措施.....22
- 第四節 預防學生中輟之相關方案.....3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架構.....53
- 第二節 研究方法.....54
- 第三節 研究對象.....55
- 第四節 研究工具.....55
- 第五節 研究的信度、效度.....57
- 第六節 實施程序.....58
- 第七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58
- 第八節 研究倫理.....5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發展執行策略.....	60
第二節 實施執行策略成果分析.....	6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111
第二節 建 議.....	117

參考文獻.....	122
-----------	-----

附錄

附錄一 臺東縣 94 年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 導評鑑計畫.....	127
附錄二 臺東縣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設置 要點.....	132
附錄三 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作業要點.....	133
附錄四 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範例）.....	134
附錄五 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圖	139
附錄六 臺東縣中教證及心輔專長替代役男協助高關懷學生 輔導實施計畫.....	144
附錄七 訪談大綱.....	147
附錄八 專家效度名錄.....	149
附錄九 訪談人員名錄.....	149
附錄十 訪談記錄.....	150

表目次

表 2-1-1	各國與各國與王國學生中輟定義	10
表 2-2-1	八十六至九十三學年度全國中輟率及中輟率前三名縣市	15
表 2-3-1	政府機構為中輟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24
表 2-3-2	加強中輟學生回歸學校各項措施	30
表 2-3-3	加強學生自我功能中輟教育措施	32
表 2-3-4	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教育措施：教訓輔三合一	37
表 2-4-1	美國教育部推動「中輟防治方案」大事記	40
表 4-1-1	臺東縣 94 年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導評鑑計畫	62
表 4-1-2	台東縣 94 年中輟業務各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彙整	63
表 4-2-1	本研究行動方案執行概況	65
表 4-2-2	成長團體輔導行動方案執行優點訪談結果	69
表 4-2-3	成長團體輔導行動方案執行困難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70
表 4-2-4	高關懷篩選各項度描述性統計分析	71
表 4-2-5	次數分配表一樣本學生各項度達高關懷標準之數量	72
表 4-2-6	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於生活經驗量表差異分析(ANOVA)	73
表 4-2-7	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於生活經驗量表差異分析事後比較	75
表 4-2-8	高關懷學生篩選行動方案執行困難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76
表 4-2-9	台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與相關文獻比較	86
表 4-2-10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執行困難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89
表 4-2-11	合作式中途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效益評估	94
表 4-2-12	合作式中途班行動方案檢討與建議	96

表 4-2-13 資源式中途班行動方案各校課表.....	99
表 4-2-14 資源式中途班行動方案成果效益評估.....	99
表 4-2-15 資源式中途班行動方案檢討建議.....	101
表 4-2-16 青少年成長訓練方案執行限制及建議訪談結果.....	105
表 4-2-17 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	107



圖目次

圖 2-2-1	台東市中輟學生居住社區分佈圖.....	20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53
圖 4-2-1	合作式中途班學生安置流程.....	93
圖 4-2-2	各社會資源投入合作式中途班.....	95
圖 4-2-3	青少年訓練方案:原住民傳統打擊樂文化陶冶課程.....	10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問題背景

在許多青少年集體犯罪事件中，透過新聞媒體畫面的呈現，我們經常可以看到中輟學生的身影，他們之中有許多人是警察局的常客，對於出入警政單位並不陌生，甚至有許多人就是犯罪事件的主謀（陳叔宛，2003）。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臺北市北投區發生青少年模仿電影情節集體凌虐少女事件；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臺北縣八里鄉李姓國中生慘遭同學、友伴殺害，七名加害嫌犯中，至少有四名少年為國中輟學生；民國九十一七月二十四日，南投縣警方破獲強盜案，逮捕五男一女，逮捕過程中嫌犯一度攻擊警察，令人驚訝的是，集團成員都是未成年中輟學生（呂伶慧，2001）。

根據民國九十一年少年與兒童犯罪年齡調查，13 至 14 歲未滿者，佔 8.6%；14 至 15 歲未滿者，佔 14.5%；15 至 16 歲未滿者，佔 18.3%；而這年齡層正好是國中階段，共佔了 41.4%（陳秀麗，2003）。喬家昌（1995）指出，65%的犯罪青少年曾有過輟學經驗，更有 90%受訪的犯罪青少年對中輟會導致犯罪表示贊同。蔡德輝（1993）調查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犯案少年在學與非在學背景，發現非在學（即輟學）少年犯罪率約為在學少年犯罪率的三至五倍。由上述資料不難瞭解，中輟學生與少年犯罪的關係相當密切。

國內的輟學人口逐年上升，且輟學的年齡層也有降低的趨勢，王淑娟與洪麗芬（2002）指出，九十二學年度原住民中輟學生，占原住民學生比率近年來約為 1.4%，較中輟學生占學生總人數的 0.3%為高，而就原住民中輟學生，占中輟學生比率而言，也高達 10.4%，說明了中輟現象已成為一種社會問題。自 86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8 個學年度中臺東縣國中小中輟率與原住民學生中輟率皆高居全國之冠或第二（章勝

傑，2004)，這可能會提高了臺東地區少年犯罪及原住民少女淪於性交易對象的機會，中輟問題已成為臺東縣國民教育中之一大隱憂。

『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如果以這句話形容臺東地區國中小學學生高中輟率的問題，是再適合不過了，研究者長年服務於臺東，觀察其高中輟率的肇因主要在於『家庭』（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父母外地工作）、『酗酒』、『性別混淆』、『孩童與少年對於物質生活的渴望』等。臺東地處偏遠，偏鄉的人口組合，主要有以下這幾種類型：（一）老人；（二）女性；（三）兒童與少年。究其原因為臺東偏鄉謀生不易，原住民多以從事勞動工作維持生計，少數金字塔頂端的人可能是教職或公職人員，其餘人口的工作機會相當少。因此青壯年人口嚴重外流他鄉覓職賺錢，只留下上述幾種人在村落裡。由於教育程度不高，對於孩子的教養，仍停留在『吃飽』的階段，只要孩子每天有回家吃飯、睡覺，其餘時間他或她在哪裡，大人們並不會在意，更遑論孩子的教育問題。有教養能力的人都在外縣市謀生，留下的人大多無力擔負教養工作，孩子得到的關懷實在少得可憐。而孩子正處於價值、道德觀念建立的階段，卻無法得到正向的引導。孩童、少年除了在山裡頭活動外，也開始會對所謂的文明社會產生興趣，但他們接觸的卻是網咖，有些少年如果有錢或跟隨同儕來到市區遊玩，也多係流連網咖或電動玩具店。他們認為這就是跟隨時代潮流，他們接觸的多屬社會次級文化，無法給予正確的價值觀念。

雖然隨著年齡增長，孩子會步入學校，但畢竟老師人數少，無法顧及每一名學生。縱然學生逃學，老師有心找尋，但在家長配合度不高的情況之下，成效原就有限，又加上無公權力，也因此造成臺東縣中輟率居高不下。

貳、研究動機

當今臺灣教育的目的都以培養學生進知名學府、未來有一好工作為主，但在臺東縣只盼望能塑造一健全人格，代替家庭發揮其功能。雖然教師們已盡心盡力，然而結果卻不如人意。『你給植物多少照顧、了解，它就有多少成長』，孩子猶如一顆種子，

每顆種子的發育期都不同，而我們要做的是給他們時間，等待他們成長。雖然等待是漫長、孤單的，甚至讓等待的人感到無力，但它的結果卻是令人動容的，能夠改變臺東未來命運的。雖然我們無法使每個孩子都得到幸福，但希望能夠使他們或多或少有所改變，能夠以微笑面對社會，這不也是我們所期待的目標嗎？

根據教育部訓委會「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現況分析」、「八十八年至九十學年度中輟學生統計分析」、全國中輟通訊第 12 期、教育部訓委會「九十二學年度中輟數據統計」等資料顯示，從民國 86 年至 92 年臺東縣中輟率一直位於全國前二名，甚至以 92 學年度來觀察臺東縣中輟率（1.08%）甚至為全國平均中輟率（0.3%）三倍之多（章勝傑，2004）。研究者曾任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國中代理校長、93 年任職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肩負臺東縣國民教育發展及制定國民教育方針之責任。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最好的工具，臺東縣係原住民大縣，大部分原住民皆處於文化及經濟不利的地位，若孩子們又未能好好接受國民教育，極可能產生階級再製的狀況，也有違教育機會均等之普世價值。為了解決長久以來臺東縣中輟的問題，本研究即以分析臺東縣教育現場之中輟現狀，擬定並執行教育政策，期改善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高中輟率問題，為本研究之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探討臺東縣教育政策如何改善國中小學學生高中輟率問題，並希望將研究結果提供給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工作者參考。本研究的具體目的如下：

- 一、探討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概況。
- 二、探討臺東縣因應國民中小學高中輟問題之教育政策規劃。
- 三、探討臺東縣教育政策改善國民中小學高中輟率之關鍵因素。

四、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制定中輟教育政策及改善學生中輟問題之參考。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於瞭解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概況後，規劃因應教育政策並實施，針對實施結果探討改善國民中小學高中輟率之關鍵因素並提供爾後教育行政單位制訂教育政策之參考。本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一、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概況為何？
- 二、臺東縣因應國民中小學高中輟問題之教育政策規劃為何？
- 三、臺東縣教育政策改善國民中小學高中輟率之關鍵因素為何？
- 四、本研究對改善國民中小學中輟問題之建議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

依據我國「國民教育法」(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本研究係針對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之中輟問題進行探討，研究對象即為臺東縣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亦即六至十五歲設籍於臺東縣之國民。

貳、中途輟學

教育部民國八十五年函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學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

本研究對中途輟學的定義為：未經請假且未到校達三日以上，包括轉學時未向轉

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和開學三日內未到校註冊之國民中小學階段學生。符合中途輟學定義者，不論其復學與否，也不論其輟學時間長短，稱之為中途輟學學生。

參、中輟因應措施

教育部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投入各項資源為解決我國學生中輟問題。臺東縣中輟率歷年居高不下，亟需有效的因應措施以解決臺東國中小學學生中輟問題。本研究所指「中輟因應措施」，為臺東縣政府教育局自 93 年起針對中輟學生規劃之各項教育政策，計有四項執行策略，共十七項行動方案如下：01 高關懷國中學生篩選、02 中輟復學生成長團體輔導、03 高關懷學生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04 中輟學生個案管理方案、05 中輟學生認輔作業手冊編印、06 辦理原住民家庭與家庭功能不彰親職教育研習、07 與家扶基金會合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08 與勵馨基金會合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09 鼓勵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10 與東區職訓中心合作辦理九十四年度合作式中途班、11 青少年成長訓練方案、12 資源式中途班多元化中介式教育、13 中輟業務區域聯盟行政中心、14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15 中輟輔導經驗伙伴學習傳承研討會、16 中輟通報上線研習、17 中輟督導會報等。冀求透過上該十七項行動方案之實施，有效改善臺東縣學生中輟問題。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以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於 93、94 學年度（93 年 9 月至 94 年 12 月）因應國民中小學高中輟率問題，制定相關教育政策並改善中輟問題之過程，其包含分析現狀、擬定執行策略、實施策略方案並分析成效，研究範圍係以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為主。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擬定有效解決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中輟問題之教育政策，並驗證其執行策略實施後是否能有效改善臺東縣中輟問題，研究結果推論至其他縣市國中小學學生或其他場域（高中、大學、研究所）將可能無法適用。臺東縣地處偏遠，且係為原住民大縣，故學生之背景有其獨特性，以該主體作為研究之對象，研究結果僅適用類似之弱勢族群學生，不適合推論至一般學生。

建議其他縣市參酌自身教育環境，學生背景特性，將本研究各項方案進行調整後實施，再透過質化與量化資料的蒐集，來進行成效分析。而都會區、非弱勢族群等學生，運用本研究規劃之策略能否得到相同的效果，也可作為進行後續研究的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中途輟學的定義與影響

壹、中途輟學的定義

一、國內外學者的定義

中途輟學的定義因國家、社會、文化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以下茲簡述國內外學者對於學生中途輟學的定義：

- (一) Hamilton (1986) 對中途輟學所下的定義為中途輟學是指學生除了因嚴重學習能力不足、被開除及被退學者，在智能上可以達成畢業的要求，卻在畢業前選擇離開學校。
- (二) Morrow (1986) 將中途輟學界定為任一小學或中學的學生，除了死亡或轉學之外，在未完成中學學業之前離開學校，或是未完成同等學歷之學業者。
- (三) Ascher 和 Schwartz (1987) 認為中途輟學是任何一位學生除死亡之外，在未畢業或完成學習計畫之前，並未轉到其他學校或機構，而離開學校。
- (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UNESCO) (1988) 之定義為中途輟學係指任何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
- (五) 梁志成 (1993) 將中途輟學界定為任何一個階段的學生，在未完成整個學期計畫之前，除死亡原因之外，因故在學期初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學期中離開學校，且未轉到其他學校者。
- (六) 彭駕辭 (1994) 認為中途輟學是指任何階段學生修畢該學業之前，因故或無故提前離開學校者，以青少年的階段而論，主要是國中生的輟學。
- (七) 翁慧圓 (1995) 認為任何一個求學階段的學生，在未完成該階段之學業之

前，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一星期以上，或轉學而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是為中途輟學。

(八) 張人傑(1994)主張中途輟學是義務教育階段終止年以前的輟學。

(九) 劉威德(1996)及鄭夙雅(2002)認為所謂中途輟學係指任何階段的學生，在未修完該階段學業之前，因故或無故提前離校者。其所以有別於「逃學」者，在於後者不過是短暫性，時間較短，而前者則為長期性，時日較長。相較於臺灣，美國加州教育部界定學生離開學校，且在四十五天內沒有轉學至其他學校就讀視為中輟。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對於中途輟學之界定方式包含著特定的一段時間、學習階段、特定之學習課程、轉學狀況及生死與否。而離校之情況也有寬鬆不一之情形，有些定義認為只要離校即是輟學，有些定義則認為輟學之定義應排除死亡、轉學或是參與其他教育計畫等因素。輟學對象之教育階段方面，有些定義只是包含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範圍，有些則包含所有教育階段於內。輟學時間之計算有些以學期為依據，有些則以離校天數為計算標準。

二、各國公部門對中途輟學的定義

Kant 及 Otto Mayer 認為法治國重要原則為依法行政，教育局負責中輟業務之執行亦應遵照相關法規命令。以下簡述香港、韓國、日本、英國、法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公部門對於學生中輟所規範之定義(楊士隆，2002)：

(一) 香港：香港法例第 279 章 74(1)條明列任何兒童(6 歲至 15 歲)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教育署署長可在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後，採用指明格式向該名兒童的一名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其安排該兒童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所指定的小學或中學。

(二) 韓國：韓國稱中輟學生為「學業中斷青少年」，即指中、高等學生於學校中斷學業者而言。

(三) 日本：日本文部科學省之「學校基本調查」定義，國中國小義務階段學生主

要因心理、生理、情緒、經濟上之原因，無客觀上妥適理由，而不去上學，或想去上學卻不能上學，缺席日數一年達三十日以上者，統稱為「不上學」（不登校）。

(四) 英國：由於英國沒有「中輟學生」之統稱，政府的統計資料中有「學生缺席統計」，大致與我國統稱之「中輟學生」相當，其中又分為「經許可之缺席」、「未經許可之缺席」兩種。

(五) 法國：中輟學生在法文一般以「脫離教育系統之無文憑青年」稱之，其定義為國中、通科暨適應班或職業中學就讀「職業能力證書」班或「職業教育學習證書」班中斷學習之學生。

(六) 澳洲：在澳洲，「離校生」(school leavers) 一詞係指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就學一段時日後，隔年五月即不再入學者。

(七) 美國：

- 美國南區教育委員會「中輟學生」係指「已離開學校，並未轉學至他校，並未畢業，且在次年仍未返回學校者」。
- 美國「1988 年國家教育長期研究」的報告將「中輟學生」定義為：
 - (1) 依據學校及家庭的敘述，學生非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未到校上課超過四週以上者。
 - (2) 當該學生被歸類為「中輟學生」之後，到學校上課仍未超過兩週者。

(八) 加拿大：加拿大中輟學生係指，每年十二月之前，尚未註冊入學以及註冊入學但尚未完成畢業所需相關學分或課程之青年者而言。

而我國根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教育部，2002) 第二條中明文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學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定義中輟學生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

以上，或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以下茲彙整各國與我國學生中輟定義如表 2-1-1。

表 2-1-1 我國與各國學生中輟定義

	中華民國	香港	韓國	日本	英國	法國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中輟 定義	逃學 3 日	未就學	中斷 學業	缺席 30 日	未經許 可缺席	中斷 學習	未完成 12 年級	未到校 4 週	未完成 學業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與其他國家制度相較，我國對於學生中輟定義似較為嚴格，香港、韓國、英國、法國、澳洲、加拿大、巴拉圭等國僅對於學生未完成學業者定義為中輟學生，而日本與美國以缺席日數定義中輟學生與我國相同，但日數非如我國規定 3 日之嚴格（30 日或 4 週即約 1 個月）。由此顯示，我國教育當局對於學生中輟問題相當重視，缺席 3 日者就必須通報中輟並透過各種社會資源管道幫助學生復學。

貳、中途輟學的影響

學生中途輟學的行爲形成了一種教育資源的浪費，也影響了國民應受教育的義務與權利而造成教育的不公，這個一直存在於教育體系中的問題，直到 1960 年代以後逐漸受到重視，此時大眾意識到它不再只是教育體系的問題，而是涉及了教育資源的浪費、輟學者生涯的改變、增加社會上的問題，進一步會導致失業及犯罪的問題，使中途輟學問題更加受到國人之重視（陳叔宛，2004）。

內政部統計處曾根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所提供的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中輟學生通報資料，分析出三年間的中輟學生特性和趨勢，在此資料中顯示，這三年中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每年人數約在八千至一萬人左右；國中、小學平均輟學率約為 0.3%，其中有八成多為國中學生；男女中輟學生比例約六比四，且男性中輟學生比例逐年升高（內政部統計處，2000），然此數據為官方統計資料，有學者更進一步認為實際的輟學人數應為所通報人數的 1.4 倍到 2.2 倍之間，或是高達兩倍半以上（彭懷真，1995）。由此可見，學生中途輟學的情況相當地嚴重，而中途輟學伴隨而來的問題，更是令人

相當憂心不已，例如教育投資的問題、學生個人的發展以及社會的問題等。

更重要的是，中途輟學生可能是失蹤人口、飆車族、色情犯罪、及其他觸犯犯罪事件之高危險群，因而更引起社會大眾及政府相關單位對於中途輟學行為之關注（杜靜怡，1999）。就教育投資的觀點而言，教育可視為一種人力的投資，政府在民國五十七年全面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貫徹國民教育，在民國七十一年更制訂了「強迫入學條例」，提倡國民受教育之均等，包含學生的入學機會、學習內容、教育資源及學習過程等方面之公平（陳珪君，1995）。

就國家教育政策、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以及中輟學生個人未來生涯發展的諸多考量，學生的中途輟學行為的確值得教育工作者的重視，而中途輟學行為亦可視為學生適應的問題，對青少年的影響極大。義務教育時期中途輟學可能影響的層面包括：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產生教育投資與教育目標達成的問題、對經濟問題的影響、對社會的影響等，分別探討如下：

一、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

依據 Havighurst 的發展任務論及 Erikson 的發展危機論而言，人一生的發展有不同的角色與任務待完成，國中小學是發展人際關係、學得基本能力、學習獨立，並選擇適合自己職業之階段，亦面臨了自我統整的認同危機，在其人生生涯發展上是重要的關鍵（張春興，1997）。若社會或家庭未能針對輟學少年提供適當的替代教育時，輟學者採取避開問題、避開挫折，脫離學習情境的因應方式。此種退出學習環境的方式，有時也可能是一種逃避自我成長的模式，這對青少年的個人發展和社會發展常有不利的影響（黃政傑，1994）。除此之外青少年階段基本上是個人生涯發展上的一個重要階段，亦是發展人際關係、學習獨立、習得基本技能，並選擇適合自己職業的階段；因此青少年的中途輟學，不僅造成其生涯發展上的危機，也因謀職能力的不足，未來就業將受到更多限制而容易流於社經地位的底層（邱文忠，1994）。

由以上文獻可知，中途輟學切斷了青少年與教育體系的關係，由於中斷了正規教育的歷程，個人無法自學校獲得系統性的知識、基礎的教育訊息及必備的生活技能，

使他們的求知慾受到挫折，無法學習足夠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使之不易發展其個性與潛能，也喪失重要學習成長的機會。青少年時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人生發展階段，是追求自我、思考個人未來發展和建立個人價值體系的關鍵時期，若未能面對危機解決問題、扮演好其角色完成任務，將影響其後之人格及生涯發展。這也將使青少年對其生涯發展無法作適當和理想的選擇與規劃，未來就業將受到更多限制，而流於社經地位的底層，構成未來生涯發展上的一大限制。中途輟學後更須面對一連串的生活轉變、緊接而來的就業困擾，以及來自各方的社會壓力等等，對於處於國中階段、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的中途輟學學生來說，確實又是另一項沉重的考驗與心理負擔。

二、教育投資與教育目標達成問題

中途輟學少年或復學少年在校園裡，對同輩所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和在教學上帶來學習困難等問題，常被教育工作人員視為教育系統的「壞疽」（張人傑，1994）。學校擔心「找回一匹狼會帶走好幾隻羊」，害怕中輟學生回到學校後會影響班上同學的學習意願低落、打架鬧事或對師長產生報復的心理（鄭夙雅，2002）。

從教育投資的觀點而言，學生中途輟學是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在教育體系領域裡，中途輟學常被視為是阻礙教育界實現目標的障礙和是一種教育體系無效的表現（聯合國，1984）。國民教育希望達成的目標在於培養身心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屬全民教育，其精神在「教育機會均等」，進者，對不利之學生要特別輔助，以消除其實質上的不平等（黃炳煌，1989）。

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青少年，其中途輟學率甚至高達高社經地位家庭的青少年四倍，他們更應該接受特殊的輔導與幫助（黃國彥，1970；Russell, 1983）。但校方對輟學後之復學少年有排斥、拒絕、不歡迎等的情形，卻可能導致復學少年再度輟學。中途輟學的學生往往因其離開學校（換言之被學校拒絕），喪失求學的機會無法獲得義務教育所給予的基本知識，也無法獲得自分化教育中發展個人潛能的機會，此對於教育投資與目標達成而言，是一大威脅。

三、經濟問題的影響

由美國的經驗而言，一九六九年二十五至三十四歲中途輟學者使美政府損失了七百七十億美元的稅收，若一人一生由十八歲至六十五歲薪資所得，平均八十六萬一千美元，中輟學生只有六十萬一千美元，差了二十六萬美元（Sherman & Sherman, 1991）。就個人而言，中輟學生位居低技術、低所得及低職位的工作者，此一現象隨年齡增長而差距日大，在升遷的機會上亦然，因畢業者較中途輟學者除獲得文憑外，擁有其他能力（如語言、獨立、工作能力及毅力等），這些能力更具價值與發展潛力（邱騰緯，2001；劉佩雲，1995）。青少年一旦走上輟學之途，缺乏學校生活的規範及教育，在普遍安逸享樂的輟學文化及同儕中，即使是去工作也會因為自身的學歷低、未達法定的就業年齡，加上輟學後心性未定玩心仍重，對於規範或是勞力的工作大多興趣缺缺，難以成為優質之生產力。

就政府而言，中輟學生數量增加會使政府稅收減少外，還另需付出稅收經費以因應因中途輟學所帶來的社會支援服務要求。就個人而言，中輟學生較難有良好的經濟收入，因此，不論就個人或政府整體而言，中途輟學行為對經濟上均會造成很大的衝擊與影響。

四、社會問題的影響

Miller（1991）指出中途輟學的現象會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且與失業率的偏高及犯罪有關，以下茲簡述國內學者針對中輟學生之犯罪研究結果：

- （一）喬家昌（1995）「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中，218 名犯罪青少年當中，有 65% 的人有過輟學經驗，亦即超過五分之三的少年犯罪年屬於中輟學生。
- （二）黃德祥、向天屏（1999）指出非在學少年的犯罪率約為在學少年的三到五倍，呈現出中途輟學的行為與偏差行為間有其關聯性存在的情形。
- （三）鄭崇趁（1999）之研究指出中輟學生的犯罪率約是一般生的四倍。

由上述研究可知中途輟學經常是青少年發生違法行為的重要前兆，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大約增加一倍。九十二年的再犯率為 27.32%，較九十一年略降 0.32%。在刑事案件方面的再犯情形較為嚴重，十年間的再犯率約在 21.92% 至 43.84

%之間，九十二年之再犯率為 33.82%。保護事件之再犯率則在 13.50%至 27.31%之間，九十二年之再犯率為 27.04%；而虞犯少年兒童人數從八十三年開始降低，到八十九年達到最低。八十九年之後，虞犯少年兒童人數逐年增加，九十二年為 929 人，是十年來最高(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青少年在國民教育階段犯罪率的提升，這顯示了中輟業務執行的重要性，降低學生中輟，極可能降低青少年犯罪的機會。

在少年犯罪類型中，竊盜、暴力犯罪是最主要的類型其中，竊盜犯罪所占比率最高約五成至六成之間，九十二年的少年竊盜嫌疑犯有 6,498 人，占少年嫌疑犯總數的 52.7%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經研究者觀察，臺東縣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中，學生若未去上學也未回家，為了遊樂（泡網咖）或吃飯需要金錢，往往就走上竊盜一途，的確與少年犯罪的調查結果吻合。就社會層面來看，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有密切的相關，係由於中途輟學的學生很容易產生反社會行爲，進而有犯罪的可能，因此產生的種種社會問題，會使整個社會付出很大的代價。由於中輟學生不易尋得工作，如此一來就容易索性賦閒在家，過著遊蕩無目標的生活，而步上失業之途，若此種狀況下又受到不良同儕的影響，很容易步上犯罪一途，進而產生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甚至影響整個國家的發展。

參、小結

綜上所述，中途輟學行爲所造成影響層面是相當廣泛的，不但是影響個人生涯發展，不利於中輟學生未來的工作及升遷機會，也造成教育資源浪費，使得國家的教育投資難以獲得正向的回饋，進而不利於經濟發展，且中輟學生易造成社會問題，提高青少年犯罪率，故中輟問題不僅是學校教育需立即面對的問題，也是整個社會需要面對與承擔、不得不重視的問題。

臺東縣地處偏遠，屬文化不利地區，人口背景又以原住民為大宗，原住民隸屬弱勢族群，在社會、經濟、家庭都不利的情況下，唯有透過教育措施才有可能讓弱勢學生獲得向上發展的機會，免於讓社會階級再製，促進社會階層的流動。故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應亟思學生高中輟率問題之因應之道，以實現將每個學生都帶上來的教育理想。

第二節 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現狀與特徵

本研究為發展改善臺東縣中輟問題之教育政策，勢必須先瞭解臺東縣中輟概況，本節針對臺東縣中輟學生的現狀、類型以及中輟之特徵深入探討，作為規劃中輟教育政策之參考。

壹、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現狀

位處偏遠後山的臺東，在過去多年一直是全國中輟率最高的幾個縣市之一，從過去幾年的資料來看，當全國的中輟率在 0.3%左右徘徊時，臺東縣的中輟率差不多在 1.1%上下震盪，數字近乎是全國中輟率的四倍。

表 2-2-1 八十六至九十三學年度全國中輟率及中輟率前三名縣市

學年度	全國	最高	次高	第三高
86	0.30%	臺東縣 (1.16%)	花蓮縣 (0.87%)	屏東縣 (0.50%)
87	0.29%	花蓮縣 (0.99%)	臺東縣 (0.93%)	基隆市 (0.53%)
88	0.20%	花蓮縣 (0.92%)	臺東縣 (0.46%)	基隆市 (0.42%)
89	0.30%	花蓮縣 (0.78%)	臺東縣 (0.78%)	基隆縣 (0.50%)
90	0.33%	臺東縣 (1.17%)	花蓮縣 (0.82%)	高雄縣 (0.76%)
91	0.34%	臺東縣 (1.19%)	高雄縣 (0.80%)	花蓮縣 (0.66%)
92	0.30%	臺東縣 (1.08%)	花蓮縣 (0.71%)	基隆市 (0.52%)
93	0.29%	花蓮縣 (0.85%)	臺東縣 (0.63%)	基隆市 (0.51%)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現況分析」，「八十八年至九十學年度中輟學生統計分析」，全國中輟通訊第 12 期，教育部訓委會「九十二學年度中輟數據統計」，教育部訓委會「九十三學年度中輟數據統計」。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 2004 年統計，臺東縣原住民學童的比例未達 20%，但是佔全縣中輟學生總數的 57%，相較之下，原住民學童的輟學率已高到值得警惕的程度；另就家庭結構而言，中輟學生中 56%來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表示臺東縣的中輟學生來

自不完整家庭的比例甚高（教育部訓委會，2004）。

臺東縣中輟學生家長幾乎全為非技術及體力勞動者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鮮有中輟學生是來自軍、公、教等中產階級家庭；與家長教育程度合併來看，中輟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明顯偏低。就家長的教育程度而言，臺東縣中有六成三的中輟學生父親及七成八的中輟學生母親僅有國中或以下的教育程度，有四成的中輟學生父親及三成四的中輟學生母親僅有國小教育程度。這些學童家長的年齡，他們應是在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推行之後才上國中的；因此，在某種意義上，未能完成國中學業的他們本身也是「中輟學生」，在孩子上國中之後，更難參與孩子的課業學習。弱勢階級的複製，在臺東縣中輟學生問題中已顯現出來（臺東縣政府教育局，2004）。

臺東縣中輟學生可歸類為下列幾類（溫怡雯，2000；李冠蓉，2002；游聖薇，2002；周慧婷，2004；臺東縣政府教育局，2004）：

- 一、**非中輟學生**。由於通報作業未確實執行，發現有學校個案並非中輟學生（已畢業或於他校就讀），卻通報於教育部中輟學生系統資料庫中。
- 二、**因家庭經濟因素舉家出走者**。經探訪發現，部分中輟學生住家已被法院查封或催告（財務糾紛），或因舉家躲債不知去向。
- 三、**夫妻離婚或分居，其中一方住外縣市，子女兩邊跑**。由於在臺東的單親家庭很多，有一些家庭會在夫婦離婚後分居兩地；孩子則與留在臺東的爸爸或媽媽同住並就學。有時小孩輟學後會到外縣市找媽媽或爸爸，就住了下來（也可能是因到外縣市看親人，就留在外地玩而中輟）。結果是臺東的學校與警政單位找不到人，學生在西部也無法就學。住在臺東的家長，由於孩子是與前妻或前夫同住，心中便也無啥掛礙，也沒有讓孩子復學的積極作為。
- 四、**家庭失功能，貪玩沒人管**。臺東的中輟學生中，單親和隔代教養的家庭結構超過 5 成 5。但我們必須小心，避免將「單親、隔代的家庭結構」視為「家庭失功能」的同義詞，因為並不是所有的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都未能提供孩子需要的照顧與支持，同時也有一些雙親家庭，其結構雖然完整，仍然失去

了家庭應有的生物、社會、心理、保護、經濟、宗教、娛樂、與教育等種種功能。這樣的個案佔了極高的比例（超過八成）。

五、受同儕影響而中輟者。同儕的影響是另一個造成青少年中輟的重要因素。同儕影響不見得是同學，也有可能是高中的輟學生或者社會人士。

六、拒學懼學者。有些中輟學生之所以不上學不是因為自己貪玩，也不是因為同儕影響，也不是因為家庭因素，而主要是因為學校的關係。對許多中輟學生而言，學校是個無聊的地方，學校的老師愛唸人、很兇、會打人，再加上讓人挫折的考試，他們基本上是以逃獄的心態離開學校的。

七、素行不良讓學校困擾者。大多數的中輟學生其實與其他的國中生並沒有太大的不同，雖然有的孩子曾因為違校規而被記過，但大多沒有犯罪的記錄。經統計中輟學生所犯的罪行以偷竊最多，比較嚴重的是幾個犯下強盜案的孩子。

八、懷孕生子者。在國外的文獻中，青少年懷孕生子是造成女生中輟的一個重要原因，在國內，這個原因則較少被提及。雖然我們不能斷定懷孕生子與中輟之間的因果關係，但是當一個國中女生懷孕後，除非她從事墮胎的行為，否則必然要走上輟學一途，即便之前她未曾中輟。

臺東縣中輟學生大致可分為以上八類，上述歸類亟具作為教育政策制定的參考價值。從實務上可發現，臺東縣許多中輟學生家庭皆失功能，無法教養孩子，因為孩子不覺得上學重要進而不再上學。也有因為家庭經濟因素舉家出走，許多案例皆為躲債，全家不知去向，造成學生協尋的困難。夫妻離婚分居者，孩子常常跑到外縣市，往返的困難也造成上學不正常。家庭功能在孩子的成長扮演重大的角色，此環若不改善，再多的策略也是枉然。

許多中輟學生因素行不良，讓學校頭痛，當學校放棄學生時，學生就會產生拒學懼學的狀況。雖然教育部一直宣導不可拒絕學生就學，但是一般教師皆把中輟學生視為一匹狼，帶回一匹狼容易帶走一群羊，所以很難接受中輟學生復學。另外學生中輟在外會認識其他的中輟學生，受不良同儕影響而中輟者也不在少數。實務上也常發現，許多不同學校的中輟學生彼此認識，就像是綁好的一串粽子，拉起一棵

粽子可以帶起一大串粽子一般。至於懷孕生子者中輟者，臺東縣較少中輟學生屬於本類個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也有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益的相關條文，本研究不擬深入探究。

貳、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特徵

以中輟學生的特徵，我們發現臺東縣學生中輟具備國中新生中輟率高、地緣性中輟、中輟群聚、家長期望、網咖影響、中輟學生服務資源未整合等特徵（臺東縣政府教育局，2004）：

- 一、**國中新生中輟率高**。臺東縣中輟學生首次中輟時間集中在國中一年級或二年級，就輟學的「機會成本」而言國三中輟會比只讀到國一、國二要來得高（快畢業），因而也較不容易中輟。中輟時間點以國中與國小階段相比更形驚人，鮮有學生是在國小階段就開始輟學的。值得我們思考的是，孩子由國小到國中，可能會歷經一個文化震撼（cultural shock）的過程，這個文化震撼對於缺乏家庭作為緩衝器（buffer）的孩子而言會特別強烈。
- 二、**中輟現象有社區地緣性**。將臺東市 92 學年度下學期中輟學生地點標適於地圖上，我們發現某些社區的中輟學生密度相對較高（每一個點代表一個中輟學生的住所）。很不幸地，這些中輟密度高的社區，與臺東市區及市郊的原住民部落有相當多的重疊（圈起來並標示的是幾個臺東市的原住民聚落）。
- 三、**中輟學生有很強的有群聚性**。中輟學生的群聚性恐怕並非中輟學生所獨有，同儕是青少年階段的重要他人在發展心理學中早已是眾所皆知的事；但是由於中輟學生比較常在一般上課時間到網咖遊玩或在外遊蕩，比較會遇到同質的中輟學生，也使他們更有機會熟識互動。與前述社區地緣性不大相同的是，經由網咖與交友形成的群聚性往往有超越社區地理限制的動力。
- 四、**「不讀書就去工作」**？有些學生中輟後，或者因為鎮日遊蕩無所事事，或者因為家中經濟也需要人力補貼，家長往往會丟下一句：「不讀書就去工作！」。也有些學生，雖然家長未必給這樣的評語，他們個人卻比較喜歡工作而不喜

歡讀書，因此他們覺得輟學後去工作的生活比讀書更有意義。對某些中輟孩子來說，工作經驗其實有其積極正面的影響力，除了提昇了家中的經濟來源，也提供了上學所無法取得的成就感。對某些中輟學生而言，就業反而成爲比學校更重要的學習場域，能學習到一些基本的勞動技能、社會技能、以及工作負責任的態度。

五、網咖是中輟學生的主流娛樂場所。大多數的中輟學生都是網咖的常客。在臺東，網咖誠然是中輟學生的主流娛樂場所，遠多於電子遊樂場、KTV、撞球間、或者漫畫租書店。然而我們仍要區辨網咖這個場所在學生中輟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而不因網咖與學童中輟的高度關聯性而貿然斷定兩者間的因果關係。

網咖在中輟行爲中所扮演了不同的角色。第一個是網咖成爲學生學習能量的黑洞，使學生因爲沈迷網路遊戲而無心向學、無力上學。網咖在中輟歷程中扮演的第二個角色是，它成爲中輟者逃離家庭或學校的避風港。與前者不同的是，孩子不是因爲沈迷網咖而輟學的，相反的，網咖是與學校或家庭對應的空間，當孩子在學校中受挫或感到無聊，或者當家庭失去了照顧、陪伴及娛樂的功能時，中輟學生來到一個消費相對低廉的場所，在其中他們可以逃避自己不想面對的問題。網咖在中輟歷程中扮演的第三個角色是，它提供了中輟學生結識友伴的重要空間，使中輟學生能與來自不同學校的英雄好漢進行實體或虛擬互動，中輟學生間的虛擬互動有時可能比實體互動的影響更強大；透過網路與外縣市的青少年交往，我們發現部分中輟學生中有青少年能夠隻身到高雄、臺南、中壢去玩的。

六、中輟學生服務資源未整合。誰會（該）家訪中輟學生？經研究發現尋訪中輟學生最勤快的是少年隊，有將近一半的學生表示曾有少年隊的警察到家中訪問。此外，地方法院的少年保護官會家訪有案在身、被保護管束的青少年，這些孩子人數雖少，被家訪的比例卻不低。就學校方面而言，將班級導師、輔導室、訓導處的家訪次數相加，次數會高於少年隊的家訪次數，但並沒有

相差太遠，若分開看，則都較少年隊的家訪次數少。學校在主動尋訪中輟學生的事上，還有進步的空間。最值得一提的是強迫入學委員會，根據「強迫入學條例」，在學童輟學而學校通報後，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派員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勸告後仍不入學者，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予書面警告，限期入學；若仍不入學，則處以罰鍰。在實際運作中，強迫入學委員做得最好的是發出限期入學的強迫入學通知單。然而跳過家訪勸導，直接警告，不僅未依法行事，也未能達成立法時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學童就學的意旨（依規定，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等單位主管、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長為主任委員）。當然，要由這些忙碌的「強迫入學委員」親自從事家訪似乎有點強人所難；但是，「派員」家訪並了解狀況卻是他們責無旁貸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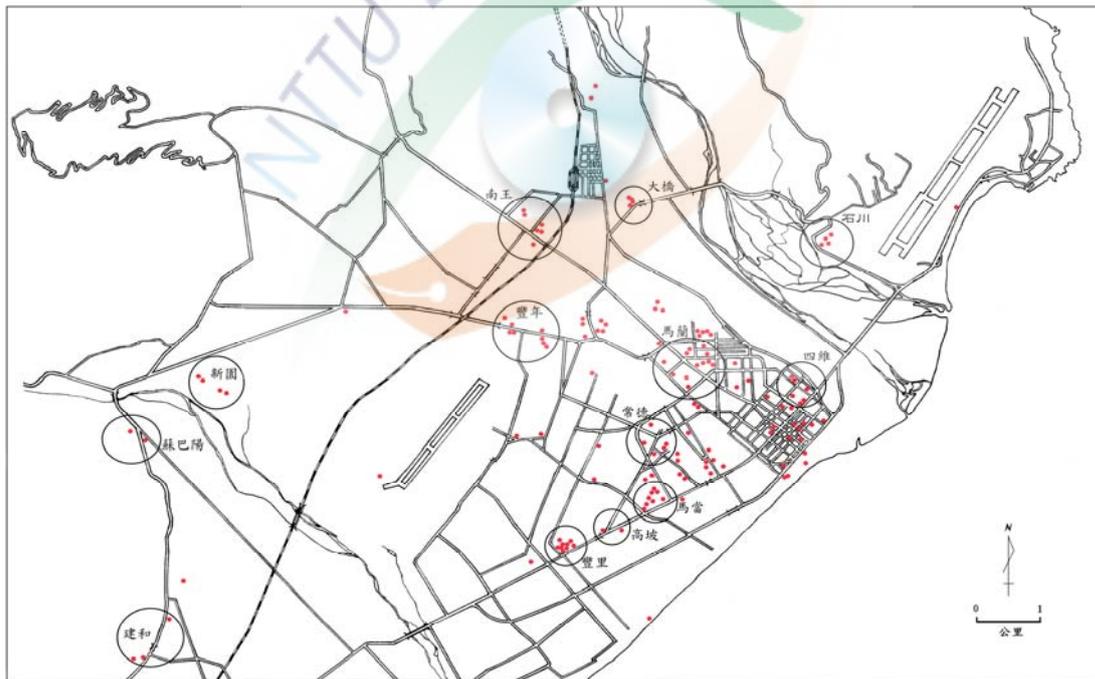


圖 2-2-1 臺東市中輟學生居住社區分佈圖

參、小結

由上述資料我們可得到以下發現，首先是國中新生的高中輟率，國小六年級下學期與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的學生背景，並無太大的改變，唯一改變的是學校環境。

當大家一味將中輟原因歸咎於家庭社會的因素，國中新生高中輟率的研究結果的確讓教育當局有當頭棒喝的警覺。由於國中的環境與國小迥然不同，故如何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就是各國中防治學生中輟的重要課題。

臺東縣的原住民中輟率高居全國之首，故從學生中輟的地緣性，不難得到多數中輟學生的住所即為原住民部落。其實這是因為臺東縣為原住民大縣，而且地處偏遠，原住民又屬於弱勢族群，家庭往往不重視教育，所以原住民的中輟率偏高，所以許多原住民部落的孩子中輟。由於社經背景因素，也讓臺東縣許多的家庭希望孩子儘早工作賺錢貼補家用，家長反而不期望孩子乖乖唸書，造成中輟學生輔導的困難。

學生愛泡網咖，應該是青少年目前的特徵，不僅僅是中輟學生愛去網咖，一般學生亦同。只是當網咖可以提供中輟學生許多心理上的需求（玩樂及成就感），甚至社會上的需求（交友），網咖簡直就是中輟學生的天堂。如何針對網咖的管理，來幫助學生正常上學，其實在中央早已構思，但實務上的運作相當困難，這是因為網路咖啡店的註冊一般而言是「資訊休閒業」，其性質不同於「遊藝場」，不適用「遊藝場管理要點」定義成不良場所，臺北縣市、臺南縣也有「資訊休閒業管理要點」等法規來規範網咖，但是因為無法徹底執行，罰則徒為具文，像紙老虎般業者毋須畏懼，當然成效不彰。

至於中輟學生服務資源整合，由於公部門依法行政，依據相關規定針對中輟學生需進行處遇的單位計有教育、社政、警政、民政等機關，必須對於中輟學生依其業務權責進行各項作為，警政最主要的任務是擔任中輟學生協尋，民政最主要的任務是強迫入學（其對象為學生家長），社政最主要的任務是輔導以及保護事宜，教育則責無旁貸必須努力讓孩子復學。如何讓各單位的工作可以整合運作，而不是像多頭馬車般各行其事，投入大量人力經費等資源卻徒勞無功事倍功半，是主管機關應該審慎思考的課題。

從臺東縣中輟學生的分類，可區分兩大面向：家庭及學校，因家庭方面有關中輟因素計有失功能、無法教養孩子、錯誤價值觀（工作比受教育重要）、經濟因素舉

家出走、父母離婚分居。因學校方面有關中輟因素計有素行不良、學生拒學懼學、不良同儕影響等。從學生中輟的特徵分析，臺東縣的國中新生中輟、原住民中輟率高、網咖管理、中輟服務資源整合是重要的幾項課題。以上發現應可作為制定改善臺東縣中輟問題之教育政策有效的參考。

第三節 國內當前學生中輟的因應措施

傳統教育方式對於無法適應學校生活的學生往往採取消極的排除方式，「記過」、「留校察看」、「轉學」、「退學」都是常見的作法，這些作法雖然讓學校環境較為單純易於管理，但是將學生排除於校園之外，往往造成學生過早誤入司法程序、甚至威脅社會治安（蔡德輝、吳芝儀，2001）。若將國內外曾實施過的輔導方案加以分析，可歸納出下列幾點：加強回歸學校、加強家庭功能、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加強自我功能、加強與社會環境之配合等五點，以下茲詳述之（蔡德輝、吳芝儀，2001；謝秋珠，2003）：

- 一、**加強回歸學校的類型**：此類型的規劃重點在於使中輟學生提高復學的意願及能力，針對部份認為學校課程內容與現實社會脫節的學生，與因為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而輟學的學生，提供較有變化的內容如美容、美髮、電腦、水電修護、汽車修護等課程。整個方案規劃的方向均朝向使中輟學生回到學校，完成其未完成的義務教育，並於復學的在校期間加強日後出社會所需要的技能，而不至以升學為主要目的。
- 二、**加強家庭功能**：有些中輟的發生是由於與家人有不良的互動關係，與家人的溝通不良，因而離家出走；有些是家人對中輟學生有不良影響，間接造成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因而輟學；也有些是家庭環境的經濟陷入困境，促使中輟學生想早日賺錢養家或被迫失學。因此，此類型的著重點是針對中輟學生本

身的家庭問題作家庭社會處遇，協助失功能的家庭恢復家庭原本可以帶給孩子的支持，包括心理及外在的支持。

三、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此種方案的關注點在促進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預防及事後處理能力，包括學校直接面對學生的老師及間接管理學生事務的行政人員，協助教師在第一時間內處理學生的問題，早日發現，減緩問題對學生造成的衝擊，或是加強學生處理中輟學生復學後再輟學的預防，以降低因學校功能無法發揮所造成的中輟比例的增加。

四、加強中輟學生自我功能：此方案重點在加強學生本身的心理社會功能，提昇可能面臨中輟之高危險群之讀寫能力、強化其對週遭環境的調適及應變能力，提供中輟學生各項訓練，加強其對環境的認識與判別、對問題的處理能力及對自己本身與其他一般生不同的適應能力。和第一類型加強回歸學校不同之處，在於加強中輟學生本身的功能目的性較全面，並非以復學為目的，而是強化中輟學生的調適與應變能力。

五、加強與社會環境的配合：此類型著重輔導方案的設計能夠提供社區的需要，一方面使社區能夠有服務來源可以提供，另一方面也使方案的可用性增加，如此可吸引更多注重實際應用面，認為學校教育過於空泛的學生回流。和先前四種方案類型的最大不同處在於結合環境的整體因素考量，特別是中輟學生未來投入社會的環境，調查社區的需要與提供適切的訓練與指導。

上述五類中輟學生的輔導方案，已針對家庭、學校、社會、中輟學生本身四個面向著手，對於中輟學生的教育政策也應針對這四個方向來制定，以求全面性的根除學生中輟問題。本章節為瞭解國內當前之中輟因應措施，首先應瞭解政府機關的相關規劃。

壹、國內政府機關規劃中輟的因應措施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及八十七年陸續通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和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

福機構戮力合作，積極推動通報、協尋、復學、輔導等一系列的因應策略，以有效緩和學生中輟問題的嚴重性。

另一方面，在教育體系之內則更加強輔導的功能，實施「璞玉專案」、「朝陽專案」、「春暉專案」、「認輔制度」、「專業輔導人員」、「教訓輔三合一」等各類專案，對偏差行為學生、中輟復學生提供特別的協助和輔導。每位輟學後復學學生及可能中途輟學學生，均有教師或社會義工認輔，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每位長期中輟學生均有民間社輔單位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輔導。下表為當前政府機構為中輟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一覽表（劉秀汶，1999）。

表 2-3-1 政府機構為中輟學生提供支援服務項目

主題	單位	主要工作內容
法律	立法院	強迫入學條例
	教育部	成立輔導中輟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落實通報及復學輔導事宜
	教育部 訓委會	1. 制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進行通報與輔導工作 2. 推動認輔制度 3. 推動攜手計畫 4. 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協調會 5. 中輟主題輔導工作坊 6. 建置輔導網路系統 7. 推動生涯輔導活動 8. 進行親職教育活動 9. 籌設中途學校 10. 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
教育單位	教育部 國教司	1. 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2. 制訂強迫入學作業規範 3. 補助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委員會運作經費
	教育部 技職司	推動技藝教育：自辦班、合作班、特殊技藝班、實用技能班
	省市教育廳局 及縣市教育局	1. 推動中輟復學輔導工作計畫 2. 建置中途學校：自辦班、慈輝班、合作式、學園式 3. 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業務 4. 進行彈性學校課程計畫，如高關懷學生彈性分組教學、潛能開發班、特殊才能班 5. 試辦專任輔導人員進入校園協助輔導個案

（續下頁）

表 2-3-1 政府機構為中輟學生提供支援服務項目（續上頁）

主題	單位	主要工作內容
學校	輔導室	1. 中輟學生之通報事宜 2. 結合學校教師和義工進行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 3. 中輟復學生的安置輔導
社政	內政部 社會司	督導鄉鎮市落實強迫入學條例
	各縣市 社會局	協助中輟學生進行輔導與安置
	各地 教養院	進行犯罪少女之就學輔導工作
警政	各級警 政單位	1. 配合教育部進行中輟學生追蹤協尋 2. 建立配合中輟學生追蹤協尋及輔導網路 3. 進行深夜在外遊蕩學生之追蹤與留置 4. 落實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功能
		法務部
司法	法院及 輔導觀 護院所	1. 進行少年犯罪的感化與輔導教育 2. 結合義務觀護人進行犯罪少年之追蹤輔導 3. 建立犯罪少年之輔導網路

資料來源：劉秀汶（1999）。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問題及支援系統之研究。訓育研究，38，2，63-80。

從上述資料可觀察，與中輟學生業務規劃有關的部門橫跨行政（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輔導觀護院所、教養院、各縣市政府）、立法（立法院）、司法（地方法院），顯示出由於中輟問題錯綜複雜，不是單一單位的努力可改善，但多部門多單位投入資源，就必須思考有利於合作的方式，以免因多頭馬車進行卻徒勞無功的情形發生。

以現行學校環境而言，在這些輔導及行政規劃的措施上是有其更待思索的空間，也就是說，中輟學生教育應是教育主流的一支，不是旁流。根據教育部（2003）所提出之跨部會整合中輟問題對策，法令更加周延，相關公部門及民間機構資源整合及運用日趨完善。茲整理如下：

一、依據法令：

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社會教育法、國

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二、背景分析：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院臺法字第○九一○○二三○九一號函核定法務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責成本方案各主辦機關規劃及擬定年度具體工作計畫，做為工作推動及採行措施考核之依據。依據國內外研究指出「中途輟學」不祇是教育問題，更衍生出青少年犯罪問題，惟導致學生輟學原因，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因素，即問題肇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因此，教育部亟需結合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青輔會、體委會、文建會、勞委會、衛生署等相關部會資源，並參酌歐美等先進國家經驗，擬訂制度性措施、預防性教育措施、保護性福利措施、復學輔導安置措施及評量性措施，規劃具體實施工作項目，積極推展中輟學生防治工作。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起，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以書面及電腦網路方式同步進行通報工作，在八十三年度更進一步修正要點，以數據機連線方式傳送中輟資料，並結合警政單位共同協尋中輟失聯學生。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訂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天以上之學生，即應列為中途輟學學生，依法通報並積極輔導學生復學。同時亦透過社政單位協助家庭遭遇困難的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三、目標：

期藉由結合中央、地方資源及民間團體力量，輔導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澄清價值觀並能適應社會環境，逐年降低中輟人數，增加復學率，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

四、執行策略：

制度性措施：建立督導、規劃、執行機制，加強地方政府首長權責，落實強迫入學事宜。預防性教育措施：辦理有效教學，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建立原

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增進學校輔導效能、辦理體育、休閒、文化與社教活動。保護性福利措施：建立完整家庭支持體系，提供安置輔導措施、強化親職觀念，對單親等弱勢族群家庭適時提供協助。復學輔導安置措施：建立通報及協尋系統、追蹤輔導復學網絡、籌建各類型中介教育設施、辦理中輟學生輔導經驗交流與觀摩、提供中輟學生防治諮詢研究服務。評量性措施：辦理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評量，推動分層考核工作，落實執行有關中輟學生防治工作，維護學生接受國民教育權利。

五、執行機關：

教育部結合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青輔會、體委會、文建會、勞委會、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整體規劃辦理，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邀集教育、社政、警政、民政、原住民、衛生、勞工、少年輔導委員會、校外會等單位，組成聯合執行小組，規劃執行本措施。地方政府有關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 (一) 教育單位：負責研訂實施計畫並具體執行。
- (二) 社政單位：對家庭清寒、家庭變故及單(失)親家庭學生，提供社會福利救助。派社工人員協助訪視中輟學生家庭，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三) 警政單位：協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取締易衍生兒童少年犯罪或被害之場所、區執行查察。發現中輟學生立即通知家長、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與學校聯繫合作，並加強校園附近巡邏。
- (四) 民政單位：召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並請村(里)幹事協尋中輟學生。發現中輟學生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
- (五) 原住民單位：提供原住民家庭社會福利措施。推廣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並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之列管追蹤。
- (六) 勞工單位：協助勞工家庭托育福利服務及弱勢對象就業服務。

(七) 衛生單位：協助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之衛生保健。

由於中輟問題係由教育、家庭、經濟、社會等不同環境因素共同所造成，所以並非某個公部門或民間單位獨立努力所能改善之，由教育部的整合性措施觀察，整合運用各部同社會資源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除了上述政府對於中輟學生的相關措施規劃，國內其他的輔導措施類型大致尚有以下三項：一、加強回歸學校的類型；二、加強中輟學生自我功能；三、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以下茲個別詳述之。

貳、加強中輟學生回歸學校

加強中輟學生回歸學校的教育措施，最重要的部分即是中介（中途）教育，也就是選替性教育措施，用以協助中輟學生重拾學習興趣，適應正常學校生活，主要內涵包括獨立式中途班、住宿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學園式中途學校（教育部訓委會，2002）：

- 一、**獨立式中途班**：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又名為慈暉班，實施學校有嘉義縣民和國中、臺南縣永仁國中、臺北縣平溪國中、基隆市大德國中、臺北縣江翠國中、高雄縣大寮國中、花蓮縣秀林國中、苗栗縣頭屋國中、臺北縣石碇國中。
- 二、**住宿式中途班**：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實施學校有花蓮縣水璉國中、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桃園縣楊梅國中。
- 三、**資源式中途班**：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方式於學校內設置中途班，提供另類教育及輔導措施，必要時提供膳宿，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
- 四、**合作式中途班**：是政府與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合作，安置學生於學園內，藉由社會資源輔導之力量，改善學生之氣質。實施者有南投白毫學園、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慈懷學園。
- 五、**學園式中途學校**：是以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學校指派教師至保護機

構內開班授課。實施者有省立雲林教養院與雲林縣立車明國中及僑貞國小合作；省立仁愛習藝中心與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合作；臺北市廣慈博愛院與臺北市榴公國中合作。

我國規劃最早型態的中途班，為臺灣省教育廳為僵化的國民義務教育體制開創的教育實驗方案：慈暉專案。對於學生施以能力本位的精熟法學習模式，提供諮商與其他資源服務，致力科際整合與團隊工作等。除了慈暉專班，臺北市政府針對中輟學生也設計多元性向發展之課程，課程設計包括課業輔導、個案輔導、英文會話、生活應用、電腦教學、體育、美術、音樂、團體輔導、生活輔導、班會等，提供遊蕩之輟學少年學習的機會。

除了正規教育外，還有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如宗教團體合作辦理中介教育，透過宗教課程的設計，洗滌輟學少年的心靈，建立新的生活與學習習慣，改善不良習氣。課程內容包括佛門功課、佛法課程、學校課程，中輟學生們共同生活在一起。民間的力量協助公部門一起進行中輟學生的輔導，可解決公部門因經費及人力不足的困境，而其中又以宗教團體是很好的合作伙伴，宗教團體除了有現有的輔導人力外，宗教也是很好的洗滌中輟學生心靈的課程。許多的中輟學生因為家庭功能不彰，若能提供住宿，將可從根解決中輟學生的基本需求問題，進而順利向學。

在各種類型的中介教育中，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中輟學生，教育部設計了「學園式中途學校」，此種教育措施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特殊教育及職業訓練，將不幸少女接受社政之安置輔導，並與教育單位合作避免少女因安置而荒廢學業。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受安置輔導之不幸少女住宿於機構，由學校派員到機構輔導課業，機構提供食宿及教學措施，進行生活輔導及技藝訓練。

表2-3-2 加強中輟學生回歸學校各項措施

方案名稱	實施對象	內容	結果
慈輝專案	家庭遭遇不幸又有輟學之虞的一、二、三年級國中女生	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規劃教育模式，扶助家庭變故、嚴重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需特別保護之少女順利就學。	1.學生習得一技之長。 2.侵犯行為顯著減少。 3.發揮中途站的功能。
寄宿中途班	中輟復學生	1.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 2.將未寄宿的學生融入各班。	1.成效不錯。 2.對家長有無力感，缺乏家長的支持。
中途學校	未滿十八歲之不幸少女	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受安置輔導之不幸少女住宿於機構，由學校派員到機構輔導課業，機構提供食宿及教學措施，進行生活輔導及技藝訓練。	1.臺北市教育局與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合作，指定榴公國中在廣慈博愛院開班授課。 2.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雲林教養院及新竹習藝所合作，指定雲林縣立車明國中及僑貞國小在雲林教養院開班； 3.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在省立仁愛習藝中心開班。
多元性向發展班	地區遊蕩之輟學少年	1.提供中輟少年一安全生活空間，培養其規律之生活作息，增強其生活管理能力。2.透過個別課業輔導，針對少年的個別性，協助少年學習各種必備知識。3.透過個案工作及團體輔導，協助少年探索自我、生涯規劃，引導其多元性向探討及發展，協助其復學、參加職技訓練或就業準備，穩定其生活，促進回歸主流。4.藉班級團體之課動能力；結合社區資源，共同預防地區中輟學生犯罪。	1.由成員出缺席評估，可知成員上課出席率在 50%以上，佔成員的一半，就可以看出出席率維持在一定程度，比起過去出席狀況有大幅進步，至於培養規律之生活作息，成效有待加強。 2.在課業輔導方面，多採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情形，大專志工的投入及配合程度高，以致在個別課業輔導方面來說，只要學員有出席，願意參與課程就有收穫。 3.在生涯課程中，引導成員作性向探索，成效頗佳。

(續下頁)

表 2-3-2 加強中輟學生回歸學校各項措施（續上頁）

方案名稱	實施對象	內 容	結 果
白毫學園	六至十多位學生	課程內容包括佛門功課、佛法課程、學校課程，中輟學生們共同生活在一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予寬廣空間，使學生在接納、安全的氣氛下，逐步有機會反省自我。 2. 讓學生參與自我管理，並承擔後果，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3. 勞動教育學習合作、協調。 4. 經驗新的活動，建立新的生活習慣。 5. 「迴向」活動即給予別人祝福和期望，學習感恩和惜福。 6. 從不拘泥形式的聊天、參與學生的生活經驗、專心傾聽學生說話到扮演規範者角色，學生領受朋友般的師生關係，融化內心的接受。

資料來源：謝秋珠（2003）。國中中輟復學生需求與輔導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60-64。

至民國 91 年止，就中介教育設置的縣市而言，臺東縣、基隆市、南投縣等都是學生高中輟、低復學率的學校，中介教育的數目並沒有相對提高，尤其是臺東縣這種現象最明顯。就成效而言，由於教育部未對負責中途學校或中途班之人員資格條件有所規範，亦未對課程內容、評量方式、管理措施等的多元彈性做出要求，以致除了部份承辦學校對提供不同於正規教育體系的教學、課程、輔導措施等的多元彈性提出要求，甚為用心籌畫之外，有些學校仍「換湯不換藥」（吳芝儀，2001）。

我們可發現，學校單位雖然努力地在進行輔導工作，但是成效仍然有限，最主要的原因除學校缺乏專業的諮商輔導人員，以提供中輟學生及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心理健康服務之外；其次則是由於學校課程和社會脫節，無法符合中輟復學

生實際需要，仍以知識傳授教導為主，缺乏生活導向的內容，無法和學生個人實際生活經驗緊密結合。於是，學校中許多在知識學習上遭遇困難的學生，一方面易於感到學習的無趣和無用，二方面則易於被貼上阻礙其他人學習的壞標籤，於是在不喜歡學校、對課程均無興趣、同儕相處不佳、師生關係不良等影響因素之下，復學生就容易再度輟學。

參、加強學生自我功能

國內有關單位加強學生自我功能的輔導措施，重點在加強學生本身的心理社會功能，提升可能面臨中輟之高危險群之讀寫能力、強化其對周遭環境的調適及應變能力，包括追蹤輔導、街頭外展工作、電話諮詢輔導、收容安置及中輟學生復學念補校。另為長期輔導追蹤中輟少年，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合作，由社工員進行中輟學生家庭訪問、面談或電話諮商，長期輔導追蹤中輟少年，有效加強中輟學生自我功能，增加復學機率，長期關心下也減少復學生再輟的機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2）。以下列表介紹追蹤輔導措施之實施概況。

表 2-3-3 加強學生自我功能中輟教育措施

方案名稱	實施單位	目的	內容	結果
追蹤輔導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臺北少輔會、勵友中心	社政、社輔及教育單位之通力合作，長期輔導追蹤中輟少年，由家扶中心的社工員進行家庭訪問、面談或電話諮商。	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由教育與及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	1.成效尚稱良好。 2.由於中輟少年皆屬於非志願性之個案，行蹤掌握不易，常需要人力做外展社會工作，僅能追蹤中輟學生的四分之一。

(續下頁)

表 2-3-3 加強學生自我功能中輟教育措施（續上頁）

方案名稱	實施單位	目的	內容	結果
諮詢輔導專線	基督教勵友中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救國團張老師、宇宙光青少年關懷專線	1.透過專線盡可能預防想中輟的學生中途輟學。 2.讓已經中輟的學生有一個可以尋求協助的服務專線。 3.提供父母、師長等有關中輟問題的相關資訊。	這是一支 080-025885 完全屬於中輟學生的全省免付費諮詢專線，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週日 p.m.1:00-p.m.9:00	現（94 年）已停辦
收容安置	慈懷園、白毫學園、高雄馨苑少女關懷中心、勵馨基金會、花蓮凱歌園、天主教新竹藍天家園、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臺北市忠義育幼院之綠洲家園、南投家扶園	兒童、少年個案之短期庇護中心或中途之家。	對於失依兒童、兒保個案，經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個案，中輟學生逃學、逃家，無家可歸之兒童、少年，做短期機構安置。	部分成效不錯
中輟學生復學念補校	各縣市政府	1.中輟學生安排回到原來的學校，無心學習、影響其他同學的學習意願、老師拒收、造成學校很大負擔，使得中輟學生再度產生心理社會挫折。 2.將中輟復學生轉到補校，與年滿 22 歲、失學青年一起就讀，可以得到同儕認同及尋找到真正學習空間，避免心理再創。	學習學校及技藝課程。	成效頗佳。

（續下頁）

表 2-3-3 加強學生自我功能中輟教育措施（續上頁）

方案名稱	實施單位	目的	內容	結果
街頭外展工作	臺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p>1.以社工員主動出擊的方式，將福利資源帶到青少年經常出沒的場所，將服務直接輸送於流連或遊蕩街頭的少年</p> <p>2.透過外展社工員主動和高危險群少年建立信任關係，並針對少年的需求提供服務。</p> <p>3.如此可尋找並發掘需要介入輔導的潛在案主、透過第一線的接觸了解青少年的需要、發現青少年問題的癥結、使外展社工員能成為青少年發生的管道、預防青少年問題的發生與繼續擴大、宣導青少年福利資源、教導街頭少年如何使用福利資源。</p>	<p>社區內建立一些服務性的據點、與地區附近的商家建立關係、整合社區資源、定期在街頭舉辦宣導活動</p>	<p>其執行成效為發掘將近四成的潛在性案主，建立與商家的合作模式</p>

資料來源：謝秋珠（2003）。國中中輟復學生需求與輔導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72-74。

除了追蹤輔導，臺北市政府於社區內建立一些服務性的據點與地區附近的商

家建立關係，藉以整合社區資源、定期在街頭舉辦宣導活動，建立與商家的合作模式，尋找並發掘需要介入輔導的潛在案主、透過第一線的接觸了解青少年的需要、發現青少年問題的癥結。搭配社工員主動積極，將福利資源帶到青少年經常出沒的場所，將服務直接輸送於流連或遊蕩街頭的少年。這種街頭外展工作直接將服務送進社區，也是促進社區重視中輟問題的一種良好的措施。另民間社福團體設立中輟學生專線，透過專線盡可能預防想中輟的學生中途輟學，讓已經中輟的學生有一個可以尋求協助的服務專線，另可提供父母、師長等有關中輟問題的相關資訊。此方案立意良好，可惜的是目前業已停辦。

對於無家可歸之兒童、逃學逃家之少年兒童、少年個案，規劃短期庇護中心或中途之家，針對失依兒童、兒保個案，經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個案，中輟學生逃學、逃家，無家可歸之兒童、少年，做短期機構安置，收容安置成效不錯（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2）。短期安置功能如同寄宿型的中途學校，因提供膳宿讓中輟學生的基本需求獲得滿足，進而安心向學。

在外遊蕩的中輟學生如有逾齡（滿15歲），已難以回到正規教育，就算回到班級中就讀，也因為與其他同學身心差距太大（青少年生長陡增不同年齡即有大幅差距）也因不易相處容易再輟。中輟學生安排回到原來的學校，無心學習、影響其他同學的學習意願、老師拒收、造成學校很大負擔，使得中輟學生再度產生心理社會挫折。但將中輟復學生轉到補校，與失學青年一起就讀，可以得到同儕認同及尋找到真正學習空間，避免心理再度受挫（謝秋珠，2003）。雖然此種方式也立意良好，但是實務上的運用也具困難，因為各地的學籍管理辦法可能訂定就讀補校年齡上的限制，變相地拒絕中輟學生就讀，而補校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社教司，中輟學生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訓委會，單位間如何取得共識為中輟學生規劃良好的教育制度亦是一大挑戰。

為了加強中輟學生的自我功能，往往需要跨社會資源的合作（教育、社政、民間），以收輔導之效。為了協助青少年度過這一段「暴風期」，尋求符合中輟學生個人需求的教育方式（補校）係為另一種解決之道。以讓中輟學生回歸學校的措施為主，以加強中輟學生自我功能為輔，建立完善整合的輔導措施，對中輟學生的輔導大有助益。

肆、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

為整合學校之教務、訓導和輔導工作三者為一的最佳互動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學、訓導、輔導統整的理念與能力，並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進而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全面推動「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吳清山，林天佑，2003）。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並從八十七學年度起開始選擇大學和中小學試辦。該方案主要目標有五：1.建立有效輔導體制；2.增進輔導組織功能；3.建立學生輔導網路；4.協助學生適性發展；5.培育學生健全人格。而採取的策略亦有五項：1.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2.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3.強化教師教學輔導知能；4.統整訓輔組織運作模式；5.結合社區輔導網路資源。經過多年的試辦，無論在大學或中小學，對於輔導觀念、人力、組織、資源的整合，都有一定的功效，而且在學生學習和適應能力的增進，亦有顯著的效果。教育部決定九十一學年度起，由過去的個別學校式的試辦方式，調整為以縣（市）政府為單位的全面學校式，以擴大推廣辦理，鼓勵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都參與「教訓輔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吳清山，林天佑，2003）。

基本上，教訓輔三合一的核心功能在於「帶好每一位學生」，所以每位教師都應具有輔導知能，並協助學校做好三級預防工作（初級預防以所有學生為主，重在教育和輔導，二級預防以適應困難學生為主，重在輔導和諮商，三級預防以偏差行為和犯罪學生為主，重在心理矯治），而且學校亦能充分運用校內外資源，建構完整的輔導網路，全力做好學生輔導工作，讓學生人格能夠得到適性而健全的發展。

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全面實施，各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首當其衝（因為要辦活動及參加好多輔導知能研習，加強老師的輔導能力），目的在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雖不是針對中輟復學生，但是透過整合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之功能，對於輔導中輟復學生確實有間接之幫助。

表2-3-4 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教育措施：教訓輔三合一

方案名稱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執行時間	依據八十七學年度實驗成效為基礎，規劃逐年擴大推廣實驗學校。預計八十八年學年度增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基本精神	整合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之功能，建構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提供統整且周延的輔導服務，以培養健全人格的學生。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2.其具體目標如下：建立有效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建立學校輔導網路、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內容	<p>(一) 一般學校（新增學校，以未有參與實驗學校之縣市優先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學校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全面參與實驗）（可分層級試辦，以國民中學為優先） 2. 個別學校式（單一學校針對四大具體目標任務整合規劃） 3. 特定主題式（單一學校針對單一學生問題實施三合一解決策略實驗） <p>(二) 種子觀摩學校：經規劃委員推薦績優實驗學校，負責發展模式建構，並整合實驗歷程資料及辦理推廣、觀摩等活動。</p>
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 2.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3.強化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4.統整訓輔組織運作模式 5.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資源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2005）。教育部輔導網路：<http://www.guide.edu.tw/>

教訓輔三合一制度在建立學校輔導網絡方面，本方案提列社區輔導資源對象，包括社工專業人員、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法務警政人員、心理治療人員、公益及宗教團體、社區義工、學生家長及退休教師等。也提列了可協助學校推動之教育工作，例如：充實與補救教學、交通導護、校園安全、認輔適應困難學生、追蹤輔導中輟學生、親職教育諮詢服務等，提供實驗學校規劃具體實驗措施時的參考（教育部訓委會，2005）。

教訓輔三合一制度也激勵教師善盡輔導學生職責、提高教師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學校組織調配運作、結合及運用社區輔導資源等工作，皆須配合辦理一系列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學生家長研習活動，發展編製教師輔導工作手冊，明確界定規範教師及訓輔人員角色與職能，增益「三合一」之後實際輔導學生績效。因此研訂教師輔導工作手冊，及辦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家長研習活動，亦為本實驗方案重點措施之一（教育部訓委會，2005）。

由上述可知，教訓輔三合一的制度以學校為主體，於社區環境中建置出三級預防的制度，藉以適時提供學生良好的輔導措施。從中輟的輔導角度而言，教訓輔三合一一是作為防治學生中輟的源頭措施，只要三級預防系統能發揮效能，適時進入現場中讓孩子有適當的輔導幫助，自然不會有中輟的問題。但是三合一制度實施至今，每一年就有八千餘名學生中輟，學生中輟現狀應可提供反省該制度的借鏡之一。

由政府教育機關頒佈的相關法令及因應措施可知，減少中輟學生的防治及因應策略，是一項迫不及待的工作，「徒法不足以自行」，這項棘手的工作亟需教育及相關單位、學校教師、社區人士由團隊方式來共同執行，扣緊每一環節，確實執行各個步驟及策略，方能有效減少中途輟學人數，也能有效地提高中輟學生復學的人數（謝秋珠，2003）。

伍、小結

綜上所述，由國內公部門針對中小學中輟學生相關的輔導措施，著重於學生中輟後問題的處理，尤以「選替性教育」教育為主，設置各類型的教育及輔導因應措施，讓中輟學生能順利適應學校生活，回歸學校教育系統。另為加強學生本身的心理社會功能，提升可能面臨中輟之高危險群學生之讀寫能力、強化其對周遭環境的調適及應變能力，規劃各類與民間團體合作之追蹤輔導方案。而為了健全學校的體質，全國全面實施「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希望透過三級預防的實施及資源（教導、訓導、輔導）整合的方式，能適時提供中輟及高危險群學生輔導措施，免於讓其中輟於校園之外。

瞭解國內政府機關規劃中輟的因應措施、加強中輟學生回歸學校之輔導措施、加強學生自我功能之輔導措施及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之行政措施，前述作為都是在學生中輟行為發生時之因應措施。

我們知道，預防重於治療，如何預防學生中輟，對教育系統而言應該是更重要的課題，以下茲介紹國內外針對預防學生中輟的輔導方案。

第四節 預防學生中輟之相關方案

壹、美國預防中輟方案

中輟問題在美國是長久以來的困擾問題，依據 1996 年資料指出美國輟學率約為 5%，其中黑人佔 6.7%，白人為 4.1%（彭駕駢，1998），其所引起的社會問題更是相當嚴重，因此美國自 1960 年代開始進行各種不同的方案，例如「空中學校」、「開放學校」、「無圍牆學校」等等，最近更推出選替學校的理念（alternative school）的理念，強調適應各個學生的學習速度與學習方式，雖然企業界認為因此而導致教育品質的低落，但是在防止中輟問題上，美國確實不遺餘力，甚至許多州（例如德州）都立法配合選替學校所造成的課業及學分問題。

以下簡敘美國自 1980 年以來中輟的政府相關努力措施（蔡德輝、吳芝儀，2001）（不包括師資培育的課程改革方案，如情緒管理、教室衝突處理、危機處理以及校園事件處理等內容）。

一、1985-1990 年，各州立法通過『中輟防制法案』（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s）：

自 1980 年代中期之後，由於「中輟防治」成為全美各州教育上最重要的議題，各州陸續立法明訂為危機學生提供提供各類選替方案、育兒青少年方案（Teenage Parents Programs）、物質濫用方案（Substance Abuse Programs）。致力降低中輟率、提供多元化教育選擇、協助中輟學生復學、結合學校體系、就

業訓練機構及其他地方資源，共同服務面臨教育失敗的危機學生。

二、1986 年，教育部支持成立『全國中輟防治中心網絡』(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Network)：位於 Clemson University，成立以來，已成為美國各地有關教育改革中輟防治的資源和研究中心。其成立宗旨是：藉由學校和社會環境的重整，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良好的教育和所需要的服務，也滿足危機青少年的需求，以減低學生的中途輟學率。

三、1991 至 1996 年，美國聯邦教育部輔助設立兩類型的中輟防治方案：一是在學校和社區機構實施的『目標群體方案』(Targeted Programs)，協助青少年留在學校中，並改善其學校中的表現；二是『學校重建方案』(Restructuring Programs)，協助有嚴重之中輟問題的學校進行組織和教學上的革新。此外，教育部要求每一所接受補助的學校應發展綜合性的策略，以服務危機學生，包括諮商(counseling)和支持性的服務(support service)、出席率監控(attendance monitoring)、挑戰性的課程(challenging curricula)、加速學習的策略(accelerated learning strategies)、外展策略(parental outreach)、以及生涯覺察活動(career-awareness activities)等。

四、1997 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全國中輟防制法案」(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Act)：各州應設立『中輟防制和教育達成局』(Office of Dropout Prevention and Degree Completion)，置主任一名，負責向教育部報告中輟防治方案的發展和執行、資料的蒐集，並發展新的中輟防治策略和模式。

表 2-4-1 美國教育部推動「中輟防治方案」大事記

時間	內容
1986 年	教育部支持「全國中輟防治中心／網絡」(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Network) 於 Clemson University 設立。

(續下頁)

表 2-4-1 美國教育部推動「中輟防治方案」大事記（續上頁）

時間	內容
1985-1990 年	各州立法通過「中輟防治方案」(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s)。
1991-1996 年	美國聯邦教育部補助設立兩類型的中輟防治方案：「目標群體方案」(Targeted Programs)、「學校重建方案」(Restructuring Programs)。
1997 年	美國聯邦政府通過「全國中輟防治法案」(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Act)，1999 年起每年補助一億美元，各州設立「中輟防治和教育達成局」(Office of Dropout Prevention and Degree Completion)。

資料來源：吳芝儀（2000）。整理美國 1980 年代以降推動中輟防治的重要里程碑

以美國實施過的中輟預防方案分析，大約可歸納出十種常被使用的策略，包括吳芝儀（2000）：一、改變教學環境；二、建立有效的學校成員（establish effective school staff）；三、發展職業課程；四、發展適當及支持性的地方教育委員會政策；五、判定學生的學習型態；六、考慮以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七、建立個案管理介入系統；八、創造認輔網路；九、建立學校中學校(schools-within -a-school)；十、使用州立法的反制裁（negative-sanction）政策（Lunenburg & Irby, 1999）。這些策略中有從個人的學習型態進行分析的，如第五項；或是從學校本身著手進行改變的，如第一、二、三、九項；或是從政策面進行立法支持的，如第四及十項；甚至有進行較全面性的資源整合的策略，如第七、八項。但是為了能提供不同類型的中輟高危險群學生與其問題密切相關的服務，這些策略在中輟預防方案中均普遍被混合運用以滿足學生的需求。然而，這些預防方案不論是由學校體制的改善或是由政策的立法強制實施都不是一般學校成員或是有心於改善中輟情況的人士所能左右的。事實上，在生活周遭還是存有許多可用於幫助這些中輟學生或是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的種種資源。因此，本小節將擬就「以社區或學校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綜合性中輟預防方案做一探究。

將當地（city）的服務帶入學校中的概念付諸實行，於是產生了「學校中的城市（CIS：Cities in Schools）」方案。CIS 方案創立於 1977 年，是一項全國性、非營利性、

以中輟預防為主旨的組織，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和學校服務，並為有中途輟學危機的青少年提供以學校為基礎的服務。CIS 倡導者相信社區中已具有許多可用於協助青少年的資源，但缺乏資源整合的架構。中輟高危險群學生通常有著多樣性且相互關連的問題行為，故 CIS 模式即試圖結合不同機構的社會服務於學校中，為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整合性且全面性的服務，以切合有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的多元化需求。CIS 提供各類適合學生需求的服務包括個別和／或團體諮商、健康照顧、就業技巧、憤怒管理、及各類預防性教育。許多 CIS 方案會個別強調涵蓋就業相關主題、各類預防導向的主題、學習技巧和補救教育等的「生活技能」教育。CIS 模式在近幾年也被廣泛應用到服務其他危機類型青少年的方案上，並以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輔導諮商人員或是認輔者（mentor）作為整合、協調各種所需資源的負責人（Morley & Rossman, 1996；吳芝儀，2000）。

美國曾就以 CIS 模式所發展出的各類型方案進行全國性的多年期評鑑。根據始於 1991 年 10 月到 1994 年 2 月份完成的評鑑報告，樣本選自於 17 個根據 CIS 模式而發展，並能代表不同地區差異、各種方案策略以及各種服務型態的團體。資料收集含括這 17 個團體中參與 CIS 方案的國、高中或是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的學生以及管理 CIS 模式參與者的調查與訪談資料，其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參與調查的學生中有 69.4%認為 CIS 幫助他們與同學相處地更好，64.5%的學生則認為有助於改善他們在教室內的行為表現，還有許多年紀較大的學生更認為「CIS 幫助他們更願意留在學校系統中，也使他們更相信自己的未來是具有生產性的（productive）」（Morley & Rossman, 1996）。

另一個強調唯有透過學校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才有可能滿足學校與學生多種需求的成功方案是「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CBO：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方案。由於受到教育重要性的增加，以及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資源日漸短少的影響，社區參與教育變成為一個發展趨勢，而這個方案的成形也與社區參與教育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CBO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包括四大類：

- 一、提供個人或團體額外的輔導與諮商服務；

- 二、提供額外的健康服務，諸如替一些特定的目標群體學生進行身、心健康診斷，並追蹤由教育或其他機構系統被轉診過來之學生的概況；
- 三、針對參與此方案的學生進行家訪、提供親師之間的協商與諮詢；
- 四、提供包含基本技能的個別化教學，以及下課後學業上及社會支持性的方案（Lunenburg & Irby, 1999）。

雖然目前已有許多以 CBO 為基礎而發展的中輟預防方案的評鑑報告，例如美國教育部在 1988 年提撥 SDDAP (School Dropout Demonstration Assistance Program) 經費，分別在小學、中學到高中階段成立 89 個以中輟學生／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為主要輔導對象的輔導／早期介入方案，並且評鑑了其中 16 個追蹤／中輟預防的方案，以瞭解其執行成效 (Rossi,1996)。該最後報告亦分別依各個學制階段進行評鑑，其所提出的有效證據包括：

- 一、在高中階段：大多出現正面的結果，例如：低中輟率、學業成績提高、較低的缺席率以及較佳的行為表現。
- 二、中學階段：在方案推行的第一年，參與的學生出現較少缺席、較少被禁止上學 (suspensions)、教師期望提高以及學生有較佳的行為表現等，但是接下來的第二、三年，相關行為卻未顯示出有所改善的情況。
- 三、在小學階段：在所實施的四所學校中，有三所小學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學生的行為相較後發現，在第一年的確產生顯著改善，但是到了第二年卻無法發現顯著的改善情形。因此 Rossi 認為從這三年的評鑑結果發現，在較高的年級能產生最大的正面效果。

由以上文獻可知，在相關教育政策之制訂與實施上，近二十年來美國在防治中輟學生方面投入相當心力，值得借鏡的是，無論中央或地方教育單位都有共識，積極尋求合適的教育方式及內涵，將學生留在學校，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良好的教育和所需要的服務。不論是以學校或是以社區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方案，我們可以發現將現存可用的資源整合起來，已成為發展中輟預防方案的重要方向。因為中輟的防治如果只靠單一方向的施力，將無法產生太大效果，因此國內在發展適合本國的中輟預防方

案時，也可參考國外的作法，以使投注的資源達到較佳的成效。

貳、國內預防中輟相關方案

一、資源整合芻議：個案管理

國內關於中輟的研究已經累積不少成果，雖然相關研究大都著眼於原因的探討、現況的調查或是學生復學的研究上，然而在研究的結論與建議上，有不少研究者還是對於中輟問題的解決提出許多的建議，這些建議通常是針對個人、家庭、學校、社會、行政機關等方面進行闡述。其中，大部分的人都同意「資源整合」是解決中輟問題時應該要被考慮的一點，其觀點包括「整合相關體系、建立合作模式與中途輟學者社會資源網路」（吳芝儀，1999；吳宗立，1998；翁慧圓，1995；梁志成，1993；郭靜晃、曾華源、王順民，2001；黃怡如，1998；黃德祥、向天屏，1999；楊美鳳，2000；劉秀汶，1999）以及「加強相關單位之聯繫與統合」（梁志成，1993；張鈿富，1996，蔡德輝、吳芝儀，2001）。此外，還有研究者提到應該針對中輟學生落實個案管理（楊美鳳，1990；劉秀汶，1999）。由以上的文獻探討可清楚看到，要解決中輟問題，單一的力量是無法將已經從教育系統中出走的孩子找回來的，唯有透過各方的力量，連結成一張綿密的中輟防治網，並且及早將個案管理應用於中輟高危險群學生身上，或許才可能有效地解決中輟問題。

二、甄別輔導芻議：測量辨識及處遇

在談及可行的中輟預防方法上，相關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建議大概可以被歸類為早期甄別、學業輔導與生活輔導、課程與教學，以及轉介等四類。「制訂中途輟學行為高危險群之測量工具」（翁慧圓，1995；劉秀汶，1999），以及「積極確認具有中途輟學傾向的學生以及時提供協助」（陳珏君，1995；黃德祥、向天屏，1999；劉秀汶，1999）的確是早期甄別的一項重點，也是要從事中輟預防工作的第一步。如果發現適應上遇到困難的學生，「老師們應試圖改善危險群學生的學校適應能力」（高琦玲，1995），並「加強輔導有輟學傾向的學生」（張鈿富，1996）；或者是「持續推展『楷模認同』與

『認輔制度』，使社區人士與學校教師等結成教學一輔導服務網，及早發揮『預防性輔導』的功能」(李書文，1999；郭靜晃、曾華源、王順民，2001)。此外，對於學業成就表現不佳的學生，學校也應該「利用有用的教材或資源使輟學傾向的學生獲得幫助」(黃德祥、向天屏，1999)或是「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發展另類教學活動」(溫怡雯，2000)。如果這些預防措施都無法奏效，那麼學校也應該「適時地適當轉介遭遇不幸之青少年進入『中途學校』以防止惡習污染或二度傷害」(李書文，1999)，導致學生最終中輟。

此外，國內針對危險群學生已進行的預防性處遇實徵研究，則有黃珮怡(1999)及宋家慧(2001)兩個研究。黃珮怡(1999)在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桃園縣國中高危險群青少年的辨識，並以事後回溯法評鑑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方案，以瞭解方案實施之成效，並作為高危險群青少年輔導策略、模式之參考依據。共計實施6-10週，30小時的社會技巧彈性課程，其內容包括互助團體、認識四種認知扭曲之類別及12種問題類型、社會技巧訓練及憤怒管理如建設性的表達怨言、建設性的處理負向同儕壓力、放鬆與憤怒管理、為有壓力的會談做準備、建設性的處理對你生氣的人、處理指控你的人、對失敗做建設性回應、表達關切與謝意。研究結果顯示參與成員最大的改變是能控制衝動的情緒及在行為發生前先預想行為的後果，成員認知的改變大過於技巧行為之實際運用。整體而言，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方案之成果評鑑相當值得肯定。

三、專業諮詢芻議：研究中心

民國89年，在教育部支持下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成立國內第一個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該中心配合教育部的規劃，積極推動「中輟學生輔導與支援網路」的建構，預期發展全面性、綜合性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類社會資源的中輟防治策略。此研究中心的規劃研究小組於88年九月份起也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進行有關中輟學生選替學校(alternative school)之規劃研究，以俾能為瀕臨中輟學生、中輟復學生及其他危機學生等規劃出一最適合愉快學習的選替教育情境。該規劃研究已分別就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課程教學與評鑑、教育人員之甄選與培訓、學生之輔導

與管理及選替學校之設備與資源等主題提出進一步立法實施的建議(蔡德輝、吳芝儀, 2001)。

四、社會工作芻議：危機輔導

站在社會工作的立場，針對少年的危機行為發展預防性服務方案的研究有宋家慧(2001)的「危機邊緣少年評估自我效能團體工作方案之績效評估研究」，以驗證自我效能論在國內危機邊緣少年實務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採取準實驗設計，針對臺灣北部某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保護管束少年，實驗組與控制組各十名十五至十八歲男性少年，設計一套「自我效能團體工作方案」。實驗組共計進行八次的自我效能團體工作，每週進行一次團體，每次進行二小時；控制組則只接受例行的保護管束報到，並未接受其他服務。藉由結構化的方案設計，引導少年學習自我監控、目標設定以及自我激勵，並且提高其自我效能。研究的結果發現實驗組成員在接受「危機邊緣少年團體工作方案」服務之後，其自我效能、自我監控效能、目標設定效能以及自我激勵效能的分數，在後測結果上均與控制組達到顯著差異，顯示本方案具有成果績效。

雖然國內研究者提供了這麼多關於中輟預防的建議，但是這些建議如果不能付諸實施，基本上對於中輟問題並無法帶來任何的幫助。此外，選替教育或是另類學校的成立對於中輟學生或是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等無法適應目前教育體制的學生而言，不啻是一大福音。然而，選替教育所需耗費的人、物力龐大，除非能得到政府長期性地大力支持，否則這類選替學校最後是否會再走上回頭路，又回到原先僵化體制的死胡同中，也是值得選替教育實施之後，再詳加以觀察的。再者，由於國內目前並無真正的「中輟預防」實徵研究，因此研究者只能藉由這兩篇與「高危險群青少年／危機邊緣少年」相關的文獻，瞭解目前國內針對青少年進行預防性處遇的研究情形，以作為發展中輟預防方案的參考。

參、個案管理與中輟預防

若將國內預防中輟各項方案的研究，與美國的預防中輟方案相比較，我們發現不約而同都提及學生儘早的甄別、篩選辨識哪些孩子可能中輟，適時的投入各項輔導方案或課程，處遇過程除了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需積極作為外，與民間的資源一同合作亦需一併思考，以求發揮最大的效益。但是過多的資源共同針對同一對象（中輟學生）進行服務，怕流於多頭馬車無所適從，進而徒做虛工事倍功半，美國（CIS、CBO 方案）與國內學者亦皆提出「個案管理」的概念，個案管理於各資源（含社區資源）整合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下詳述之。

一、個案管理的涵義

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是起源於美國專業社會工作領域的一種服務模式，Ballew 及 Mink（1996）在其著作中即開宗明義地點出個案管理的意涵（王玠、李開敏、陳雪真，1998）：

個案管理是提供給那些正處於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助人者同時介入的案主的協助過程。個案管理強調二個重點。在一方面，它著重在發展或強化一個資源網絡（resource network）。資源網絡是指一群想幫助某一特定案主的人所構成的鬆散組織，由個案管理師，整合他們對此特定案主的人提供任何協助工作。在另一方面，個案管理除了增進案主使用資源的知識、技巧及態度，更著重在強化案主個人取得資源及運用資源網絡的能力。

由此可知，個案管理並非只是單純的個案建檔與管理，它是一套用來解決同時面臨多重問題，且本身並無法有效向外尋求幫助的案主。透過個案管理師可協助案主確認自身所面臨的阻礙，並將案主所需的資源加以統合，以對案主面臨的困境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幫助。

游純敏（2000）訪談十一位中區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後，根據受訪資料建構出「豐富型」、「重要人員型」、「系統整合型」等三類型社會支持網絡。「豐富型」社會支持網絡係將所有受訪者所提及的網絡人員及功能歸納而成。「重要人員型」則根據「豐富型」內容並考量現況中，個案管理者沒有足夠時間連繫、督導所有網絡人員，故以重要人

員建構成初步的網絡，再視個案需求，納入其他人員。「系統整合型」亦根據「豐富型」內容為基礎，但將網絡人員分類成、家庭、學生輔導、生活輔導等次系統，各次系統中皆有一負責人，負責整合各次系統人員與功能，個案管理者僅需與次系統負責人聯繫，確保各次系統的功能發揮。她發現根據各校的現況「重要人員型」是目前最有效能的模式，並建議未來則可朝向建構「系統整合型」模式努力。

游純敏（2000）從個案管理之觀點出發，採訪談法，訪談中區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十一名，探討中區大專院校學生精神疾病社會支援網絡之運作。訪談結果顯示：目前各校皆以學生輔導中心為提供精神疾病學生支持的主力，但考量其人力、物力不足的現況，此研究主張運用校內資源建立一適度的社會支持網絡，來提供適切的支持。此外，這個研究亦發現，目前各校係以輔導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者，若改由具整合社會資源與倡導等專長之社工人員擔任，形成專業整合團隊提供服務，可發揮校園精神疾病社會支持網絡更大的效能。

二、個案管理與預防中輟

相關研究指出，要預防學生中輟必須借重各種社會資源的力量，如何統整相關的資源，學者認為引進個案管理是非常重要的理念（Ballew & Mink,1996）。李冠蓉（2002）認為個案管理的概念中，以下兩個重要概念可作為發展中輟預防方案的基礎：

- （一）個案管理適用於多重問題的解決：中輟發生的原因常是十分複雜的，不同的中輟高危險群學生所面臨的問題或是危機更是因人而異，所以只採用單一的介入，就試圖解決中輟問題常有其侷限。個案管理的模式能夠統整各種資源，針對不同的案主提供不同的服務，而這正是採用個案管理發展中輟預防方案的有利基礎。
- （二）個案管理適用於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的案主：通常個案管理中的案主大多是本身無力尋求社會支援系統的弱勢者，因此個案管理師便擔任起尋求資源的角色。中輟高危險群學生正與個案管理中的案主有著相同的處境，因此在概念的使用上也是相當吻合的。

由於個案管理的特別之處就在於強調資源的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實務工作手冊」編輯小組，2000），因此本研究也將著重於「發展或強化一個資源網絡」；換言之，本研究將由研究者擔任個案管理師角色，並試圖整合、提供可以協助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的資源與工作。此外，本研究實施的「個案管理中輟預防方案」也將依據游純敏的分類，建構出「重要人員型」的社會支持網絡模式。

顏秀雯（2001）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以一國小為例探究以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的專業團隊運作，透過第一階段的參與觀察及第二階段的行動研究，進行深度訪談及相關文件資料的蒐集。專業團隊運作的規劃是以特教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並和復健治療師共同合作，從評估、IEP 目標的擬定到專業服務的提供，並強調復健治療融入在課程教學當中。這個研究發現第二階段的行動研究，復健治療的進行改由老師設計活動，將治療師提供的策略融入在教學當中。而治療師入班協助的合作方式，最能達到治療與教學結合的目的。藉由老師平日教學執行復健治療策略，也較易達到復健治療的成效。此一專業合作的方式，加上每一次固定溝通交流的時間，對於促進專業間的了解、專業間的角色釋放及專業間的溝通，進而建立專業間相互信任的關係有很大的幫助。研究建議希望藉由加強教師扮演個案管理員的理念及角色、增進對專業團隊運作的了解及共識、增進專業間的溝通及合作能力及分享專業間合作的經驗等，期能更加提昇專業團隊的效能及服務提供的品質。

上述研究都是在教育脈絡下以個案管理為核心理念所進行的研究，研究結果支持學校內有必要形成專業整合團隊提供服務的看法。此研究探討的個案管理之服務對象與本研究所處理的中輟高危險群學生，均在陷入危機行為的層面上有著相似之處。由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對於促進專業間的了解、專業間的角色釋放及專業間的溝通，進而建立專業間相互信任的關係的影響。可見適當地引進或建立社會支持網絡，並提供適切的支持，對於危機青少年將有所助益，並且可改善教育現場中人力、物力不足的窘境。

三、國外個案管理運用在教育場域的實例：CMI 模式

國外已經將個案管理的理念與技巧成功地運用在解決教育場域中面臨多重危機問題的學生及其家庭身上，許多中輟防治中心、基金會或社福機構都提供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來解決這些同時面臨好幾種問題、需要不只一位助人者幫助，且在有效使用這些資源上有特殊困難的學生或家庭。通常家庭是扮演提供給孩子一個基本需求滿足的重要角色，但是許多面臨危機的孩子，其所處的家庭往往已經失去一個家庭應具有的基本功能，因此這樣的孩子與家庭更是需要完善的個案管理系統來提供適切的服務。由個案管理的概念與技巧，目前已發展出 CMI (Case Management Intervention) 與 C-STARS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At-risk Students) 兩套協助危機青少年的模式，並形成一系列綜合性能連結學校、社會服務、及衛生機構的資源網絡，以提供孩子與家庭更多充分的支持性及協調性的需要與服務。其中 CMI 模式也被發展為預防、解決中輟高危險群問題的方案。

CMI 模式是由 the State of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SYNYA) 與 the Albany City School District 共同組成，以幫助該學區內 14-21 歲的高中輟危險學生的委員會。此委員會發展出一套以個案管理方案為基礎，並統合「學業幫助、社會服務、就業服務、電腦化的資料庫」等四大層面，提供需要幫助的學生得到合適幫助的中輟預防方案。在「學業幫助」上，本方案提供案主大學生、學校老師、輔導老師等做為一對一的家庭教師，並針對核心科目給予加強，重視選修、容易有正向回饋的科目；另外，也提供 GED 課程給選擇輟學或休學的學生，直到他們完成中學學業為止。在「社會服務」上，此方案發展出一個「社區服務計畫」，學生可以在此計畫中得到有關社會技巧及危機解決的訓練；此外，也透過社會性的影響，以一對一的組合形成認輔

(mentoring) 的關係，並試圖影響學生的教育目標。「就業服務」則提供了長、短期的就業服務，並與當地的一些企業或機構結盟提供學生就業上的幫助，例如 the School and Business Alliance (SABA) 提供就業技能及工作相關經驗、the Youth Internship Program (YIP) 提供當地實習商店、Hudson Valley Community College (HVCC) 提供修習 GED 課

程的學生，能透過在校的工作坊得到一些有用的應用與資訊。至於「電腦化的資料庫」則提供一個含有各種當地資源、機構的申請標準與各式服務的資料庫，使計畫執行者能透過此資料庫得到有效提供學生所需幫助的資訊(Gaudette & Niccoli, 1992; Lunenburg, 1999; Lunenburg & Irby, 1999)。

Gaudette 及 Niccoli (1992) 針對在 1990-1991 年所介入的 CMI 模式進行評鑑研究後發現：與往年相比，由於所有被勸導回來參與 GED 課程與接受此模式服務的學生，應該可以被算入成功的例子中，因此完成當年度學業的學生約有超過 250% 的增加率，再回到另類學校中的比率也下降超過 100%，且這一年的休學的學生也明顯較前兩年減少。另外此研究分析了三個學期的成績表現，結果發現本方案對於學生學業成績的提升並無太大幫助，報告對此結果提出了三個可能的解釋：第一個解釋是本方案對成績無影響力；其次是當學生的成績明顯往下掉時，他們才開始接受一對一的家教幫助，因此家教服務僅可以幫助這些孩子維持目前的成績不再往下掉；第三個解釋是受一對一的家教服務是在第三學期才真正開始的影響，第二學期到第三學期間的成績表現還是有些許的增加；最後研究還分析了由老師對學生表現所做的回饋性描述期中報告，結果顯示老師的負向評論一直持續，甚至到第三學期還有增加。Gaudette 推測可能原因是提供給老師填寫的表格上有四類正向題項，12 類負向題項，導致老師所回饋的結果也明顯偏向負向。整個評鑑受到的限制是測量的時間太短，所以只有介入前兩年的檔案資料可被完整取得；加上倫理因素的考量，故未實施實驗控制，因此若能施以長期研究必能解決這些設計上的瑕疵。

雖然這個研究是針對 1990-1991 的資料進行評鑑，不但在年代上較為久遠，且在本報告中，作者也聲明本篇研究只是整個 CMI 模式正式實施前的試驗性介入計畫 (pilot program) 研究。然而，在國內找不著更新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這份評鑑研究雖不足以代表所有 CMI 的實徵研究，但是卻能啟發我們對解決中輟問題的另一思考，以及發展個案管理模式的參考。由於這個研究缺乏控制組可以加以比較，因此無法斷定中輟情況的改善是否真正是因為受到個案管理方案實施的影響。或許正如研究結果所顯示的：學生在 CMI 模式中，雖然成績並未獲得明顯改善、行為也未變好，可能

純粹只受到「知道自己正在被研究」的實驗者效應影響，才增加他們完成當年度學業的意願，但是正如研究者的信念：「學生有地方可去」以及「有人能幫助他們」比達到任何顯著效果都有意義吧！

肆、小結

由個案管理的涵義，我們可以思考由教育局建立發展強化資源網路平臺，來整合教育、社政、警政、民政力量，提供中輟學生各項輔導措施，而網路平臺的建立，另協助各社會資源取得運用相關資訊，協助業務工作推展。因為中輟學生問題錯綜複雜，藉由整合社會資源力量，來提供學生面臨困境直接或間接的幫助。

由個案管理的類型來觀察，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可思考「重要人員型」(教育、社政、警政、民政工作共同平臺)來作為規劃，因為係為目前最有效能模式。待個案管理方案之推動成熟後，再朝「系統整合型」努力，整合各項次系統：教學、家庭、學生輔導、生活輔導等。

而個案管理所欲處理的案主，不一定為中輟學生，但與中輟學生普遍面臨的情況：同時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使用外在資源。因此個案管理，應適合運用在防治中輟問題上。國內運用個案管理於特教學生的學習，透過資源整合發揮很大的教育效能。中輟學生大部分具有學習不利之情狀，背景與特教學生有很多類似之處，運用個案管理來處理中輟學生問題應能發揮某種程度的效果。

美國 CMI 模式運用各類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學生學業幫助、社會服務、就業服務，而其策略為運用電腦化的資料庫進行整合，獲得非常好的成效。故由國內外經驗，我們可以瞭解運用個案管理的原則處理學生中輟問題，是一個有效的預防策略。為了能夠全面的解決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率偏高的問題，相關教育政策的制定應可參考個案管理的原則，以期降低中輟率，提升中輟學生復學率。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除了深入瞭解臺東縣中輟概況，並探討國內外對於中輟問題的解決方案文獻，以擬定處遇臺東縣高中輟率之可行教育策略；另一方面需評估所制定的教育政策，於教育現場實施後，所產生的成效。由於研究者本身即為行動者，作為一縣之教育政策負責者（教育局局長），除了在研究過程中「參與」解決臺東縣中輟問題，另一方面以研究者身份檢視行動過程。本研究擬定之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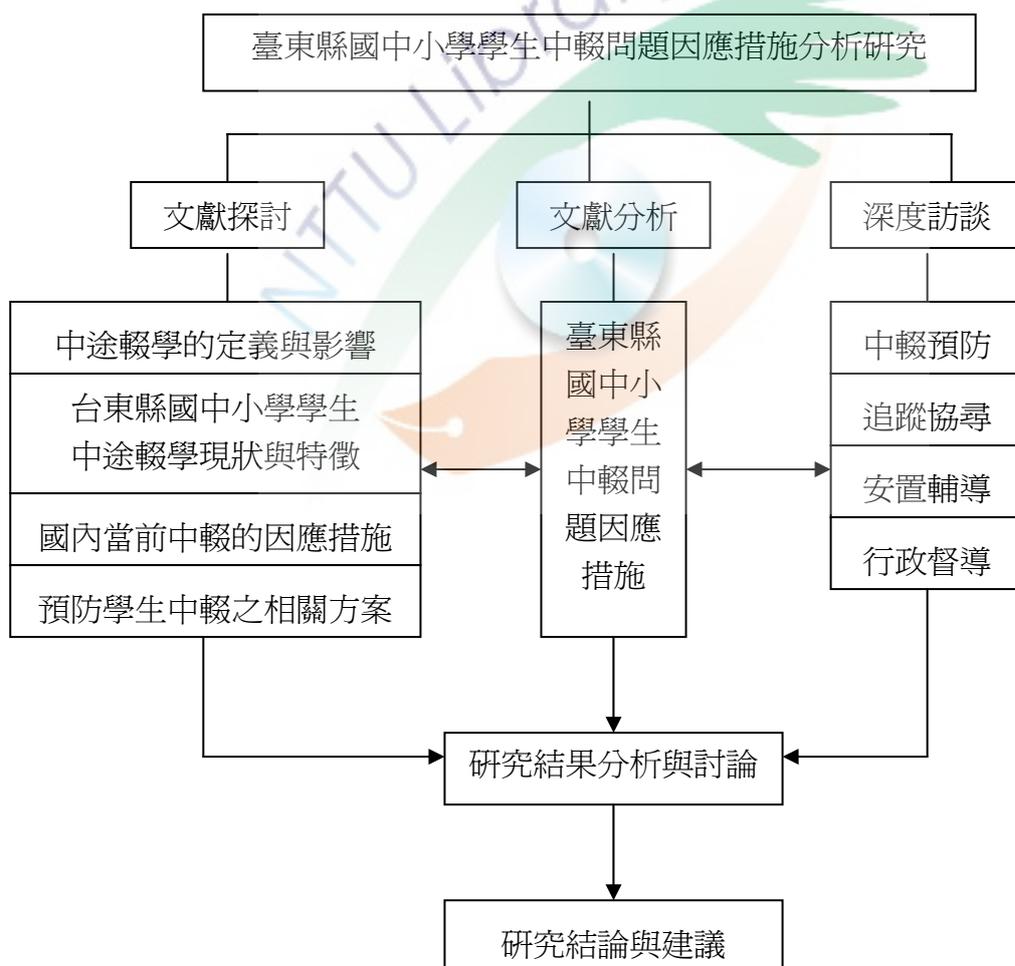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法

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一方面蒐集教育局中輟業務相關之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工作計畫、活動手冊與相關之剪報、照片等，作為瞭解、分析教育局中輟業務運作模式與問題之依據。另一方面，詳實記錄實務工作日常生活的行動、思考與情感，便於記憶監控與分析親身經歷過的特定事件，當中的會議參與及中輟輔導活動觀察紀錄表，可作為分析中輟業務執行成效之基礎。

研究日誌為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所見、所聞所感之事實性記錄與反省性記錄，為研究結果分析之重要依據。在此特加論述：

撰寫研究日誌之目的在於記錄實務工作日常生活的行動、思考與情感，以便於記憶監控與分析親身經歷過的特定事件，這些日誌記錄可以提供許多解決問題的線索。日誌可以包括個人有關的「觀察」、「情感」、「反應」、「詮釋」、「反省」、「直覺」、「研究假設」和解釋的相關記錄報告，日後作為進行資料分類選擇的依據。總言之，研究日誌並非僅是報導情境的表面事實，同時也應該是傳達在參與實際行動後將會是如何的感覺，以及日常生活事件的口語對話互動之文字敘述，因此，諸如個人情感、態度、與動機的內在層面的描述記錄，與對事件情境的反應之理解，將有助於重新建構事件發生當時的情境，提升研究資料的可信程度（蔡清田，2000）。

研究日誌可以包括不同種類的紀錄形式，包括備忘錄、深度反映等，本研究於研究過程中所撰寫的研究日誌包括各項中輟業務相關會議與中輟輔導活動的觀察記錄及反思，如此，能同時兼顧描述性的效果與解釋性的效果。

貳、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根據研究問題發展行動策略方案，於實施行動策略方案後，分析各策略方案執行成果，為有效了解各方案執行概況及優缺點，針對執行各項方案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現場運作模式、問題以及相關政策執行後，問題解決程度等深入性的資料。研究者依據文獻探討分析結果，設計訪談大綱，針對中輟預防、追蹤協尋、安置輔導、行政督導等四大策略設計題項並實施訪談。訪談大綱經由三名教育領域大學教授、一名中學校長、一名小學校長、一名中學主任共六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訪談大綱、專家效度名錄及訪談對象詳如附錄七、八、九。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之主體應為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所制定之中輟輔導教育政策，該政策透過分析國內外相關中輟防制輔導措施，以及相關研究文獻探討，共可分為四大策略：預防中輟、追蹤協尋、安置輔導、行政督導。

在研究初期，首先瞭解臺東縣高中輟率概況，藉以擬定因應策略，研究中期實施策略方案之執行，並分析執行概況，研究後期因獲得預期成效（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分析執行結果，據以回饋修正教育政策，作為往後實施中輟輔導政策之參考。即研究過程係以解決中輟問題的**教育政策**作為評估的主要對象。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由於研究者是政策執行者，也是研究工具，故將研究者本身之背景分別說明如下：

-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系、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專班
- 經歷：臺東縣政府科員、東河鄉公所人事助理員、東河鄉代表會秘書、縣府計畫室課長、教育局副局長、代理校長、衛生局秘書、計畫室主任、教育局局長
- 性別：男，對政治制度感興趣，關注社會問題（弱勢學童、中輟學生）
- 個性特點：
 - 1.利於從事質性研究特點—思維靈活機智、堅忍不拔、認真負責。
 - 2.不利於質性研究特點—有權力慾望、希望對所接觸事物瞭若指掌、不擅搭訕。
 - 3.蒐集資料上反應敏捷，分析資料善於使用歸納法，寫作時可以清楚表達自己看法。
- 角色意識：
 - 1.以建構主義、批判理論、後實証主義三個向度而言(量尺為 1-10 分)，本人於「學習者」角色可得 5 分，「鼓動者」角色可得 9 分，「研究者」角色可得 9 分。
 - 2.因為本人對於新事物學習尚感興趣（學習者：5），但對於社會問題相當關心，希望能導正現實世界的不公正（鼓動者：9）（與法律背景有關），平常工作上定要瞭解掌握各項事物情況，以做出正確決策，故「研究者（9）」角色明顯。
- 看問題視角：運用適當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重視創意，彰顯社會正義。
- 教育哲學觀：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以學生為中心，從做中學。教育的主要功能應該是教導孩童如何去思想、如何去探究、如何去下判斷（實用主義）。

綜上所述，研究者進行研究時，自我評估可能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 一、選題方向、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可能偏向行政、制度、公平正義、社會問題。
 - 二、邏輯實證特徵鮮明，善辯證，尋求正確答案（最佳解決途徑），難以忍受不確定性，故可能影響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三、具控制慾，故可能影響訪談過程。
 - 四、具法律領域專業背景，朝有條理、符合邏輯等原則看待事物，可能影響研究

結論的歸納與研究建議所提供的方向。

- 五、職業背景的影響（局長）於教育議題研究上可能影響不同受訪者心理期望，如校長可能不敢吐露真言或變相爭取經費、主任教師可能抱怨行政問題、學生可能會遭受他方壓力影響意見發表、家長可能抱怨教育問題。

第五節 研究的信度、效度

研究的信度講求可靠性，指的是研究結果的一致性、穩定性或可重複操作的再製特質；效度即正確性，指的是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所蒐集的資料及其分析架構，符合該研究的特定目的、功能與範圍（蔡建福，2000）。本研究用以增加信度的方法包括：

- 一、使用多種證據來源：亦即使用多種資料蒐集方式，包括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研究日誌、問卷調查進行資料蒐集，經由多種途徑的交叉檢視，以提高資料的信度水準。
- 二、在同一方法中檢驗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性：亦即來源的三角測定。研究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對組織運作問題及其解決程度的評估，經由針對不同受訪對象意見的比對交叉過程之後，方據以進行歸納分析陳述。
- 三、使用多個分析者重新審查研究發現，亦即分析者的三角檢定。本研究中訪談資料的編碼分析過程，即委請研究者同儕協助檢覈。
- 四、建立有條理的個案研究資料庫，包括設計研究日誌、會議及活動參與觀察記錄表等，以利資料能夠系統性地儲存備用。

本研究效度除前述研究者進行自我檢核後，文件分析或紀錄時都進行反省，盡量消除研究者背景之影響。蒐集資料中，針對每次資料之事件或主體，皆進行脈絡之檢視，包含環境資訊、歷史資訊、權責關係、階級隸屬關係等等，以求能不偏誤地完整描述事實，紀錄真正值得信任之事實資料。

第六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方法上，除進行相關的文件蒐集外，另佐以訪談法蒐集相關資訊，再以觀察法和問卷調查法為輔。教育局相關文件資料如報章雜誌報導、會議記錄、活動計畫、與主管單位（教育部）及所屬單位（國民中小學）往返公文資料…等，均為研究者蒐集以分析中輟業務運作過程及解決中輟問題之主要來源。

本研究實施程序即配合研究架構，先探究臺東縣中輟之問題，進而擬定執行策略，實施策略行動方案，分析策略方案之執行成效，回饋改善修正中輟業務策略，繼續循環實施、分析、回饋、修正計畫等程序。

第七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因研究者本身即是政策執行者，參與觀察乃是在很自然的情境下蒐集大量可能有用的資料，本研究針對相關會議及中輟輔導活動觀察，旨在瞭解中輟業務推動之實際運作情形，記錄結果一方面作為修正執行策略之依據，另一方面作為研究據以評估中輟教育政策成效之基礎。本研究質性資料分析方式如下：

步驟一：記錄表編號。分別將活動參與或相關公文書信之觀察記錄表編號，以利登錄。

步驟二：瀏覽觀察記錄表內容。

步驟三：根據研究目的，確認觀察記錄表之主題類別並進行分類登錄。

步驟四：進行登錄內容之概念分析並撰寫分析結果報告。

另本研究所發展之行動方案：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係運用量表進行篩選施測，為分析量化資料，運用描述性統計分析樣本學生之平均數、標準差、次數百分比等資訊。而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將學生區分三級危險程度，為瞭解研究者所區分之等級是否具有效度，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不同背景變項樣本學生及其家人於危險行為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第八節 研究倫理

壹、文獻分析部分

蒐集的資料，皆進行脈絡之檢視，以求能不偏誤地完整描述事實，紀錄真正值得信任之事實資料。

文獻之分析，進行自我檢核，文件分析或紀錄時都進行反省，盡量消除研究者背景之影響。

貳、深度訪談部分

一、尊重受訪者的權益

依受訪者的時間安排為優先，選定適當的時間且在受訪者同意之情況下才進行訪談。再者，研究者事先告知，若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有不舒服的感受時，可隨時提出或中斷訪談之權利。

二、受訪者充分被告知的權利

研究者先自我介紹本身現況、本研究目的、進行方式、時間等，並在徵得受訪者同意情況下錄音。

參、研究者角色部分

本研究盡量站在客觀、中立之立場進行訪談，蒐集來自受訪者之看法與經驗，對於受訪者內、外在資訊未有預設立場，以避免落入刻板化的角度評價。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發展執行策略

爲了解決臺東縣國中小學學生高中輟率問題，臺東縣政府教育局以「一個都不能少」爲目標，首先在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研商臺東縣九十四年度中輟防治、協尋、復學輔導」會議，由局長（研究者）主持，與會者包含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及業務承辦教師，會議討論內容如下（臺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府教學字第 0933029202 號函）：

- 一、九十四年度中輟防治、協尋、復學輔導計畫共區分四大項目，建議由四個團隊分別辦理。
- 二、中輟學生若能建立每個個案的管理，應能有助於防治中輟。
- 三、目前國中教師教學工作繁重，中輟行政工作將加重更多額外負擔。
- 四、中輟政策的制訂應注意各區各學校學生數的不同。
- 五、中輟學生輔導的人力若考慮運用退休教師、替代役，應提供輔導知能訓練。
- 六、運用中輟學生輔導人力應注意時間延續性，若輔導人員無法長期投入輔導，將不利於輔導成效。
- 七、中輟學生的輔導人力應多尋找學校、教育體制外資源，並有整合、控管的機制。
- 八、危機學生的輔導工作可考慮學校家長志工、學區志工，辦理相關的成長團體研習，提升輔導知能背景知識。
- 九、贊成廣設資源班，但應注意學生數太少問題。
- 十、建議於中輟學生協尋中加強不同行政單位聯繫整合，或有強烈行政力量介入，使家長將學童送回學校。
- 十一、應多尋求民間團體的支援，不能寄望由退休教師擔負過多認輔工作。

- 十二、建議政策重點著力於中輟學生的協尋安置。
- 十三、選替教育的實施，需考慮非加重體制內教師的負擔。
- 十四、選替教育的實施，需注意中輟復學生正式（基礎）學科的銜接。
- 十五、家庭功能失彰是增加中輟輔導的困難的主因。
- 十六、進行中輟學生的安置輔導，在學科輔導上考慮大專學生人力，以合作方式讓大學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至學校進行輔導工作。
- 十七、警察單位因有尋獲中輟學生記點制，提升其尋找意願，故應加強與警政單位之聯繫。
- 十八、中輟學生資料更新、正確問題，常與警政單位不一致。
- 十九、建議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親職教育部分。
- 二十、應強化中輟復學生於復學輔導階段建立回歸主流教育機制。
- 二十一、建議選替性教育運用師徒制學習方式、橋樑教育方案（半天學校教育、半天技藝教育）、配合工讀之補校教育。
- 二十二、活用教育替代役參與中輟協尋及輔導工作，但參與協尋並非替代役主要工作，需注意安全、適法性問題，輔導工作需要高素質替代役，但應考慮倫理問題（與學生談戀愛）。
- 二十三、學校大部分皆瞭解中輟學生之去向，但無力無權將學生強制帶回學校，強迫入學功能不彰。

依據上述討論內容，研究者彙整規劃出「臺東縣九十四年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導評鑑計畫（草案）」，共有四大策略：中輟防治、中輟通報協尋、中輟復學輔導、中輟業務督導評鑑。各策略中共計有十七項方案，策略及方案臚列如表 4-1-1 下（臺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府教學字第 933029202 號函）：

表 4-1-1 臺東縣 94 年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導評鑑計畫

策略	方案
中輟防治	壹、危機學生處理方案
	貳、認輔方案
	參、資源教室方案
	肆、合作式中途班方案
	伍、其他選替教育方案
	陸、中輟宣導方案
	柒、委託中輟因應策略研究案
	捌、親職教育方案
中輟通報協尋	壹、中輟學生通報方案
	貳、中輟學生協尋方案
中輟復學輔導	壹、認輔方案
	貳、資源教室方案
	參、合作式中途班方案
	肆、中輟學生安置轉介方案
中輟業務督導評鑑)	壹、中輟輔導中心方案
	貳、教師教學評鑑方案
	參、學校中輟業務評鑑方案

臺東縣九十四年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導評鑑計畫（草案）雛形發展出來後，爲了增加其執行的有效性，另需徵詢專家學者相關意見。故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制訂通過「臺東縣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十四人，計有政府代表四人（教育、社政、原住民行政、警政）、司法界一人、民間福利團體一人，學者專家八人。委員會任務如下：（見附錄二，臺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教學字第 0933038255 號函）：

- （一）審議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與輔導年度計畫。
- （二）審議各校陳報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事宜。
- （三）其他有關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事項。

該委員會於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中審查了前述「臺東縣 94

年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導評鑑計畫（草案）」，修正後臺東縣九十四年度中輟業務各項行動方案如表 4-1-2。

表 4-1-2 臺東縣九十四年度中輟業務各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彙整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	目標
預防中輟	01 高關懷國中學生篩選	(一) 掌握高關懷國中學生作為優先認輔對象防止中輟。 (二) 建立高關懷國中學生資料庫以茲後續認輔工作與追蹤輔導所運用。
	02 中輟復學生成長團體輔導	(一) 運用成長團體輔導幫助中輟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信。 (二) 引進校外專業人力資源協助中輟學生輔導。
	03 高關懷學生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	(一) 瞭解辨識可能中途輟學學生之有效方法。 (二) 發展防止學生中輟之有效策略。
	04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	(一) 有效掌握中輟學生概況，以分析正確資訊進行診斷。 (二) 整合各項制度及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學生適當處遇措施。 (三) 詳實記錄中輟學生輔導紀錄，落實全程追蹤。
	05 中輟學生認輔作業手冊編印	(一) 提供輔導中輟學生人員掌握有效輔導策略與資訊。 (二) 提升輔導中輟學生人員輔導效能。
	06 辦理原住民與家庭功能不彰家長親職教育研習	(一) 提升原住民家庭家長親職教育概念。 (二) 提升家庭功能不彰家長親職教育概念。 (三) 健全中輟學生家庭功能。
追蹤協尋	07 與家扶基金會合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	(一) 提供中輟學生及家長多樣化的輔導措施。 (二) 協助中輟學生由正向學習經驗中，發展自我潛能、提昇自我肯定。 (三) 以積極輔導中輟學生適應學習環境，回歸常態正常教育。
	08 與勵馨基金會合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	(一) 提供中輟學生及家長多樣化的輔導措施。 (二) 協助中輟學生由正向學習經驗中，發展自我潛能、提昇自我肯定。 (三) 以積極輔導中輟學生適應學習環境，回歸常態正常教育。

(續下頁)

表 4-1-2 臺東縣九十四年度中輟業務各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彙整（續上頁）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	目標
安置輔導	09 鼓勵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一) 鼓勵教師參與中輟學生協尋。 (二) 鼓勵教師結合認輔制度落實中輟(復)學生輔導工作。
	10 與東區職訓中心合作辦理九十四年度合作式中途班	(一) 提供學生適合性向、興趣、能力的學習環境與課程 (二) 輔導中輟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澄清價值觀 (三) 輔導、安置中輟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
	11 青少年成長訓練方案	(一) 透過特殊學習方案重建國中中輟學生學習動機、自信心及適應能力
	12 資源式中途班多元化中介式教育	(一) 提供校內中輟復學生選替教育方案。 (二) 提升中輟復學生學習興趣。 (三) 協助中輟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行政督導	13 中輟業務區域聯盟行政中心	(一) 有效運用人力及經費資源執行各項中輟業務。 (二) 整合學區內鄰近學校資源合作辦理中輟業務。
	14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	(一) 學校落實中輟通報工作。 (二) 教師落實復學輔導工作與責任。 (三) 學生及家長瞭解中輟相關法規命令。
	15 中輟輔導經驗伙伴學習傳承研討會	(一) 讓教師瞭解中輟學生輔導知能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 將長期投入中輟輔導工作者之經驗經驗傳承予學校教師。 (三) 各校交流中輟輔導經驗。
	16 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一) 讓學校瞭解正確中輟通報流程。 (二) 讓各校中輟通報負責人熟悉通報相關作業。
	17 中輟督導會報	(一) 督導各校落實中輟各項業務。 (二) 定期評估全縣學生中輟概況及推動有效策略。 (三) 提供各校中輟行政業務問題反應機會並立即回饋解決。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依據前述流程，經過彙整實務現場工作者之經驗，及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規劃出完整的中輟業務各項方案藍圖，可謂是產官學界合作共同

籌畫策略，以求解決臺東縣長久以來的中輟問題。

各項方案經執行後，原九三年十月教育部統計之臺東縣國中小學中輟率為 1.08%（自 92 年 9 月至 93 年 7 月）（全國平均中輟率為 0.3%），至 95 年 3 月臺東縣國中小學中輟率降至 0.1%，臺東縣中輟率由全國之三倍降至三分之一，其成效值得肯定。

第二節 實施執行策略成果分析

前述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報經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21 日核定，各項行動方案展開執行工作，至 93 學年度結束經統計（94 年 8 月）臺東縣中輟率自 1.08%降為 0.6%（統計時程為 93 年 9 月至 94 年 7 月），至 95 年 3 月中輟率降為 0.1%（統計時程為 94 年 9 月至 95 年 3 月），與歷年全國平均中輟率約為 0.3%比較，本研究所擬訂策略方案之施行成效，為從全國中輟率之三倍，降至僅為三分之一，進步的程度的確由統計數據中顯示出來。原規劃四大執行策略共十七項行動方案，每項行動方案皆有其績效，在交互影響下產生加成效果，雖難以斷定是何種行動方案為本研究關鍵的成功因素，但可由各個策略的執行結果分析，來瞭解各行動方案在改善臺東縣中輟問題上的貢獻。以下茲將行動方案內容列成表 4-2-1。

表 4-2-1 本研究行動方案執行概況

策略	行動方案	內容	與歷年政策比較
預防中輟	中輟復學生成長團體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團體輔導認識自我建立自信。 ● 引進專業人力（臺東大學、社福團體）協助輔導。 ● 每團 8 人以上，輔導 23 團，計輔導 184 人以上 ● 與署東醫院合作心理劇治療團體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無本項規劃，94 年度首次辦理。 ● 配合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辦理。

（續下頁）

表 4-2-1 本研究行動方案執行概況（續上頁）

策略	行動方案	內容	與歷年政策比較
預防 中輟	高關懷國中學生篩選 (高關懷學生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篩選全縣國中 7、8 年級及國小 6 年級學生 (9500 人) ● 辨識可能中輟學生。 ● 掌握高關懷學生作為優先認輔對象。 ● 建立高關懷學生資料庫以茲後續輔導運用。 ● 發展防止中輟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 年進行中輟成因分析研究，瞭解學生中輟原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卻難以制定教育政策 ● 94 年度進行高關懷學生篩選，直接掌握可能中輟學生及時施予輔導防止中輟。 ● 已篩選高關懷學生函令各校 1. 優先認輔、2. 辦理成長團體輔導
	中輟學生認輔作業手冊編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教育人員掌握有效輔導策略與資訊。 ● 提升教育中輟學生人員輔導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無本項規劃，94 年度首次針對中輟學生輔導工作編印認輔手冊。
	辦理原住民家庭與家庭功能不彰親職教育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原住民及家庭功能不彰家長親職教育概念。 ● 健全中輟學生家庭功能。 ● 辦理共 15 場次計 1500 人次弱勢家庭家長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無本項規劃。 ● 與社福團體合作辦理掌握真正弱勢家庭家長實施親職教育。 ● 惠請世界展望會協助辦理
追蹤 協尋	與家扶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合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中輟學生及家長多樣化的輔導措施。 ● 發展中輟學生自我潛能、提昇自我肯定。 ● 輔導中輟學生適應學習環境回歸常態教育。 ● 已輔導 500 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 年勵馨基金會承辦，93 年家扶中心承辦。人力資源分散未能整合。 ● 94 年度配合個案管理制度整合各單位人力資源，提高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成效。 ● 保護個案惠請社會局協助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各項制度及社會資源(教育、民政、警政、社政)。 ● 自行研發程式系統，網路工作平臺詳實記錄中輟學生處遇紀錄，落實全程追蹤。 ● 有效掌握中輟學生概況(每週教育局辦理追蹤會議)，以分析正確資訊進行診斷。 ● 2640 筆追蹤輔導資訊(教育 1802、社政 508、民政 233、警政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無本項規劃，為 94 年度中輟業務重大創新措施，全國首創。 ● 開發資訊系統未花費經費節省公帑。 ● 專人掌握個案資訊、及時處遇、整合人力資源、協尋資訊流通、追蹤輔導過程詳實記錄。 ● 實施「黃金 72 小時計畫」控管逃學學生，落實逃學第 1 天電訪、第 2 天家訪、第三天協尋機制

(續下頁)

表 4-2-1 本研究行動方案執行概況（續上頁）

策略	行動方案	內容	與歷年政策比較
安置輔導	與東區職訓中心合作辦理九十四年度合作式中途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學生適合性向、興趣、能力的學習環境與課程 ◆ 基本學科：九年一貫七大領域課程 ◆ 生涯發展課程：英文會話、水電、竹藝、陶藝 ◆ 社會服務課程：營隊服務員、社福機構助教 ◆ 輔導課程：成長團體輔導、心理衡鑑 ● 輔導中輟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澄清價值觀 ● 輔導、安置中輟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置 21 名學生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置 26 名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4 年度辦理整合研究、行政、民間、司法等單位資源。 ● 課程規劃多元完整系統化，由專家擔任顧問定期檢討。 ● 全國首創社會服務課程 ◆ 救星教養院參訪：學習照顧腦性麻痺患者 ◆ 展望會親子營隊：中途班學生擔任服務員(服務兒童 150 人) ◆ 牧心中心服務學習：暑期擔任助教協助照顧智能障礙患者
	青少年成長訓練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建國中中輟學生學習動機、自信心及適應能力 ● 臺東大學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輔導 ● 沓瓦樂團指導傳統原住民打擊樂課程文化陶冶 ● 93 學年度共 64 名學生受訓(上學期 25, 下學期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無本項規劃 ● 與研究單位合作整合教學與研究，建立中輟學生輔導策略。 ● 在地原住民打擊樂傳統文化課程全國首創 ● 7/14 打擊樂展演建立學生自信
行政督導	資源式中途班多元化中介式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校內中輟復學生選替教育方案。 ● 提升中輟復學生學習興趣。 ● 協助中輟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 93 學年度下學期安置 55 名學生（安置率 92%） ● 94 學年度上學期安置 50 名學生（安置率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 學年度僅泰源國中辦理安置 3 人(該校中輟學生僅 3 名) ● 94 年度召開多次檢討會議，依全縣中輟概況分析核定 3 所重點學校辦理提高安置率
	中輟通報復學輔導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導學校落實中輟通報工作。 ● 宣導教師落實復學輔導工作與責任。 ● 宣導中輟相關法規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中輟學生復學鑑安輔委員(臺東大學教授)親自授課宣導
行政督導	中輟輔導經驗伙伴學習傳承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教師瞭解中輟學生輔導知能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中輟輔導工作者之經驗經驗傳承予教師。 ● 各校交流中輟輔導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 年 12 月特與法院觀護人室合作辦理個案追蹤經驗分享 ● 94 年 4 月邀請臺東大學教授分享中輟學生相關研究之研究成果 ● 95 年 3 月辦理中輟學生認輔經驗分享
	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學校落實中輟通報。 ● 督導各校熟悉通報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規定辦理

(續下頁)

表 4-2-1 本研究行動方案執行概況（續上頁）

策略	行動方案	內容	與歷年政策比較
行政督導	中輟督導會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各校落實中輟業務。 ● 評估全縣學生中輟概況及推動有效策略。 ● 解決各校中輟行政業務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局修訂「臺東縣輔導神壇要點」 ● 城鄉局訂定「輔導資訊休閒業執行要點」草案以管理網咖
<p>成果：臺東縣中輟率 1.08% → 0.6% → 0.1%</p> <p>92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統計至 95 年 3 月)</p>			

壹、執行策略：預防中輟

在預防學生中途輟學策略中，本研究行動方案計有成長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編印認輔作業手冊、辦理原住民家庭與家庭功能不彰親職教育研習等，由執行成效觀察本策略確能有效預防學生中途輟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分別分析如下。

一、成長團體輔導

本方案為運用團體輔導協助中輟學生（含中輟之虞）認識自我建立自信，引進專業人力（臺東大學、社福團體如展望會）協助輔導工作。每團 8 人以上，輔導 23 團，計輔導 184 人以上，臺東縣歷年無本案規劃，係 94 年度首次辦理。本方案另配合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將高關懷學生（即具有極高危險中輟可能的學生）經量表篩測出來，再運用成長團體輔導策略介入，藉以健全高關懷學生身心成長，以降低此類學生中輟的可能性。以下將本方案執行之優點訪談結果彙整如表 4-2-2。

表 4-2-2 成長團體輔導行動方案執行優點訪談結果

類別	優點
休閒活動	培養學生正確假日休閒態度 避免寒暑假過度遊蕩茲生意外 能訂定寒、暑假生活計畫能力 養成正當休閒活動觀念、能力
人際關係	建立學生與人溝通、交友能力 認識性別平等，尊重異性的能力 培養正確男女交往態度 不正常男女交友之學生行為之導正 培養結交益友與拒絕能力 學習尊重他人
自我成長	擴展學生視野 導正學生不當行為 正確自我之認知 認識自我能力
生命法治教育	增進學生法律常識、遵守法律能力 珍惜與尊重生命 發洩情緒技巧 求助能力的培養

本方案實施之優點，僅能從學生行為改善之輔導資料觀察，因為就臺東縣整體而言中輟率之確降低，是否成長團體輔導方案為關鍵因素，還需要嚴格的實驗程序才得以推論，但在眾多複雜變項影響的教學現場，進行能控制的實驗研究確有困難，但經由訪談結果及各校結案報告觀察，受輔導學生於正向休閒活動、人際關係、自我成長、生命法治教育觀念上都有改善的跡象，即證明本方案在預防學生中輟上的確發揮功效。

本方案執行之困難，經於 95 年 4 月 11 日假臺東縣○○國中訪談甲，受訪者意見如下：

本方案執行上的困難，在於學校皆須進行正常教學工作，若要提供特定對象學生（高關懷學生）特殊輔導處遇，勢必要將各學生將原班級抽離集合，再給予授課，多少會影響該生於原班級之學科學習。另學校畢竟以教學工作

為主，輔導專業人力相當匱乏，臺東縣尚未有學校社工的制度，以一般教師執行成長團體工作，難免會有心有餘力不足的困境。

表 4-2-3 成長團體輔導行動方案執行困難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執行困難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服務對象特殊執行難度高 ●缺乏專業輔導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將本方案整合學校本位輔導計畫 ●師資培育、教師進修可增加成長團體輔導知能課程 ●建置校園諮商師、心理治療師 ●實施本方案評鑑與考核績優者予以獎勵

在這部分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與國立臺東大學初等教育系（輔導組）合作，將學術資源投入國中小教學現場，以補足國中小專業人力。但臺東縣幅員廣大，地理環境狹長，且高等教育資源僅有臺東大學一所，故僅有市區學校能獲得此種專業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的學生就很難享有此項服務，這是再一次驗證城鄉差距造成學生文化不利的例子。除了學術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另協調民間社福團體協助（如世界展望會），亦適度地提供學校輔導服務，但社福團體社工員之工作性質內涵及專業並非以教育為主，所能提供給學生之輔導課程內涵深度與廣度都不如與學術單位合作。

為了改善上述缺失，在 94 年 12 月 9 日臺東縣國中小中輟業務（復學宣導、經驗傳承、上線通報、執行督導）會議中，針對成長團體輔導方案的缺失檢討，與會教師一致建議應多辦理此類專業課程之研習並應結合實務工作之研討，例如以工作坊方式進行，藉由增能方式，提升國中小教學現場教師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成長團體輔導的專業知能。

自 95 年 3 月起，成長團體輔導的專業人力投入上更向前邁進，首次嘗試與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精神科合作，運用每週一次心理劇（psychodrama）治療，針對中輟學生的偏差行為進行輔導。中輟學生許多的偏差行為已經非屬學校輔導室的輔導老師所能進行處遇，針對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若能有醫學上的診斷與處遇，透過諮商及治療

來提供孩子更專業的成長團體輔導。本方案尚未結案，後續發展與成效有待觀察與追蹤。

二、高關懷學生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

本方案與國立臺東大學合作，透過具信效度量表來全面篩選全縣國中 7、8 年級及國小 6 年級學生（約 9500 人），以辨識可能中輟的學生。藉由掌握高關懷學生，進行優先認輔，另建立高關懷學生資料庫以茲後續輔導運用，也可發展防止中輟策略。

本方案自 94 年 5 月 24 日召開全縣國中小施測研習，由負責之臺東大學連廷嘉教授講習，當天發放問卷，回收歷經二個月（6 月 28 日催收），進行統計分析，分析結果於 9 月 16 日召開會議，9 月 26 日各校進行名單確認，確實具有中輟傾向者（高關懷學生）即認輔，另請各校辦理高關懷學生成長團體輔導及該家長之親職教育。

施測量表運用連廷嘉（2005）所發展之「青少年生活量表」，共有八構念（因素），各構念由若干題項組成，受試學生於題項上得分越高則表示越不利，若以全體比較而言，若分項中達二個標準差以上者，研究者認定該生於該向度中達應關懷之標準，茲將各向度描述性統計分析臚列如表 4-2-4。

表 4-2-4 高關懷篩選各向度描述性統計分析

向度	有效樣本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高關懷標準 (2倍標準差以上)
管教態度	6171	10	50	25.83	6.41	38.65
親子關係	6202	10	50	25.04	8.15	41.34
自我概念	6193	10	50	25.97	7.18	40.33
自我控制	6191	10	50	27.35	5.63	38.61
因應策略	6164	10	47	26.36	5.32	37.00
認知扭曲	6126	10	50	27.60	5.45	38.50
學校人際	6192	10	48	25.61	6.56	38.73
學業表現	6237	10	50	29.21	6.80	42.81

N=5154

註：題項為負面敘述，得分越高對樣本學生越不佳（利）

經由上述統計，每個受試樣本學生即可統計出有多少項度達高關懷標準，經審視最多有樣本學生達 6 項之多，那表示這些孩子中輟的機率相當高，因為有可能其父母管教態度、親子關係、自我概念、自我控制、學校人際、學業表現都不佳，且可能認知扭曲無法針對自己的問題運用有效因應策略來解決。全縣受試學生統計各樣本達高

關懷標準數量之描述統計列表如表 4-2-5。

表 4-2-5 次數分配表--樣本學生各向度達高關懷標準之數量

達高關懷標準向度數量	人數	百分比	累進次數	累進百分比
6	9	0.2	9	0.2
5	20	0.4	29	0.6
4	24	0.5	53	1
3	56	1.1	109	2.1
2	140	2.7	249	4.8
1	463	9.0	712	13.8
0	4442	86.2	5154	100

N=5154

由表 4-2-5 發現，達四個以上高關懷標準向度共有五十三人，佔全部有效樣本學生 1%，這些孩子可謂是極度的危險。另達二個及三個高關懷標準向度者共有 196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學生 3.8%，這些學生也有高度中輟的可能。而有一項達高關懷標準者共有 463 人，佔全體有效樣本學生 9%，這些學生雖無立即中輟可能，但也是具有某種程度的危險。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推動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引進輔導工作之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等分級預防觀念（初級預防以所有學生為主，重在教育和輔導，二級預防以適應困難學生為主，重在輔導和諮商，三級預防以偏差行為和犯罪學生為主，重在心理矯治）（吳清山，林天佑，2003），研究者參考上述分類將達四至六項高關懷標準向度學生歸類為「三級高關懷等級」學生（n=53），將達二或三項高關懷標準向度學生歸類為「二級高關懷等級」學生（n=196），達一項高關懷標準向度學生歸類為「一級高關懷等級」學生（n=463）。三級需要立即介入輔導，二級需要列入重點輔導對象，一級者列入應關心對象，此種分類亦可結合教育部訓委會所推動三級預防輔導的概念。為了測試研究者自行分類之群組是否具有預測力之校標關連效度，三種類別學生分別與「不當行為生活經驗量表」題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分析結果如表 4-2-6，該題項經 F 考驗群組間達顯著者，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瞭解群組何者間具有差異，事後比

較列表如表 4-2-7。

表 4-2-6 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於生活經驗量表差異分析(ANOVA)

題項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1.你過去曾經抽煙嗎?	組間	24.968	2	12.484	18.670	.000
	組內	726.863	1087	.669		
	總和	751.831	1089			
2.你過去曾經喝酒嗎?	組間	26.196	2	13.098	23.370	.000
	組內	610.339	1089	.560		
	總和	636.535	1091			
3.你過去曾經賭博嗎?	組間	7.454	2	3.727	9.899	.000
	組內	409.624	1088	.376		
	總和	417.078	1090			
4.你過去曾經無故夜晚不回家睡覺嗎?	組間	11.616	2	5.808	11.568	.000
	組內	546.256	1088	.502		
	總和	557.872	1090			
5.你過去曾經無故沒有去上學嗎?	組間	7.131	2	3.566	6.998	.001
	組內	554.344	1088	.510		
	總和	561.476	1090			
6.你過去曾經出入不良娛樂場所或風化場所嗎?	組間	24.869	2	12.434	15.636	.000
	組內	864.416	1087	.795		
	總和	889.285	1089			
7.你過去曾經深夜未經父母允許外出遊蕩嗎?	組間	17.725	2	8.862	13.134	.000
	組內	733.450	1087	.675		
	總和	751.175	1089			
8.你過去曾經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嗎?	組間	9.826	2	4.913	10.915	.000
	組內	490.170	1089	.450		
	總和	499.996	1091			
9.你過去曾經為經他人允許，而拿走家裡或他人財物嗎?	組間	4.321	2	2.161	8.927	.000
	組內	263.316	1088	.242		
	總和	267.637	1090			
10.你過去曾經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其他藥品嗎?	組間	4.146E-02	2	2.073E-02	.260	.771
	組內	86.491	1087	7.957E-02		
	總和	86.532	1089			
11.你過去曾經晚睡、早上爬不起來嗎?	組間	35.588	2	17.794	16.665	.000
	組內	1157.415	1084	1.068		
	總和	1193.003	1086			
12.你過去曾經與人打架嗎?	組間	34.074	2	17.037	19.308	.000
	組內	957.381	1085	.882		
	總和	991.455	1087			

(續下頁)

表 4-2-6 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於生活經驗量表差異分析(ANOVA) (續上頁)

題項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顯著性
13.你過去是否曾經有被學校記過或記警告的紀錄?	組間	8.841	2	4.421	6.660	.001
	組內	720.852	1086	.664		
	總和	729.693	1088			
14.你過去曾經家庭經濟負擔而缺課去打工?	組間	2.297	2	1.149	4.455	.012
	組內	279.445	1084	.258		
	總和	281.742	1086			
15.你過去曾經無聊時就上網打線上遊戲?	組間	20.555	2	10.277	7.257	.001
	組內	1539.501	1087	1.416		
	總和	1560.056	1089			
16.你過去曾經因重大疾病而無法到校上課?	組間	3.074	2	1.537	2.696	.068
	組內	618.558	1085	.570		
	總和	621.632	1087			
17.你過去經常轉學嗎?	組間	1.961	2	.981	2.117	.121
	組內	503.478	1087	.463		
	總和	505.439	1089			
18.家人過去曾經抽煙嗎?	組間	1.427	2	.713	1.152	.316
	組內	672.603	1086	.619		
	總和	674.029	1088			
19.家人過去曾經喝酒嗎?	組間	1.181	2	.591	1.171	.310
	組內	547.139	1085	.504		
	總和	548.320	1087			
20.兄弟姊妹曾經無故沒有去上學嗎?	組間	3.570	2	1.785	8.006	.000
	組內	241.901	1085	.223		
	總和	245.471	1087			
21.兄弟姊妹經常去網咖上網?	組間	2.378	2	1.189	2.581	.076
	組內	500.366	1086	.461		
	總和	502.744	1088			
22.家人過去曾經吸食毒品?	組間	8.435E-03	2	4.217E-03	.047	.955
	組內	98.363	1086	9.057E-02		
	總和	98.371	1088			
23.我的好朋友過去曾經抽煙嗎??	組間	5.116	2	2.558	4.287	.014
	組內	644.404	1080	.597		
	總和	649.520	1082			
24.我的好朋友過去曾經喝酒嗎?	組間	5.285	2	2.642	4.754	.009
	組內	600.296	1080	.556		
	總和	605.581	1082			

(續下頁)

表 4-2-6 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於生活經驗量表差異分析(ANOVA) (續上頁)

題項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25.我的好朋友曾經無故沒有去上學嗎?	組間	4.752	2	2.376	4.310	.014
	組內	594.183	1078	.551		
	總和	598.934	1080			
26.我的好朋友曾經去網咖上網?	組間	9.333	2	4.667	7.507	.001
	組內	667.636	1074	.622		
	總和	676.969	1076			
27.我的好朋友過去曾經吸食毒品?	組間	.937	2	.469	5.468	.004
	組內	92.805	1083	8.569E-02		
	總和	93.742	1085			

表 4-2-7 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於生活經驗量表差異分析事後比較

題項	Scheffe 事後比較
1.你過去曾經抽煙嗎?	A>B(***) , A>C(***) , A>D(***) , B>D(***) , C>D(***)
2.你過去曾經喝酒嗎?	A>B(***) , A>C(***) , A>D(**) , B>D(**) , C>D(**)
3.你過去曾經賭博嗎?	A>B(*) , A>C(***) , A>D(***)
4.你過去曾經無故夜晚不回家睡覺嗎?	A>B(***) , A>C(***) , A>D(***) , B>D(***) , C>D(***)
5.你過去曾經無故沒有去上學嗎?	A>B(**) , A>C(***) , A>D(***) , B>C(**) , B>D(***) , C>D(***)
6.你過去曾經出入不良娛樂場所或風化場所嗎?	A>B(***) , A>C(***) , A>D(***) , B>D(***) , C>D(***)
7.你過去曾經深夜未經父母允許外出遊蕩嗎?	A>B(***) , A>C(***) , A>D(***) , B>D(***) , C>D(***)
8.你過去曾經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嗎?	A>B(***) , A>C(***) , A>D(***) , B>C(*) , B>D(***) , C>D(***)
9.你過去曾經為經他人允許，而拿走家裡或他人財物嗎?	A>B(***) , A>C(***) , A>D(***) , C>D(***)
10.你過去曾經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其他藥品嗎?	
11.你過去曾經晚睡、早上爬不起來嗎?	A>B(**) , A>C(***) , A>D(***) , B>C(*) , B>D(***) , C>D(***)
12.你過去曾經與人打架嗎?	A>B(***) , A>C(***) , A>D(***) , B>D(***) , C>D(***)
13.你過去是否曾經有被學校記過或記警告的紀錄?	A>B(***) , A>C(***) , A>D(***) , B>D(***) , C>D(***)
14.你過去曾經家庭經濟負擔而缺課去打工?	A>B(**) , A>C(**) , A>D(***) , C>D(*)

(續下頁)

表 4-2-7 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於生活經驗量表差異分析事後比較（續上頁）

題項	Scheffe 事後比較
15.你過去曾經無聊時就上網打線上遊戲?	A>B(***)，A>C(***)，A>D(***)，B>D(**)，C>D(***)
16.你過去曾經因重大疾病而無法到校上課?	A>B(*)， A>C(*)， A>D(***)，C>D(**)
17.你過去經常轉學嗎?	B>D(**)， C>D(*)
18.家人過去曾經抽煙嗎?	
19.家人過去曾經喝酒嗎?	
20.兄弟姊妹曾經無故沒有去上學嗎?	A>B(*)， A>C(***)，A>D(***)，B>D(*)
21.兄弟姊妹經常去網咖上網?	B>C(*)， B>D(**)，
22.家人過去曾經吸食毒品?	
23.我的好朋友過去曾經抽煙嗎??	A>B(*)， A>C(**)， A>D(***)，B>D(**)，C>D(***)
24.我的好朋友過去曾經喝酒嗎?	A>C(**)， A>D(***)，B>D(***)，C>D(***)
25.我的好朋友曾經無故沒有去上學嗎?	A>B(*)， A>C(**)， A>D(***)，B>D(***)，C>D(***)
26.我的好朋友曾經去網咖上網?	A>C(*)， A>D(***)，B>D(***)，C>D(***)
27.我的好朋友過去曾經吸食毒品?	A>C(*)， A>D(**)

N=5154 p<.05 * p<.01 ** P<.001 ***

高關懷等級：A（三級）、B（二級）、C（一級）、D（普通）

由表 4-2-7 不難發現，高關懷不同等級學生，極度危險（三級）學生在不當行為生活經驗量表中表現（發生的可能性）皆高於次危險（二級）學生、輕度危險（一級）學生，而次危險（二級）學生不當行為的表現也高於輕度危險（一級）學生。此證明本研究的分類方式，在預測不當行為上有某種程度上的效度。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另於 94 年 8 月 24 日召開之臺東縣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中，經與會專家學者審查，同意本分類方法具備鑑別學生可能中輟的有效性。

如各校掌握前述這三種級別具中輟危險的學生名單後，陸續進行認輔、成長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工作，在預防學生中輟上，篩選作業的確發揮了預警作用，第一現場的教育人員也能夠用較明確的方式，來及早進行輔導工作。經於 95 年 4 月 11 日假臺東縣○○國中訪談甲訪談發現，本方案進行高關懷學生之篩選，確實可篩出有中輟傾向學生。本方案執行困難及建議，受訪者意見如下：

量表是否有效，一直受校內各班導師懷疑，本方案的確有篩選出狀況不佳（可能中輟）的孩子，但是有的孩子確實沒有問題（中輟的跡象）。而由教師進行施測經驗可能不足。建議除了量表的篩選，可以進行學生、教師、家長、同儕的訪談，或加入平時教師的觀察，如對學生健康、性格、學習能力與意願、情緒、家長教育子女方法與態度、、、等瞭解。

表 4-2-8 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執行困難限制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困難限制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篩選量表不易取得，一份好的量表應具備效度與信度，目前國內未發展出具高信效度高關懷學生篩選量表 2.教師經驗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選應配合以教師平日之觀查、對學生健康、性格、學習能力與意願、情緒、家長教育子女方法與態度、、、等之瞭解，始能發揮篩選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目前學校高關懷學生篩選行動方案執行困難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具有信度、效度之高關懷學生篩選量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關懷學生之篩選，大都以教師、輔導人員，就學生之課業成績、出缺席、日常生活表現、情緒、個性、與父母之訪談、、、等之觀察而篩選之，是故乃有其盲點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關懷學生篩選，應結合教師、輔導人員、家長之觀察、訪談、追蹤等及早發現預防 ●教師、輔導人員專業能力的再提昇與進修

本方案之缺失，研究者分析，進行全縣全面性的施測，欲取得各校對方案的信任與理解相當不容易，老師們對於學術單位提供的施測工具有相當高度的懷疑。而施測採用問卷，學生填答時可能有許多內外因素影響學生回答真正答案的準確度，進而影響統計結果，影響分析的效度。而篩選出來的學生歷經數次導師及輔導老師的確認，耗費人力及時間，畢竟國民教育階段的國中小，還是要以教學為第一優先任務，教師教學工作已非常吃重的狀況下，要配合教育局政策進行全面性篩選工作，加重教師負擔，也可能影響方案的進行。故建議後續推廣預測學生是否中輟，施測工具上可考慮更簡便的量表及施測方式（例如上網填答），以減輕老師行政負擔，而經過篩選出來學生的數量不少，學校現場的確需要專業的輔導人力投入，亦是增加教師的工作負擔，

建議學校社工制度應盡快建立。

三、編印認輔作業手冊

本方案係爲了提供教育人員掌握有效輔導策略與資訊，提升輔導中輟學生相關人員的輔導效能。歷年無本項規劃，94 年度首次針對中輟學生輔導工作編印認輔手冊。認輔手冊中提供簡易的行爲檢核表，確認學生需要認輔的必要性。個別輔導紀錄也提供填寫說明及範本，針對個案緣起、問題行爲概述、個案背景、家庭結構、學校生活、身心特質、個案問題分析推論、輔導策略等進行紀錄。針對中輟問題也提供了「中輟法律彙編」（包含家長自評表、學生自評表），讓學生及家長瞭解中輟相關法令。透過相關法律的宣導，讓師生家長都明白中輟後相關的法律責任爲何，這應該也發揮某種程度上法治教育的功能，讓學生在中輟前思考所要面對的後果。經於 95 年 4 月 15 日假臺東縣○○國小中訪談乙發現，認輔手冊可提供認輔教師有效的輔導策略與紀錄方式，有助輔導系統參酌記錄，訂定有效的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有效的輔導手段，因此認輔手冊的實施有助於預防中輟的發生。

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於 95 年 3 月 1 日舉行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暨安置教育檢討會議，會中提出 17 個具代表性認輔個案，向與會各國中小認輔教師分享輔導經驗，討論內容包含了兩性關係問題、攻擊類、偏差行爲、常規問題、家庭功能不彰、身心障礙等類型中輟學生，給予各學校目前或往後遇到相同類型的學生輔導之參考。另輔導有功的認輔教師並給予敘獎（臺東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53008606 號函），以獎勵教師的辛勞並給予肯定。本方案執行困難及建議，，受訪者意見如下：

在編印認輔手冊的困難與限制上，紙本手冊雖方便認輔教師參閱，卻不利大量、詳細陳述認輔過程。利用打字的方式很方便，又可以隨時訂正修改、複製刪除，這都是紙本手冊做不到的地方。而認輔手冊方案建議採用紙本與電子檔案並行方式，並以網站方式進行意見溝通。紙本為指導手冊及速記欄，電子檔案為詳實的紀錄和可應用參考資料。或是利用 WEB 線上管理的方式，由認輔老師上網輸入、儲存，管理者也好管理。

除了上述資訊化的改善建議外，研究者另觀察到學校現場所面臨的問題，還是專業輔導人力的不足。本方案可配合「追蹤協尋中輟學生」策略中「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方案結合，運用民間社福團體的人力。在臺東目前運作良好的社福團體為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三個組織，皆聘有專任的社工員，透過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協調，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同意協助 94 年度追蹤協尋計畫，也適度引入社工員進入學校協助中輟學生輔導工作。在 95 年度世界展望會也加入了追蹤協尋工作，能為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兒童（世界展望會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更多的輔導服務。而寶桑國中資源式中途班於 94 年的運作中，聘用了退休教師、監獄教誨師、醫院社工員等人員擔任中輟學生的授課教師，而這些外聘老師原就具備良好的輔導知能與經驗，亦是補足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的方法。

四、辦理原住民與家庭功能不彰家長親職教育研習

本方案係為提升原住民及家庭功能不彰家長親職教育概念，健全中輟學生家庭功能，94 年度辦理 15 場次共 1500 人次弱勢家庭家長參與。分別於 94 年 4 月辦理「大手牽小手親職活動」，由提升弱勢學生親子間的互動關係，及提供正當健康的休閒活動出發，透過活動結合靜態團體與動態實際操作的戶外體驗，讓家長與孩子能在團體中相互學習成長及重建信任關係，又因孩子喜愛遊戲的方式，使父母、孩子都成為計畫中重要的參與者，直接增進親子關係，間接增進孩子的成長。

另於 94 年 6 月於 6 鄉 47 個地區原住民部落中，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由於在時代的變遷中，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家庭在生活及文化調適上均產生了相當多的問題諸如：人口外流、破碎家庭、隔代教養、不良生活習慣等。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多從事勞力與長時間之工作，收入較低，因此無暇顧及子女教養與輔導。子女之父母常赴外地工作，造成原住民家庭中隔代教養情況相當普遍。年長者缺乏子女教養之認知，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無法配合。對性教育智識不足，生養子女眾多，親職教育卻無法落實。酗酒問題亦相當嚴重，父母酗酒，給孩子帶來負面示範，並常造成家庭問題。故以在社區中辦理講座的方式，讓原住民或家庭功能不彰之家長獲得良好的親職教育

知識，以求改善及健全家庭功能。

經於 95 年 4 月 12 日假展望會臺東中心訪談內發現，上述親子活動、生活體驗營、專題講座等方式，能有效協助為人父母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適應社會之變遷，透過課程學習，建立自我學習之基礎，以期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有效改善家庭關係，維持社會秩序。方案實施後也發現家長能建立適宜的管教態度，適切的教育期望，從根源抒解中輟生不利的家庭環境，以減少輟學行爲。本方案執行困難及建議，受訪者意見如下：

親職教育的實施必須依據個別家庭的差異提供支持性或治療性等不同程度課程，但臺東縣地處偏遠，講師邀請不易。而許多家長為原住民，課程內容以漢語編製授課，家長不易吸收。另來自低下階層的家長本謀生不易，因假日需要工作緣故降低本方案出席率。上述困難可透過下列方式解決：尋找並結合不同之社會資源、家長參與其他不同活動（非教育活動）時融入正確良好學習觀念、應鼓勵發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課程，以符合原住民家長文化及語言接受之需求、相關部門（社政單位、學校）應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

本方案的優點，就是與社福團體合作，能掌握真正弱勢家庭家長來實施親職教育。以往以學校爲中心辦理之親職教育，許多弱勢學生的家長因生計問題，根本無心經營孩子的教育與生活，遑論到校參加學校辦理的講座。社福團體如世界展望會，定期會到社區中發放獎助學金，並要求家長必須聽完講習後才可領取相關補助經費，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與之合作，提供適當教育課程與專業講師（因原社福團體偏重社會救助非具備教育專業），社福團體負責集合弱勢學生家長，故才能針對關鍵重點對象來進行親職教育，這是本案成功的特色。臺東縣因地緣環境因素，許多中輟的孩子家庭功能不彰，本案又能廣爲服務前述家長，若此類弱勢學生家庭功能能更佳健全，家長能更加重視孩子的教育，勢必學生中輟的機率就會降低。

貳、執行策略：追蹤協尋

由臺東縣中輟率下降、復學率提高之成效觀察，本策略確能有效追蹤協尋中輟學生，回答本研究待答問題二。以下茲分述各項有效追蹤協尋中輟學生行動方案之成效。

一、民間團體追蹤輔導中輟學生

本方案係為提供中輟學生及家長多樣化的輔導措施，發展中輟學生自我潛能、提昇自我肯定，輔導中輟學生適應學習環境回歸常態教育。採用方法如下：

(一) 由社會工作人員以家庭訪視、會談、電話會談、諮商等方式瞭解其家庭狀況，擬定處遇計畫，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

(二) 建立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個案紀錄。

(三) 整合社會資源，運用社工專業技巧與技術，協助中輟學生回歸正常教育。

本方案於 92 年委託勵馨基金會承辦，93 年委託家扶中心承辦。二年中因人力資源分散未能整合，降低了社工員在追蹤輔導上功能的發揮。94 年度配合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整合了各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警政、民政、社政，進而提高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成效，至 94 年底社工員已輔導約 500 人次，不但成為學生輔導中輟學生的有利資源，在家長的親職教育輔導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訪視資訊的提供，也讓各社會資源能及早掌握學生行蹤資訊，更有利其復學。本方案成效如下（教育部 94 年 8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0940113891 號函同意備查）：

(一) 本方案透過個案管理工作模式，瞭解中途輟學學生輟學原因和需求，協助預防個案偏差行為產生。

(二) 社工員至現場不僅服務學生，另視機會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且可作為警察機關協尋學生及學校致力學生復學間的橋樑，身兼輔導執行者及行政部門間運作之中介協助者。

(三) 民間社福機構另提供緊急安置措施及家庭救助制度，適時提供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援助。

經於 95 年 4 月 15 日假勵馨基金會臺東中心訪談了，發現追蹤輔導方案配合個案

管理方案的實施，於輔導上發揮良好的成效。而本方案執行的困難限制與改善建議，受訪者意見如下：

追蹤輔導方案具備以下困難與限制：1. 家庭本身長久的困難，無法讓孩子學會遵守社會規範、學校無法吸引學生到校、執行目標訂在復學，成效將會有限。本方案建議在以下方面加強或改善：1. 應加強親職教育、2. 應加強老師在職訓練、3. 表揚輔導學生復學有具體成效之教師。

針對上述訪談結果，研究者認為本方案具體改善策略如下：

- (一) 社工員輔導個案已辦理結案但屢接到其他單位轉介（如少年隊），個案資料銷案，應由「個案管理系統」提供跨單位間個案資訊交流，以避免人力浪費並提升追蹤輔導效能，並統一權責由行政單位（教育局）負責分配個案。
- (二) 個案資料準確度影響追蹤成效，行政單位（教育局）除應責成學校通報確實外，各國中小也應思考如何整合警政、民政、社政人力資源，或引進社區人士投入追蹤工作，以掌握學生行蹤資訊。
- (三) 復學學生帶壞同儕問題，學校應針對復學生優先實施認輔外，另可辦理中輟復學生成長團體、青少年訓練方案、社區生活營等多項輔導措施，期待由認知、情意、技能等學習重塑學生良好人格。
- (四) 隔代教養普遍係為臺東縣家庭結構問題，應積極辦理各項弱勢家庭親職教育活動，希望達到改變家長觀念，健全家庭功能目標。
- (五) 中輟學生逾齡欲返回國民教育系統，應經過中輟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審查鑑定適合安置地點（原班、中途班、慈輝班），另可輔導其就讀補校。

綜上所述，社政系統在中輟學生業務上，扮演著專業輔導的支持功能，協助學校對於中輟學生及其家長的心理輔導，透過訪視建立關係，也健全中輟學生人際關係成長，不至於在偏差行為（中輟或犯罪行為）發生時孤立無援，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情。許多孩子就是因為自覺無人關心，所以才誤入歧途，這時候社工人員適時的加入，成為中輟學生生活中重要的他人，讓孩子的心靈獲得了溫暖，也遏止了孩子的反社會行為。

社政系統在中輟學生各個業務上，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臺東縣因無學校社工

制度，更需要民間團體的協助。而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亟欲整合臺東縣內之民間社福團體，但經過訪查後發現臺東縣無救國團張老師機構的設立，而生命線的志工雖有輔導課程培育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但亦無專業社工的設立。有正常聘任的專業社工民間團體，在臺東縣僅有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及勵馨基金會，所以因地理環境關係，偏遠地區許多資源都非常匱乏，在這樣的背景下，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的推動也是相當困難。如何整合僅有的社會資源，以下所論述之「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即是本研究所發展中輟學生教育政策行動方案中最具特色及效能之方案。

二、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

本方案係整合各項制度及社會資源（教育、民政、警政、社政），由臺東縣政府教育局課員黃銘廷研發程式系統，運用網路工作平臺詳實記錄高關懷學生處遇紀錄，落實中輟學生全程追蹤。另為有效掌握中輟學生概況，每週由教育局長（研究者）召集各校辦理追蹤會議，督導各校落實中輟學生追蹤，分析中輟學生各相關資訊進行判斷，以提供孩子最好的處遇。

本方案為臺東縣中輟業務重大創新措施，整合各社會資源也是全國首創，開發資訊系統未花費經費節省公帑，由專人擔任個案管理員，掌握中輟個案資訊、及時處遇、整合人力資源、協尋資訊流通、追蹤輔導過程詳實記錄。個案管理方案於系統中，更由中輟控管向前延伸至逃學控管，實施「黃金 72 小時計畫」，落實逃學第 1 天電訪、第 2 天家訪、第三天協尋之機制，以求學生在三天未到校前尋回學生，真正減少學生中輟的可能。

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架構功能如下：

- (一) 查詢及作業權限設定
- (二) 逃學通報、中輟通報
- (三) 學生資料、社會資源、處遇紀錄作業更新查詢
 - 1、學生資料：基本資訊、聯絡資訊、中輟資訊（家庭背景、學習狀況、輟學情況、中輟因素）
 - 2、社會資源：各社會資源（導師、個案管理員、民政、社政、警政）

聯絡方式、所屬學校中輟協尋小組聯絡方式

- 3、處遇紀錄：警政尋獲訪談紀錄單、民政強迫入學家訪單、社政中輟因素檢核表（整合各類中輟因素檢核表採複選制非單選制）、工作紀錄表（記載人、事、時、地、物）、復學單

- (四) 其他功能：強迫入學作業日期管制（家訪、開單）、全縣中輟學生查詢（察看排序中輟日期、性別、出生、族別、外籍子女、隔代教養、中輟狀況）、留言版（意見交流）、作業表單下載

為配合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另制訂「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作業要點」（見附錄三）（臺東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43006424 號函），明訂各校切實執行本案。另請各校訂定「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範例見附錄四）（臺東縣政府 94 年 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943004069 號函），計畫中組成各校中輟學生協尋小組，成員應包含教育、警政、民政、社政及社區人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協尋小組會議，在學生逃學時也應啟動協尋機制，共同找尋高關懷學生。而一切作業資訊，也會通報至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除供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督察，也提供其他社會資源學生即時資訊參考。

在整合各社會資源中，高關懷個案管理方案需要各單位（教育、警政、民政、社政）協助進行的工作，整理如下：

(一) 學校

- 1、適時啟動中輟協尋小組。
- 2、與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單位合作協尋。
- 3、協助社工員訪視（校外家訪隨行、校內訪談）。
- 4、思考校內合適安置方式（輔導室、訓導處）。
- 5、中輟學生優先認輔。
- 6、掌握相關法律規定。

(二) 警政

- 1、與個案管理員聯繫。
- 2、協助各校學生協尋。

3、運用個案管理系統協助掌握轄區內最新中輟學生資訊。

4、協尋可結合社工員訪談輔導。

5、協助護送學生復學。

(三) 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1、通報中輟後半個月(14天)完成家訪，家訪後7天內學生未入學開立警告單，開立警告單7天內學生未入學開立罰單，得連續處罰。

2、運用個案管理系統協助掌握轄區內最新中輟學生資訊。

(四) 社工員

1、進行個案中輟因素檢核，提供後續安置處遇參考。

2、追蹤輔導與各社會資源聯繫：

(1) 個案管理員：協助掌握學生行蹤，學生基本背景資料蒐集。

(2) 導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3) 鄉鎮公所：瞭解父母家庭狀況。

(4) 警政單位：協助掌握學生行蹤，可考量連結協尋與輔導相關措施。

3、完成中輟因素檢核，鼓勵進一步輔導(心理輔導、情緒治療、家族治療)

上述各項工作，就在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中進行整合，而各項資源的工作，主管者亦可透過系統進行控管，故該系統可協助掌握學生資訊、迅速推動工作、協助任務督導，這些都是應用知識管理的概念來協助中輟學生協尋輔導業務。以下茲將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特色彙整如下：

(一) 中輟高危險(關懷)群學生在陷入危機行為的層面上有著相似之處。

(二) 個案管理強調資源的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本方案也著重於「發展或強化一個資源網絡」。

(三) 由教育局建立個案管理平臺，各校專人擔任個案管理師角色，整合可以提供協助中輟高危險群學生的資源與工作。

(四) 由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促進專業間的了解、專業間的角色釋放及專業間的溝通，進而建立專業間相互信任關係。

(五) 依據游純敏的分類，建構出「重要人員型」的社會支持網絡模式。

(六) 建立社會支持網絡，改善教育現場人力、物力不足困境。

(七) 運用知識管理原則 $KM=(P+I)^S$ ，資訊流通提高學生追蹤協尋輔導成效

本研究第二章中，已分析過個案管理的理論依據，還有國內外的推動狀況，茲將各項資料與本方案比較分析臚列如表 4-2-9。

表 4-2-9 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與相關文獻比較

類別	學者	內容	對臺東縣個案管理方案啟發
個案管理制度的涵義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管理是提供給那些正處於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助人者同時介入的案主的協助過程。 ● 個案管理強調二個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方面，它著重在發展或強化一個資源網絡 (resource network)。資源網絡是指一群想幫助某一特定案主的人所構成的鬆散組織，由個案管理師，整合他們對此特定案主的人提供任何協助工作。 ■ 在另一方面，個案管理除了增進案主使用資源的知識、技巧及態度，更著重在強化案主個人取得資源及運用資源網絡的能力。 ● 個案管理並非只是單純的個案建檔與管理，它是一套用來解決同時面臨多重問題，且本身並無法有效向外尋求幫助的案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建立個案管理網路平臺，整合教育、社政、警政、民政資源，提供協助工作。 ● 網路平臺協助各社會資源取得運用相關資訊協助業務工作推展。 ● 高關懷學生問題錯綜複雜，藉由整合社會資源力量，提供面臨困境學生直接或間接的幫助。
個案管理制度的類型	游純敏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管理制度三種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富型」社會支持網絡係將所有受訪者所提及的網絡人員及功能歸納而成。 ■ 「重要人員型」則根據「豐富型」內容並考量現況中，個案管理者沒有足夠時間連繫、督導所有網絡人員，故以重要人員建構成初步的網絡，再視個案需求，納入其他人員。 ■ 「系統整合型」亦根據「豐富型」內容為基礎，但將網絡人員分類成教學、家庭、學生輔導、生活輔導等次系統，各次系統中皆有一負責人，負責整合各次系統人員與功能，個案管理者僅需與次系統負責人聯繫，確保各次系統的功能發揮。 ● 根據各校的現況「重要人員型」是目前最有效能的模式，並建議未來則可朝向建構「系統整合型」模式努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東縣目前為「重要人員型」(教育、社政、警政、民政工作共同平臺)→最有效能模式！ ● 朝「系統整合型」努力→次系統整合：教學、家庭、學生輔導、生活輔導

(續下頁)

表 4-2-9 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與相關文獻比較（續上頁）

類別	學者	內容	對臺東縣個案管理方案啟發
個案管理制度與預防中輟	李冠蓉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管理適用於多重問題的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輟發生的原因常是十分複雜的 ■ 不同的中輟高危險群學生所面臨的問題或是危機因人而異 ■ 只採用單一的介入，就試圖解決中輟問題常有其侷限。 ■ 個案管理的模式能夠統整各種資源，針對不同的案主提供不同的服務，此為採用個案管理發展中輟預防方案的有利基礎。 ● 個案管理適用於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的案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個案管理中的案主大多是本身無力尋求社會支援系統的弱勢者 ■ 個案管理師便擔任起尋求資源的角色。 ● 中輟高危險群學生正與個案管理中的案主有著相同的處境，因此在概念的使用上也是相當吻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東縣個案管理方案預防中輟成效：中輟率 1.08%→0.1%
國內相關方案實施	顏秀雯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以一國小為例探究以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的專業團隊運作 ● 第一階段專業團隊運作的規劃是以特教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並和復健治療師共同合作，從評估、IEP 目標的擬定到專業服務的提供，並強調復健治療融入在課程教學當中。 ● 研究第二階段行動研究，復健治療的進行改由老師設計活動，將治療師提供的策略融入在教學當中。 ● 而治療師入班協助的合作方式，最能達到治療與教學結合的目的。藉由老師平日教學執行復健治療策略，也較易達到復健治療的成效。 ● 此一專業合作的方式，加上每一次固定溝通交流的時間，對於促進專業間的了解、專業間的角色釋放及專業間的溝通，進而建立專業間相互信任的關係有很大的幫助。 ● 建議希望藉由加強教師扮演個案管理員的理念及角色、增進對專業團隊運作的了解及共識、增進專業間的溝通及合作能力及分享專業間合作的經驗等，期能更加提昇專業團隊的效能及服務提供的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社會資源間溝通交流方式（網路平臺、會議、個案研討） ● 指定特定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

（續下頁）

表 4-2-9 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與相關文獻比較（續上頁）

類別	學者	內容	對臺東縣個案管理方案啟發
國外個案管理方案運用在教育場域的實例：CMI 模式	Gaudette 及 Niccoli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幫助」，本方案提供案主大學、學校老師、輔導老師等做為一對一的家庭教師，並針對核心科目給予加強，重視選修、容易有正向回饋的科目；另外，也提供 GED 課程給選擇輟學或休學的學生，直到他們完成中學學業為止。 ● 「社會服務」，此方案發展出一個「社區服務計畫」，學生可以在此計畫中得到有關社會技巧及危機解決的訓練；此外，也透過社會性的影響，以一對一的組合形成認輔（mentoring）的關係，並試圖影響學生的教育目標。 ● 「就業服務」提供長、短期的就業服務，並與當地的一些企業或機構結盟提供學生就業上的幫助，例如 the School and Business Alliance (SABA) 提供就業技能及工作相關經驗、the Youth Internship Program (YIP) 提供當地實習商店、Hudson Valley Community College (HVCC) 提供修習 GED 課程的學生，能透過在校的工作坊得到一些有用的應用與資訊。 ● 「電腦化的資料庫」提供一個含有各種當地資源、機構的申請標準與各式服務的資料庫，使計畫執行者能透過此資料庫得到有效提供學生所需幫助的資訊 (Gaudette & Niccoli, 1992; Lunenburg, 1999; Lunenburg & Irby,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學習輔導、補救教學 ● 強化認輔工作（教育、社政、警政少輔會資源投入） ● 就業服務應整合畢業後工作資訊（例如：內政部飛揚計畫）

自 94 年 3 月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上線作業至 95 年 3 月，共有 2640 筆中輟學生追蹤協尋輔導資訊，其中教育共 1802 筆、社政共 508 筆、民政 233 筆、警政 97 筆，資料量相當豐富，讓臺東縣在 94 年間中輟率急遽下降，復學率不斷攀升。綜上所述，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不但在追蹤協尋中輟學生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以知識管理的方式進行各項工作的推動，也的確在提高復學率的表現上有明顯的助益，從逃

學第一天起控管的制度，也呈現出了降低中輟率的行政效能。本方案執行成效，經於 95 年 4 月 16 日假臺東縣少年警察隊及臺東縣政府教育局訪談戊及替中輟業務替代役己，受訪者意見如下：

本方案執行成效大至有以下幾點：(一) 不同社會資源業務單位合作，解決人力資源不足問題、(二) 第一時間取得有利於業務執行之工作資訊、(三) 確實直接掌握個案資訊，降低需處理個案之數量，提升工作效率、(四) 迅速即時掌握轄內中輟學生現狀、(五) 統合各單位提報中輟學生相關資料、(六) 提供各項處遇方式（如虞犯少年移送法院）的具體依據。

由上述訪談結果可知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能有效推展中輟業務工作，也解決學校現場人力不足的問題。本方案困難限制與改善建議，受訪者意見如下：

方案執行中發現無法確實落實資料填報、即時資訊未落實填報延宕，有礙其他單位業務推動、因個人隱私及法規規定部分個人資料不易由現場取得以進行通報、資源網路聯繫與整合尚有成長空間、各單位間資源可作更有效整合。建議教育局辦理教育講習經驗傳承提升各單位專業能力、建立單位間正式與非正式溝通管道提高單位間信任、督導各校個案管理資料確實登錄、實施立即績效制度（記功嘉獎）以提升業務承辦人動機與熱忱、可整合其他單位相關資訊系統(如警網)。

表 4-2-10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執行困難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困難限制	改善建議
●無法確實落實資料填報	●辦理教育講習經驗傳承，提升專業能力
●即時資訊未落實填報延宕，有礙其他單位業務推動	●建立單位間正式與非正式溝通管道提高單位間信任
●因個人隱私及法規規定部分個人資料不易由現場取得以進行通報。	●督導各校個案管理資料確實登錄
●資源網路聯繫與整合尚有成長空間。	●實施立即績效制度。
●各單位間資源可作更有效整合。	●單位間相關資訊系統整合(如警網)。

綜上所述，本方案應確實建立督導機制，以防止各校通報不實，造成實際上中輟業務推動的困難。而不同社會資源單位如警政、教育、民(戶)政系統，也可思考整合，對各系統原有應發揮之功能將有倍數般的成效。而不同單位間的合作，也須建立在信賴的基礎上，可辦理聯誼活動，增進彼此間感情。

參、執行策略：安置輔導

由臺東縣中輟率下降、復學率提高之成效觀察，本策略確能有效安置輔導中輟學生，以下茲分述各項有效安置輔導中輟學生之行動方案之成效。

一、合作式中途班

依照前述行動方案成果，我們可以瞭解在預防學生中輟、協尋中輟協助學生復學上，臺東縣努力找回中輟的孩子們，但是如何有效留住孩子，從文獻中得知選替性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策略。中輟學生不適應一般傳統式教育，如何運用其他的教育方式來滿足這些孩子的需求，也是教育當局需要審慎思考。臺東縣又因地理環境、人口文化、經濟因素等背景影響下，許多中輟的孩子來自功能不彰的家庭，許多人連膳宿都有問題，除了滿足孩子們的基本需求，也要提供孩子適合的教育方式，在選替性教育中，研究者規劃了「合作式中途班」行動方案。合作式中途班由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與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共同合作，提供學生適合性向、興趣、能力的學習環境與課程，並供應膳宿，星期一至星期五皆寄宿於東區職業訓練中心中，星期六日放假時間才讓孩子返家。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 (一) 學科課程 (academic curriculum)：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授語文(含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領域，由教育局協調國中小教師前來授課。
- (二) 原住民傳統文化課程 (native culture curriculum)：提供傳統文化課程，讓原住民中輟學生認識自我文化，陶冶性情，建立民族自信心，學習建立尊重自我，進而學習尊重他人。
- (三) 生涯發展導向課程 (career paths training curriculum)：國內外相關研究指出，最適合中輟學生的課程即為生涯發展導向課程，本方案提供學生生涯探索機會，課程採單元漸進、密集、專精之方式，讓學生認識生涯發展，確認人生

目標。

(四) 諮商導向課程 (counseling oriented curriculum)：將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作為正式課程的一部份，提供個人、團體或家庭等諮商服務，以協助學生一方面能從這些有價值的學習經驗中自我成長，進而達成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二方面也透過密集諮商的協助，以有效改變學生的偏差行為、情緒或人格困擾。

(五) 生活教育課程：

1. 規律的生活：以規律的作息養成良好習慣；如寢室內務、生活用品、用餐秩序等，進而改變氣質以適應未來職場上需求。

2. 團體的生活：以集中住宿來增加人際互動及學習尊重他人，每日每個時段皆有訓練師、專業輔導員、舍監、值班老師等給予生活輔導、心理諮商等之完全照料。

3. 價值觀陶冶：邀請專業講座前來為學生授課，藉以陶冶學生性情與正確價值觀。

(六) 大地活動課程 (outdoor education program)：因應學生學習意願低落等特性，結合戶外活動、大地遊戲、體能競賽等方式，規劃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七) 社會服務課程：社會服務課程能夠在自我省察上，給予中輟學生人格的陶冶教化功能。本行動方案規劃社會服務課程如下：

1. 救星教養院參訪：94年4月至臺東縣救星教養院參訪，救星教養院收容腦性麻痺安養患者，而中輟學生在半日的參觀中，體會到世界上比自己不幸的人還有很多，而且親自體驗照顧腦性麻痺患者，瞭解照顧腦性麻痺患者的護理員工作的辛苦。參訪中，還有許多中輟學生自告奮勇，假日要到教養院來擔任義工，照顧這些更可憐的孩子。透過這樣的參訪活動，激發中輟生憐憫的善心，也讓他們能夠反省體悟服務行善的真諦，而往後才不會繼續逞兇鬥狠，讓家人師長擔心。

2. 展望會親子營隊：94年4月22日、23日兩天，展望會於知本辦理弱勢家庭親子營隊，共有約150名小學1年級至4年級弱勢兒童及其家長參加。臺東縣政府教育局與展望會合作，協調本方案中途班學生擔任服務員，二人擔任一小隊服務員，每隊約10名兒童。中輟學生擔任小隊服務員，必須引導兒童隊員參與各項活動，協助兒童隊員完成各項任務，適時也要擔任

保母陪孩子玩樂唱歌跳舞。兩天一夜的服務工作，雖然中輟學生們皆感到非常辛苦，但看到兒童們開心的笑容，讓中輟學生們體認到自己的付出非常值得，也透過人與人的相處，讓中輟學生學到真心的付出也是很容易，無形中大家也都成長了不少。

3. 牧心中心服務學習：研究者認為，本方案服務的中輟學生，若於暑假期間未為其規劃活動，很多孩子極可能又失蹤，枉費本方案執行所投入的各項努力。故 94 年 7、8 月與臺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合作，至其機構擔任助教，協助照顧智能障礙學生。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安置訓練智能不足的學員，共計有麵包工廠、飲料店、餐廳、清潔隊、資源回收場、麵包門市、基礎職能訓練場等，而本方案中途班中輟學生於暑假兩個月，進入各個職場，先跟師傅習得工作技能後，進而協助師傅指導其他智能不足學員。於課程結束時，各工作職場的師傅皆讚不絕口，而服務過程中培養中輟學生規律的生活作息，也必須時時扮演照顧智能不足學員的小看護，而學員也尊稱這些中輟學生為「小老師」，工作的成果與幫助他人的成就感，都大大地建立了中輟學生的自信心，相信這一群孩子往後進入社會，一定很快能融入職場，因為他們已經學會與人相處，培養出工作的熱忱與負責的態度。
4. 擔任耶誕老人發送禮物給弱勢兒童：本案與世界展望會合作，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先讓中途班學生至展望會中心協助禮物的包裝，計約三千餘份，當中輟學生知道這些禮物是要給接受經濟扶助的弱勢家庭兒童，大家都非常賣力地工作，以讓這些弱勢孩子都能拿到精美的禮物與希望。而 12 月 20 日中途班學生更直接參與禮物發送工作，由研究者協調展望會規劃禮物發送行程，至南迴山中各原住民部落發送禮物，當天只見二十位穿扮耶誕老人的中輟學生，穿梭在村落裡發送禮物，弱勢兒童拿到耶誕哥哥姊姊的禮物都非常開心，而中輟學生由這樣的工作發現自己能帶給他人快樂，其中建立的成就感與自信是其他課程難以提供的。

本班經教育部 94 年 3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094010A 號函核定，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置 21 名學生，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置 23 名學生，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置 26 名學生，學生薦送程序先由各學校經過評估決定薦送，學生資料送至臺東縣中輟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之學生再由監護人或校方親送至東區職訓中心報到，學生安置程序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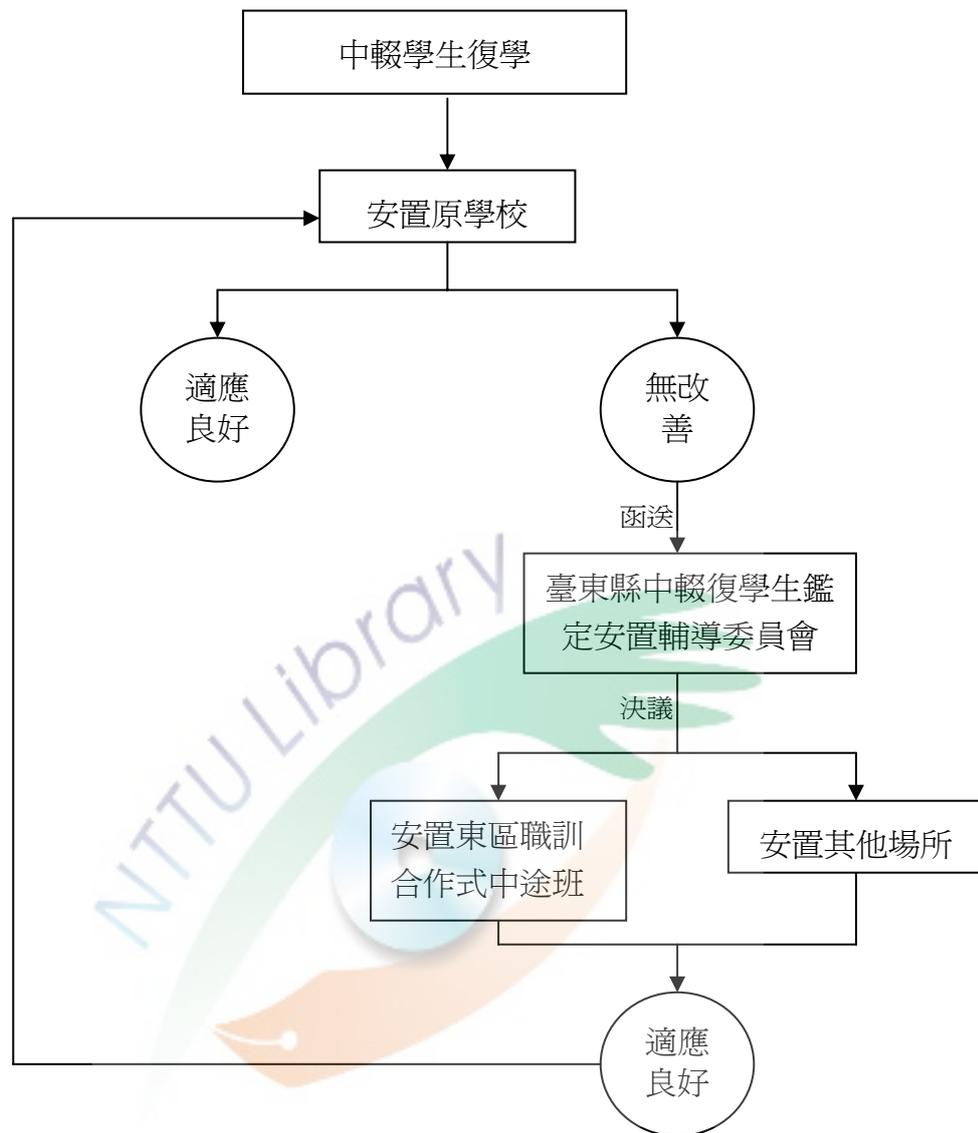


圖 4-2-1 合作式中途班學生安置流程

本方案於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 93 學年度中介教育檢討會議，於 95 年 3 月 1 日召開 94 學年度上學期檢討會議，會中提出效益評估，彙整如表 4-2-11。

表 4-2-11 合作式中途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效益評估

向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學生的個人成長	<p>從學科、技藝課程學習過程中觀察，學生的成果展現以及日後與家長的訪談中發現，中途班帶給學生們歡樂而又深刻的回憶。學生們在四個月的課程中，肢體、表演能力、創造力和在社會服務過程中得到啟發，行為上明顯的提升更活潑、更快樂、更有自信、也樂於和他人分享自己的想法，同時也更能與他人一起討論與合作。</p>	<p>中途班的學生各具鮮明的人格特質，他們會從外在的衣著、言語來表達自我，並能從與自己同質性高的同儕中獲得認同感、自信心。但在同質性高的團體也一強化偏差行為，而這也成為老師要輔導所需注意的重點。從中途班安排的課程中發現，越活潑多樣化，啟發性能立即操作給予學生身體力行的課程，越能給學生充實感與喜樂感。以中途班自然生態探險活動課程為例，學生在自然探險中獲取知識後，藉由老師啟發式的教學給予老師豐富的回饋。在課程結束後學生會不斷提起次課程所帶給他們的快樂，並願意在參與類似的課程。所以活潑、多樣化、啟發性、身體力行的行為在學生的身心發展中有很大的幫助。</p>
生活教育	<p>學生集中住宿，生理需求獲得滿足，加上適性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對於學習產生興趣，願意靜下心來學習。</p>	<p>在校住宿，有助於學生在團體生活的適應力，學習控制行為並已不影響他人為原則。經觀察越能適應者，自我控制力較好學習狀況也越好。</p>
社會服務課程	<p>參與營隊服務員、社福機構助教過程中，學生藉以嘗試從未做過的事情，發展出料想不到的知能感與成就感，學生能肯定自我並獲得他人的肯定。</p>	<p>學生參予社福工作的課程中，能體認到他人的不足並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由此提升自我的價值。從中途班替世界展望會的包裝禮物並分送禮物給與需要的孩子的過程中，學生是開心樂意的。</p>
對於未來教師的啟發	<p>臺東大學相關系所學生支援的協助，有助於中途班學生對老師新的認知，學生對年青一代的老師教學上，更具活潑性溝通較接近，如同大哥哥大姐姐般使學員們更能開懷暢談自我的內心世界，更能有正向的模擬對象，面對未來更具信心，同時也藉由協助授課，啟發了對於自身授課更多的想法，達到雙贏。</p>	<p>在人格特質上，中途班的美各學生都具獨特的個性，如何適才適性的教育陪伴他們是輔導教師須是度拿捏的，最忌過猶不及。溝通首重於聽，聽懂孩子的心聲，才能同理理解他們，對大部分的學生而言，懂他們比教他們還要貼近他們的心。</p>

(續下頁)

表 4-2-11 合作式中途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效益評估（續上頁）

向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輔導成效	8 位已順利畢業，繼續升學。另 13 位經評估成效良好 7 位、明顯改善中 2 位、逐漸改善 4 位。	安置共有 26 位，經輔導成效良好的 8 位，明顯改善 12 位、逐漸改善 6 位，高關懷學生顧名思義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經東大師生、各級長官、師長的關心使得高關懷學生有安定的基本生活條件與學習環境，同時也豐富個人視野，中途班學生未能在短期內將偏差行為導正，但經由不斷的關心和鼓勵扶持能慢慢改善高關懷學生的偏差行為，並使學生能學習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在與高關懷學生的互動中，若發現學生懂得重視自己尊重別人，並快樂學習、在與家長的溝通有較佳的互動，這就是老師最大的成就與快樂。

本方案值得其他選替性教育借鏡的是各社會資源一起投入，協力合作服務中輟學生，如研究機構（臺東大學）負責課程督導以及學生輔導課程及心理諮商，行政（教育局、國民中學）負責行政支援以及基礎學科授課，民間（東區職訓、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提供學生生活場地以及社工輔導，司法（臺東地方法院）教授法治教育課程，各社會資源一同投入為關懷我們的中輟學生。



圖 4-2-2 各社會資源投入合作式中途班

關於合作式中途班辦理的檢討與建議，依據前述檢討會議中所提出的討論資料，

彙整如表 4-2-12。

表 4-2-12 合作式中途班行動方案檢討與建議

合作式中途班	93 學年	94 學年
檢討與建議	<p>一、 學生報到之前望能舉辦家長說明會，讓家長能了解中途班的目的及雙方如何互相配合。減少日後認知上的誤差。</p> <p>二、 課程變更時，希望能做充份的事前協調以利課程安排。</p> <p>三、 參加法院假日生活輔導的學生，報到時間應該是週六、日，但在學生及家長要求下，假日不到法院報到而選擇了上課時間，嚴重影響學生整體的活動課程。</p> <p>四、 高關懷學生的程度與年級落差大，是否事前先做評量，以利教學。避免將來在高中課程再度出現學習障礙。</p> <p>五、 任課老師學校、中心兩邊授課，且因學生學力落差大，加上須自編教材，倍極辛苦。</p>	<p>一、任課老師的特質及經驗對於中途班的教學影響甚大，建議聘請時能多加考量，進而達到雙贏。</p> <p>二、 對於中途班各科老師的用心熱忱，建請教育局給予精神上的肯定。</p> <p>三、 本學期東大師生得支持協助，對於高關懷學生生理心理上是莫大助益，期望繼續支持。</p> <p>四、感謝各國中對高關懷學生不定期的關懷，對於學生的穩定性有極大的助力。</p>

另於 95 年 4 月 11 日假財團法人東區職訓中心訪談庚，本方案辦理成效，受訪者意見如下：

本方案有以下優點：(一) 有效減少學生中輟情形：學生集中住校，生理需求獲得滿足，並有助於學生在團體生活的適應力，學習控制行為並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經觀察越能適應團體生活(包括食、宿、人際互動等)的學生，自我控制力越好學習狀況也越佳。加上適性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對於學習產生興趣願意靜下心來學習；(二) 有效減少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三) 中途班

多樣化的課程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的意願：從學科、技藝課程學習過程中觀察，學生的成果展現以及日後與家長的訪談中發現，中途班帶給學生們歡樂而又深刻的回憶。學生們在四個月的課程中，肢體、表演能力、創造力和在社會服務過程中得到啟發，行為上明顯的提升更活潑、更快樂、更有自信、也樂於和他人分享自己的想法，同時更能與他人一起討論與合作；(四) 個人成長方面：中途班的學生各具鮮明的人格特質，他們會從外在的衣著、言語來表達自我，並能從與自己同質性高的同儕中獲得認同感、自信心。但在同質性高的團體也易強化偏差行為，而這也成為老師要提升輔導效益所須注意的重點。從中途班所安排的課程過程中發現，越具活潑多樣化、啟發性能立即操作給予學生身體力行的課程，越能給予學生充實感與喜樂感，有助於學生對未來的生涯規劃；(五) 親職關係獲得改善：在中途班學生能快樂學習，間接促進家長與子女之間互動能漸入佳境的歡樂。

受訪者也表示，合作式中途班辦理之困難與限制如下：

本方案因受限人力經費等方面限制，有以下困難：(一) 專業師資：目前前來支援的老師，少部份是指派來的。在教師缺乏原動力及技巧之下來教學，雙方無法達到雙贏效果；(二) 經費：經費的運用尚無法增加硬體與軟體設備；(三) 家長方面：家人的教育觀念、處理風格偏差，及家長對於不當的身教直接影響學生行為，更影響中途班執行的困難；(四) 矯正偏差行為賞罰拿捏困難度：在人格特質上，中途班的每個學生都具獨特的個性，如何適材適性的教育陪伴他們是輔導老師需適度拿捏的，最忌過而不及。溝通首重於聽，聽懂孩子心聲，才能同理他們心情，為大部分的學生而言，懂他們比教他們還要更貼近他們的心。但在賞罰之間的拿捏技巧實務應用上，會造成他人的誤解及阻礙，間接打擊老師士氣。

針對上述困難限制，受訪者提出本方案改進建議如下：

本方案執行建議以下方面進行改善：(一) 專業師資：任課老師的特質及經驗對於中途班的教學影響甚大，聘請時能多加考量，並能對中途班師資培訓，提昇自編教材能力。進而能達到雙贏效果；(二) 硬體與軟體設備：政府機關和社會有心人士在經費上能重視硬體和軟體的補助；(三) 家長方面：應落實親職教育，尤其針對特殊個案家長。

綜上所述，如何關懷中輟學生，減少他們心理及生活上的壓力，搭配多元化的課程實施，就能有效的留住孩子。研究者發現本案成果驗證 Maslow 所提出需求層次理論，學生的基本需求獲得滿足後（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自尊需求），就會有高層次的需求：求知的需求，進而自我實現（如同 93 學年度共 8 名中途班國三生希望老師能協助他們準備基本學力測驗以升學）。本方案的實施，對於有效留住中輟學生發揮很大的功效，值得肯定。

二、資源式中途班

資源式中途班係為提供校內中輟復學生選替教育方案，提升中輟復學生學習興趣、協助中輟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研究者規劃行動方案實施方法如下：

- (一) 規劃多元化中介教育課程。
- (二) 以資源班形式授課。
- (三) 以協助中輟復學生回歸正常教育為目標，採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部分時間回原班級上課。
- (四) 定期評量中輟復學生學習及適應狀況。

中輟學生復學後，由學校輔導室評估或函報臺東縣中輟鑑安輔委員會評估，情節輕微者，回原班上課；無學習興趣者，安置校內資源式中途班；逃家逃學情節嚴重者，安置合作式中途班集中管理。本方案辦理學校計有新港國中、寶桑國中、卑南國中、豐田國中等四校，各校規劃課程以七大學習領域為主，設計多元化中介課程，各校課程表如表 4-2-13。

表 4-2-13 資源式中途班行動方案各校課表

學校	課程規劃
寶桑國中	電腦、體育活動、心靈輔導、家政課程
卑南國中	嘻哈風、創意魔法、原住民傳統歌曲、電腦、漫畫創作、足球小子、吉他、籃球、舞文弄墨、原住民傳統舞蹈
新港國中	輔導課程、社團課程、趣味數學、家政課程
豐田國中	技藝課程、社會服務課程、體能課程

本方案之規劃歷經數次檢討與討論，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由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召集全縣國中校長檢討資源式中途班運作事宜，另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召集全縣國中輔導主任討論各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之相關細節，經教育部 94 年 3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094010A 號函核定辦理。93 學年度下學期安置 55 名學生（安置率 92%），94 學年度上學期安置 50 名學生（安置率 90%）。研究者依據 94 年 8 月 26 日及 95 年 3 月 1 日的檢討會議資料，彙整本方案效益評估如表 4-2-14。

表 4-2-14 資源式中途班行動方案成果效益評估

資源式中途班	93 學年	94 學年
效益評估	<p>一、資源式中途班課程的安排若重於技藝導向的課程與諮商導向課程，學生的接受度約八成。大部分的學生都能按時上、下學，學習的意願提昇，犯錯的機率降低，校內同仁亦認為中途班的成立仍有它的效用在。</p> <p>二、提供高關懷學生不同型態的課程，由於課程內容較有彈性且無壓力降低學生對上課的排斥心理。</p>	<p>一、課程的安排以多元式的彈性課程為主，例如技藝導向及諮詢導向課程，尤其這學期和家扶中心合作安排了居家老人服務的社區活動。學生開始會覺得好累，但從被服務的居家老人臉上的微笑及感激，也能感受到他們做的事情是有意義的事情。大部分的學生都覺得下午抽離到中途班上課，減輕課業壓力是一件快樂的事情，也都能按時上下課。</p> <p>二、提供高關懷學生不同型態的課程，由於上課內容較有彈性且較無壓力降低學生對上課的排斥心理。</p>

（續下頁）

表 4-2-14 資源式中途班行動方案成果效益評估（續上頁）

資源式中途班	93 學年	94 學年
效益評估	<p>三、在預防學生中輟及安置中輟復學生上有其助益。</p> <p>四、服務對象為中輟復學生與有中輟之虞學生，學生在校雖偶有狀況，但未至報中輟，九年級學生亦全數畢業。</p> <p>五、課程結束後曾給學生做調查，學生普遍喜歡這個課程。</p>	<p>三、在預防學生中輟及安置中輟復學生上有其助益。</p> <p>四、但此課程的設計，也有其缺失，中輟學生有逃意心態，喜歡上多元班課程，逃避學校一般正常課程。</p> <p>五、安排另類教育內容，以輔導諮商、活動、技藝導向課程為主，受學生歡迎。</p> <p>六、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另訂教學目標，以提供適性教育。</p> <p>七、學生經輔導室個別諮詢與每天諄諄叮嚀，該學生對另類課程適應良好。</p> <p>八、隨時隨地矯正該班同學之不良偏差行為，動之以情，說之以理，成效卓著。</p> <p>九、透過該班之設立，加強與家長的聯繫溝通，亦提昇親職教育之功能，減少中輟事情發生。</p>

本方案執行成效，經於 95 年 4 月 13 日假臺東縣○○國中訪談辛，受訪者意見如下：

方案執行中發現具以下成效：(一) 透過另類多元課程教學，使得中輟生會有自發性上課意願。(二) 在多元課程進行中，中輟生能優游自在找到樂趣。(三) 不同的課程，使中輟生能適性發展所能。(四) 與中途班同學互動，較易在同儕中找到同屬性的認同感。(五) 符合自我興趣課程，易發揮內在潛能，找回自信心，進而能快樂上學。

由前述資料可發現，多元化的課程設計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教師與學生易建立較深的關係及良好的互動，校方與家長也有較多溝通的機會，本案的確可降低學生中輟的可能性，進而預防學生中輟。而針對本案的檢討與建議，研究者依據前述檢討會議資料以及訪談結果彙整如表 4-2-15。

表 4-2-15 資源式中途班行動方案檢討建議

資源式中途班	93 學年	94 學年
檢討建議	<p>一、學生出席狀況不穩定，影響老師教學及課程實施。</p> <p>三、部分高關懷學生學習動機薄弱且不願接受特殊安排，排斥參加資源式中途班。</p> <p>四、學校成立資源式中途班對其他學習意願低的學生產生負面影響。</p> <p>五、家庭功能未能發揮，學生得不到應有的照顧及管教，影響實施成效。</p> <p>六、學生性質極需老師輔導與關心。而抽離式的上課方式雖與學校老師協調，但學生的到課率仍須掌控，輔導室老師已課務繁多，無法同一時間兼顧，請教育局協助提供教育課程支援。</p> <p>七、除了技藝課程與諮商課程外將加入社區服務的課程，讓學生有知福惜福及感恩的心。</p>	<p>一、學生出席狀況不穩定，影響老師教學及課程實施。</p> <p>二、部份高關懷學生學習動機薄弱且不願意接受特殊安排，排斥參加資源式中途班。</p> <p>三、學校成立資源式中途班對其他學習意願低的學生產生負面影響，會讓其他學生也想參加此課程來逃避一般課程。</p> <p>四、家庭功能未能發揮，學生得不到應有的照顧和管教，影響實施成效。</p> <p>五、此班提供了中輟學生們熟識的機會，同儕之間會互相影響，產生不良的互動。</p> <p>六、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有賴家庭的配合，然該班家長多社經定位不高，家庭環境與生活複雜，導致教育成效無力。</p> <p>七、中途班課程進行期間，輔導室老師亦常是任課當中，學生的狀況無法及時掌握，無法協助外聘教師控制學生上課的秩序和行爲。</p> <p>八、多數學生羨慕中途班的多元課程，常常詢問什麼條件才能進入中途班。</p> <p>九、借助成商老師和社區老師專業能力的鼎力相助。原本就較浮躁，在秩序上、上課規矩上脫軌，難以掌控，也許課程安排須多以動態為主，像空手道、打籃球就很喜歡，接受度高。</p>

從上述檢討建議中，資源式中途班經營的問題包括對一般學生造成影響（皆想參加資源班課程）、家庭功能不彰學生教師輔導吃力成效不彰、人力不足學校經營資源班不易等。在一所學校內經營二種教育制度，的確對學生會造成衝擊，而人力的不足讓承辦學校往往有心有餘力不足的感覺，而且成效又難以衡量，要激發中輟學生的學習動機已經很困難，出席率不佳，授課教師容易感到挫敗，在教師與行政人員都感到整

個方案執行困難的狀況下，研究者（教育局）單方面要求學校勉強辦理，學校容易產生排斥的心理。以目前教育制度而言，這些基本問題真的是難以解決，有賴中央政府教育部能思考更有利於學校執行之選替教育方案。

三、青少年成長訓練

本方案係為重建國中中輟學生學習動機、自信心及適應能力。在九十三學年度委託臺東大學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輔導課程，藉由與研究單位合作整合教學與研究，建立中輟學生輔導策略。方案以「同儕師徒制」為主，課程內容包含一般體能活動、高空垂降攀岩自我探索課程、組件建構創造力課程、經驗探索思考邏輯訓練課程。在方案結束後經由分析發現以下結果：

- 一、學生對於新課程有高嘗試意願，部分學生重新建立學習動機。
- 二、老師與學生建立信賴關係可提高對教師教學滿意度。
- 三、多元課程可激發學生興趣。
- 四、強迫性課程降低學生投入意願。
- 五、學生喜歡動態活動。
- 六、建立學生自信將會提升學生參與課程意願。
- 七、短時間之特定教育方案成效難以有效遷移至一般學科學習。
- 八、提供中輟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對一般學生亦有吸引力。
- 九、參與課程正面的情緒有助學習成效提升。
- 十、隱性課程（潛移默化）有助於不當行為（粗魯舉止不雅言語）改善
- 十一、對學生正向的肯定有助於學生知覺與感情（對人態度）有正向發展

方案執行中，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期中檢討會議，會議中提出改善建議如下：

- 一、老師以身示範，鼓勵學生跟著老師做。
- 二、投學生所好，從學生有興趣的事物為話題，或以有挑戰性的活動引起學生興趣。

三、以討論方式澄清學生價值觀，老師以事例為話題，跟學生做討論，讓學生表示自己的看法，從討論中學生澄清價值觀。

四、具體、立即讚美、肯定學生表現，使學生有成就感。

五、老師針對學生偏差行為做具體陳述，不涉及個人特質作人身攻擊。

六、老師跟學生一起從事學生喜歡的活動，例如籃球，與學生建立關係，或從平日的對話中瞭解學生的想法、思考模式、價值觀，讓學生覺得大人願意從學生的角度去瞭解他們。

簡言之，提供學生有興趣的課程當然能提高學習動機，進而提升學習成效，但短時間的教育方案措施難以發生學習遷移，所以教育方案應該具有延續性以有利學生成長。另方案需要定期檢視檢討，從結案成果可看出期中檢討的建議具備一定的影響力。

另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於九十四年三月起實施另一青少年訓練課程，提供臺東市區內中輟學生在地化傳統原住民打擊樂文化陶冶課程，邀請傳統技藝師「杓互樂團」指導。每週三下午三節課程，歷經三個月的學習，發現透過傳統文化學習方案，能重建國中中輟學生學習動機、自信心及適應能力，減少中輟行為再發生率。這是由於臺東縣中輟學生原住民背景居多，原住民的孩子豐沛的音樂天分，經過傳統技藝師的引導，得以讓孩子們透過認同自身文化、欣賞自身文化、進而學習文化，除了無形中學生成為文化傳承者外，也培養學生學習的態度，提高學習動機。

前述傳統技藝課程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研究者）另於 94 年 7 月 14 日臺東縣中輟督導會報中安排學生演出兩首曲目，贏得全場來賓熱烈掌聲肯定。現場某學生原就讀學校教務主任分享，該生已輟學在外遊玩一年，居然能夠潛心習得傳統技藝，甚至登臺演出，轉變之大令人感動。參與表演之中輟學生更有半數以上為法院觀護個案（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經判定保護處分者），從亟具暴戾之氣的瘋狂少年，轉變成有自信、舉止得體的藝術表演者，這些成果帶給中輟學生的影響，並非方案執行當初研究者所能預見。



圖 4-2-3 青少年訓練方案：原住民傳統打擊樂文化陶冶課程

本方案執行成效，經於 95 年 4 月 13 日假臺東縣豐田國中訪談吳婉萍主任，受訪者意見如下：

本方案提供不同的課程與教材內容及活動，使學生重新燃起學習意願，可適性讓學生發揮內在潛能。另類課程使學生更具有可塑性與展望性，透過不同課程學習，可增加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經由探索課程，使學生更能了解自我獨特性與能力。

除前述相關會議所討論資料外，本方案執行困難限制及改善建議，受訪者意見如下：

方案執行過程中發現以下缺點：上課地點距離太遠；第一期青少年訓練上課老師均由東大學生兼課，較無法輔導中輟生之違規行為；經常更換課程內容；教學情境過於鬆散；交通車由替代役男負責接送，無法適時處理學生在車上之偶發事件。建議以下方面進行改善：選擇適切地點；建立講師群機制；預先評估學生學習意願之課程，

並加以妥善規劃及落實執行；靈活運用教學技巧，使學生對課程產生興趣，並能嚴加執行課程單元內容；請遴選具有教師資格之教師隨車接送。

表 4-2-16 青少年成長訓練行動方案執行困難限制及改善建議訪談結果

困難限制	改善建議
●上課地點距離太遠。	●選擇適切地點
●上課老師均由東大學生兼課，較無法輔導中輟生之違規行爲。	●建立講師群機制
●經常更換課程內容。	●預先評估學生學習意願之課程，並加以妥善規劃及落實執行
●教學情境過於鬆散。	●靈活運用教學技巧，使學生對課程產生興趣，並能嚴加執行課程單元內容
●交通車由替代役男負責接送，無法適時處理學生在車上之偶發事件。	●請遴選具有教師資格之教師隨車接送

綜上所述，本方案能提供中輟學生更適性化的教育課程，且讓孩子更有學習動機而參與教育活動，無形中亦發揮了吸引學生回到教育系統的功能。雖然要中輟復學生乖乖地呆在教育裡上課是非常困難，但是透過一些活潑的課程方案吸引，是很好的輔導策略，這也是選替性教育應發揮的功能。

肆、執行策略：行政督導

由臺東縣中輟率下降、復學率提高之成效觀察，本策略確能有效督導國中小學執行中輟行政業務，回答本研究待答問題四。在行政督導上，研究者規劃各行動方案如下：

- (一) 中輟通報復學輔導宣導：宣導學校落實中輟通報工作、宣導教師落實復學輔導工作與責任、宣導中輟相關法規命令。
- (二) 中輟輔導經驗傳承研討：讓教師瞭解中輟學生輔導知能及相關注意事項、中輟輔導工作者之經驗傳承予教師、各校交流中輟輔導經驗。
- (三) 中輟通報上線研習：督導學校落實中輟通報、督導各校熟悉通報作業。
- (四) 中輟督導會報：督導各校落實中輟業務、評估全縣學生中輟概況及推動有效策略、解決各校中輟行政業務問題。

上述方案較特別是 94 年 7 月 14 日辦理「中輟督導會報」中，縣長明令民政局修訂「臺東縣輔導神壇要點」(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民禮字第○九四三○三一八八八號函修正)，城鄉局訂定「輔導資訊休閒業執行要點」草案(已提報臺東縣議會審議)以管理神壇、網咖。經研究者發現，這是由於許多中輟學生都到廟堂參加神將活動，多數中輟學生更喜歡到網咖遊玩深夜不歸或不上學，故由教育局提案，經由縣長主持，指示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切實配合辦理，此呈現出首長的支持，對於中輟業務的推展將有很大的助益。

針對網咖，研究者認為若教育行政當局主管重視，相對也會影響國中小校長重視學生到網咖逗留不歸的問題。故與警政單位協調，由教育局長(研究者)帶領臺東市區所有國中小長(共六校)，於 94 年 6 月 7 日參加臺東縣警察局晚間 22 時至 24 時聯合稽查活動。由於臺東縣大約三分之二中輟學生集中在臺東市區，而中輟學生大部分為國中學生，故臺東市六所國中即為學生中輟之重點關懷學校，藉由教育局長帶領校長稽查網咖的動作，讓校長也重視網咖問題，故亦會要求校內老師也需一同重視，要求所屬學生勿逗留於網咖不歸。而學生參加廟宇堂口跳將活動而荒廢課業，更甚者逃學逃家等問題，研究者則透過行政作業，蒐集彙整臺東縣各廟宇神明請點祝壽一覽表，並函送各國中小週知(臺東縣政府 94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43030331 號函)，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另於 95 年函送各國中小臺東縣廟宇神壇名冊(含聯絡方式及地址)(臺東縣政府 95 年 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53003736 號函)，藉由將廟宇基本及活動資料傳送與學校週知之行政作為，來方便學校掌握學生參加廟會跳將活動情狀，以利於協尋逃家逃學學生，以及提早防止學生因該緣由而輟學。

在本研究中所發展的「追蹤協尋中輟學生策略→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行動方案」，重視不同社會資源間的合作，而為了協助各單位間瞭解其他單位的工作，研究者更擬定了「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表」，敘明教育、警政、社政、民政在中輟學生相關業務中應執行的任務，而各單位都有可能跟其他單位合作，瞭解其他單位的工作內容，將有助於業務執行的橫向聯繫，茲將該表臚列如表 4-2-17(臺東縣政府 94 年 2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43004091 號函)(流程圖見附錄五)。

表 4-2-17 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

單位	狀態	工作
學校及個案管理員	學生未到校第 1 天	電話聯繫 相關簿冊紀錄 學生行蹤可掌握者辦理請假 個案管理員紀錄處理過程
	未掌握學生行蹤第 2 天	知會相關處室 擴大聯繫 掛號通知曠課單或未註冊單 決議是否啓動協尋小組 聯繫家長到校商談 家庭訪視 學生行蹤可掌握者辦理請假 個案管理員紀錄處理過程
	未掌握學生行蹤第 3 天	擴大協尋 家庭訪視 學生行蹤可掌握者辦理請假 個案管理員紀錄處理過程
	學生未到校三天後	通報中輟系統 公文函知鄉鎮公所、警察局 擴大協尋 個案管理員紀錄處理過程
	學生尋獲	中輟系統通報尋獲 辦理復學 個案管理員紀錄處理過程
	學生已復學	中輟系統通報復學 函知鄉鎮公所 填寫追蹤輔導紀錄 辦理安置轉介 個案管理員紀錄處理過程
	各校協尋小組	學生未到校第 1 天
未掌握學生行蹤第 2 天		教育單位決議是否啓動協尋 啓動協尋，個案管理員聯繫小組成員 未啓動協尋，辦理學生請假
未掌握學生行蹤第 3 天		教育單位決議是否啓動協尋 啓動協尋，個案管理員聯繫小組成員 未啓動協尋，辦理學生請假
學生未到校三天後		啓動協尋，個案管理員聯繫小組成員
協尋小組尋獲學生		聯繫個案管理員
	定期辦理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函送教育局

(續下頁)

表 4-2-17 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續上頁）

單位	狀態	工作
警察局	接獲通報	受理公文通報 受理網路通報
	追蹤協尋	全國警局連線協尋 與協尋小組合作協尋
	尋獲學生	製作訪談紀錄 聯繫學校或個案管理員
	解除協尋管制	訪談紀錄函知學校 訪談紀錄副知教育局
鄉鎮公所強迫 入學委員會	接獲通報	教育局公文通報
	家庭訪視	聯繫學校或個案管理員 進行家長法律宣導 撰寫訪視紀錄 需經濟扶助轉介社會局 身心障礙無法入學暫緩入學 重度智能免強迫入學 應入學者開立勸告單
	10 日內未入學開立勸告單	得進行第 2 次家庭訪視 應入學者開立警告單 聯繫學校或個案管理員
	10 日內未入學開立警告單	得進行第 3 次家庭訪視 開立罰單 聯繫學校或個案管理員
	10 日內未入學開立罰單	繼續開立罰單 辦理罰金收取 未繳罰金者每月函送行政執行處 聯繫學校或個案管理員
	復學結案	收受復學公文 每月函報教育局開單紀錄
	接獲通報	教育局公文通報名單
	家庭訪視	徵詢個案管理員確認學生行蹤 中輟原因資料蒐集 心理輔導 親職輔導
	中輟學生處遇	協助轉介復學安置 聯繫學校或個案管理員
	結案	解除中輟通報者結案

經研究者於 95 年 4 月 13 日假臺東縣政府教育局訪談任發現，在各社會資源中的相關作業，關於行政督導較特別的是「強迫入學」的運作，受訪者意見如下：

「追蹤協尋中輟學生策略→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執行中，由於強迫入學的執行係屬各鄉鎮市公所權責，因此特別在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中加入鄉鎮公所管制功能，強迫入學承辦人若未依限家訪、開單並通報至系統中，就會顯示逾期的紅色警示進行警告。強迫入學的行政督導作業，落實於個案管理方案之實施中，管理系統減輕行政主管督導負擔並增加監控的效能，就管理成效而言發揮很大的效用。

由上述資料可知，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若能正常運作，對於中輟業務的推動極有助益。另外，在各項中輟業務中，都一再重現學校人力不足的窘境，這是由於學校還是以教學為重，輔導人力不足，更遑論協尋中輟學生，故研究者規劃了各校協尋小組機制，希望以各校為中心籌畫協尋小組，納入社區家長人力協助中輟學生協尋工作。另教育部分配給各縣市的中輟學生輔導替代役男，也適時補足了教學現場協尋中輟學生人力不足的境況。研究者配合擬訂「臺東縣中教證及心輔專長替代役男協助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經前後修正二次報送教育部核定（臺東縣政府94年2月15日府教學字第0943004660號函送審，臺東縣政府94年4月12日府教學字第0943011659號函第一次修訂，臺東縣政府94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0943036471號函第二次修訂）（見附錄六），其中教證及心輔專長替代役男的加入，對學校協尋中輟學生的協尋非常有幫助。而臺東縣政府教育局也在每個月的役男專業訓練中，針對役男的工作內容進行檢討與增能（輔導知能研習）。針對役男行政業務管理方面，受訪者意見如下：

現場運作我們發現，高關懷學生的協尋工作，役男給予學校最大的幫助，不在於將中輟的學生找回，而是對於逃學生（未達中輟標準）的行蹤掌控。因為臺東縣中輟率目前已降至0.1%，所列管的中輟學生已逾四分之三為行蹤不明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警政單位都難以尋獲，遑論替代役男，但役男卻能協助學校掌握缺課學生，在學生缺課時立即實施家訪，或到學區內網咖遊藝場尋找，往往能尋獲學生並送回學校上學，在學生離校之三日內即能讓學

生返回校園，這無形中也協助臺東縣降低中輟率。

由上述資料發現，替代役男在協尋高關懷學生（中輟生、逃學生）上，發揮降低中輟率的功能。而教育局委由專人專任中輟學生行政業務，也有利於中輟業務推動，受訪者意見如下：

中輟業務由專人負責有利中輟業務整合，因為專人於警政、社政、民政間進行協調及橫向聯繫（高關懷個案管理方案），使中輟業務推動更有效率；另專人督導學校推動中輟業務，改善中輟學生資料蒐集的效率與完整性，並指導強化學校進行中輟業務之行政效能。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發展各項行動方案，依照預防學生中輟、追蹤協尋中輟學生、選替性教育（安置輔導中輟復學生）、中輟業務行政督導四個策略，讓臺東縣的中輟率的確有效地下降（1.08%→0.1%），成功解決臺東縣中輟問題，此為本研究各行動方案落實後之成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為有效解決臺東縣歷年難以處理之高中輟率問題，透過發展執行策略，實施行動方案，以解決教育現場之中輟問題，歷經一年的實施過程，臺東縣中輟率的下降有目共睹（1.08%→0.1%），以下茲從本研究發現中，分別就預防中輟、追蹤協尋、安置輔導、行政督導等方面，彙整歸納相關結論如后。

壹、預防中輟

一、建立全縣的中輟學生資料庫有利中輟學生預防性輔導

本研究所規劃之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建立了中輟學生資料庫，由於從逃學開始控管，協助教育局在第一時間掌握各校中輟的真實狀況。在國外許多學區(等同於我們的教育局的轄管範圍)擁有中心的電腦資料庫，各校學生的學籍、成績、曠勤等資料都存於此處；在各校存取資料的同時，教育局也同時掌握了最新的動態。研究者推動之個案管理方案所建置的系統，建立了全縣高關懷學生資料庫，讓教育主管當局掌握了最新的中輟動態。

文獻中發現紐約州立大學發展的 CMI 模式亦建立電腦化的學生資料庫，進行中輟學生的學業幫助、社會服務、就業服務，解決學生中輟問題，與本方案有相同的功能。本研究透過訪談也發現，個案管理系統能在第一時間取得有利於業務執行之工作資訊、迅速即時掌握轄內中輟學生現狀、統合各單位提報中輟學生相關資料，都能有效地針對中輟生進行預防性輔導。

而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針對全縣國二、國一及小六學生進行篩檢，掌握了可能中輟的學生，學校及社政單位進而實施輔導工作。經過訪談發現，學校現場透過科學化工具的使用，確實能及早辨別可能中輟的孩子，進行適切的輔導措施。換句話說，篩選方案所建立的資料庫透過統計模型，我們可以及早篩選中輟的高危險群，在他們

尚未中輟時就給予預防性的輔導與社工服務。

二、加強國中小銜接，高關懷學生篩選有助學生適應新的環境

本研究規劃之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於學年下學期進行，包含全縣國小六年級學生，讓各國中提早掌握可能中輟的學生名單，提早進行認輔、成長團體輔導、或提供多元化課程，以幫助這些孩子適應學校生活，故高關懷學生篩選有助國一新生適應新的學校環境。由文獻發現，國內進行中輟學生測量辨識，作為早期甄別的的重點，以為從事中輟預防工作的第一步。對於學業成就表現不佳的學生，學校應利用有用的教材或資源使有輟學傾向的學生獲得幫助，預防措施無法奏效者，學校應適度轉介學生。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即作為學校從事中輟預防的第一步，找出無法適應可能中輟的學生，並配合安置輔導方案轉介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或青少年訓練方案等。訪談中發現在國中階段確實能發揮篩選的作用。

國小學童甚少中輟，到了國中輟學的比例卻大增（臺東縣政府教育局，2004），國中的校長與訓、輔導人員，應思考如何改善國中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童在升國中後的適應力。本研究證實，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的確有助於學生適應新的環境，加強國中小銜接。

三、社區參與有助於中輟預防與協尋

本研究規劃之追蹤協尋方案，明訂各校應成立中輟協尋小組，納入社區人力來協助中輟學生協尋，施行中部分學校甚至邀請網咖業者、遊藝場老闆擔任協尋小組委員，只要學生逃學，一通電話即可瞭解學生行蹤。而有學校邀請小吃店、商家老闆擔任委員，村落中的商家，小吃店都是資訊流通的地點，這些資訊往往是中輟學生協尋的重點資訊。

由文獻發現美國政府之「學校中的城市（CIS：Cities in Schools）」方案、「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CBO：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方案以及紐約州立大學發展CMI（Case Management Intervention）方案，都是引進社區的力量協助中輟學生輔導，成效亦非常顯著。而本研究經訪談發現，個案管理方案經由不同社會資源業務單位合

作，能解決人力資源不足問題。此證明中輟的預防與協尋如有社區的參與將更事半功倍，一方面社區由下而上的動力會比由教育或社福體系由上而下的動力更持久，更不受主政者、政策、計畫、經費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社區在地的關注，也比由教育局或學校的業務負責人能做的更持久、層面更廣。而以學校為中心，正式地邀請社區人士協助學校工作，也讓社區感受到學校的重視，有益於社區關係的建立。

四、與社福團體合作能有效服務中輟學生及其家長

本研究所規劃之「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整合「與民間團體合作中輟學生追蹤協尋輔導方案」，與臺東縣境內具社工員編制的民間團體合作，社工員在第一線與中輟學生進行接觸及家訪時，遇到需要保護個案立即進行處理。而「合作式中途班」在東區職訓中心辦理，提供了安置的功能，使家庭功能不彰的孩子能接受良好的照顧。另「原住民與家庭功能不彰家長親職教育」由於跟社福團體合作，有效地服務 1500 人次以上弱勢家庭的家長，這些家長在以往都很難到學校參加教育活動，遑論親職教育講座，而透過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於社區中發放救助金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是相當成功的方法。故與社福團體合作，能有效服務中輟學生及其家長。當教育當局密切地與社福團體或機構合作，提供有需要的孩子們積極性的支持，在經濟、教育、娛樂、陪伴、保護等層面，給予這些孩子替代性的家庭功能，以增加他們生活的能力與成功的機會，定能有效降低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而輟學的比率。而辦理本研究親職教育方案的社福團體，亦透過深入社區的方式來進行輔導，經訪談發現能有效輔導社區家長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改善家庭關係。

貳、追蹤協尋

一、持續進行高關懷學生家訪工作有利協尋逃學生免於中輟

本研究規劃之追蹤輔導中輟學生策略，教育局已與臺東縣三大民間社福團體合作：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世界展望會，並透過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於網路系統上由專人負責分案，交由社政單位進行家訪關懷輔導工作。系統上不只中輟學生，

尚有中輟復學生及逃學生，此二類學生皆為高中輟危險的一群，民間社福團體的關懷亦包含此類對象，持續輔導有助於降低中輟的可能性。而學校因人力不足，運用教育替代役男協助教師作逃學生家訪工作，研究者發現對於該類學生之尋回亦有很大的助益，故持續進行逃學生家訪的確有利逃學生儘速復學，就不會因逃學超過三日而中輟。

經訪談及文獻分析發現，不同社會資源投入高關懷學生家訪工作，相關單位合作，解決人力資源不足問題，而第一時間取得有利於業務執行之工作資訊，更能確實直接掌握個案資訊，降低需處理個案之數量，提升工作效率。這些逃學的孩子與其家庭，因透過各相關單位持續地家訪表達關心，並能了解其問題所在（例如：老師的歧視、同學的排擠、經濟的壓力、課業的困難等），以提供適切的服務，臺東縣的經驗證明，其可以提早協助學生復學並減少再輟發生的機會。

二、加強網咖管理有助於尋獲中輟學生，高階主管的重視更有利業務推動

網咖可以說是中輟學生的主流娛樂場所，雖未必是影響學生中輟的主因，卻在中輟行為形成與維持的過程中扮演著不可忽視的角色，應制訂相關法規進行管理與規範，以及加強巡邏稽查。經文獻分析發現，臺東縣政府教育局長（研究者）親自帶領學校校長，與警政單位合作聯合稽查，透過行政主管由上而下的行動，展現此項工作高階管理者的重視，也間接激勵學校校長重視網咖對孩子的影響。高階主管的影響力，在臺東縣 94 年 7 月 14 日中輟督導會報也展現出來，由縣長親自指示網咖管理的規範需儘速制訂送議會審查。故公部門中跨單位業務之整合，高階主管的支持是不可缺乏的。

三、掌握神壇名單有利於協尋中輟學生

許多孩子是受同儕影響而中輟的，其中有部份的同儕影響力是來自傳統民俗將團，收留中輟孩子跳將的神壇可能是中輟的原因，也可能只是孩子逃離學校或家庭的去處之一。文獻分析發現，透過提供國中小各廟宇名冊聯絡方式及慶典祝壽時間，以讓學校能即時掌握慶典活動，協助尋找中輟學生。而透過掌握某一參加慶典活動的學生行蹤，有益於找到參加類似活動的其他的中輟學生。另臺東縣 94 年 7 月 14 日中輟督導會報經縣長親自指示，民政局完成「臺東縣神壇輔導要點」修訂，規定廟宇堂口

不得收容逃家逃學學生，警政單位也應加強巡邏重點廟堂，以維護學生安全。經訪談發現，配合個案管理方案，警方也易針對不法收容中輟學生之神壇實施各項處遇方式（如虞犯少年移送法院）。

參、安置輔導

一、選替性教育有利留住中輟學生

選替性教育（另類學校、職業教育、直接就業等方式）有利中輟學生留在學校，本研究規劃的選替性教育，包含合作式中途班（同另類學校）、資源式中途班（多元化課程方案）、青少年訓練方案，課程多元化，雖非以技藝教育為主，但都希望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另本研究發現，社會服務課程（營隊服務、慈善團體服務）有益於中輟學生人格身心的成長，尤其讓孩子學習內省並助人，其成效非制性教育所能提供。經訪談發現，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青少年方案其共同點皆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注重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而有利於留住中輟學生，免於因無趣的學校課程設計讓孩子萌生逃學之意。

二、機構型安置中輟生輔導成效良好

雖然機構型安置一直廣受學界檢討，認為兒童及少年缺乏家庭式生活不利於成長，但本研究發現，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承辦之合作式中途班，在發揮安置功能的同時，也發揮極大的輔導效能。畢竟，中輟學生若無法集合在教室內，遑論各項課程的教授及實施面對面的輔導歷程。經訪談發現，東區職訓提供週一至週五二十四小時的安置，中輟學生於其中生活、受教育，經過每個學期結束時的評估發現，孩子皆有成長。而本方案安置的皆為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學生，必先滿足學生的基本需求，孩子也才会有高階層的需求產生（求知、自我實現）。這樣的成效也與文獻分析中國內各安置型中介教育（慈暉班、中途學校）所發揮的功能相同，讓孩子能在良好環境中生活，進而產生學習的動機。

肆、行政督導

一、學校切實執行通報工作有利於中輟業務推動

本研究規劃之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要求學校切實執行通報工作，每週並辦理追蹤管考會議，針對每一個中輟學生逐案檢討，即時正確掌握各個中輟學生資訊，且控管的動作讓教育局對全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的現況有比較及時與正確的掌握與理解。而在學期結束後也辦理了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員的通報工作敘獎，以獎勵個案管理員的辛勞，這也是一種增強激勵的措施，讓學校能產生動力配合教育局推動各項中輟業務。

二、任用專職負責中輟業務的工作人員有利中輟業務整合

研究者將中輟業務自教育部友善校園訓輔工作計畫中抽離，另指定專人負責，專責中輟學生輔導各項相關業務的推展，並於警政、社政、民政間進行協調整合工作，且擔任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中全縣的最高個案管理員，負責每個個案追蹤狀況的督導，有效率蒐集並處理中輟學生資料。經訪談發現，教育局專職人員負責中輟業務，大為改善中輟學生資料蒐集的效率與完整性，且在不同中輟業務相關單位間（教育、警政、民政、社政）協調及橫向聯繫（高關懷個案管理方案），使訊息的取得與分享更有效率，對於每個中輟學生及其家庭的協助也更加適切。

三、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有助於提昇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

本研究規劃之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中，民政部分責成各校中輟協尋小組成員應加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村里長及幹事協助家訪，因與轄區內家長熟識，勸導功能實質上大於開罰的嚇阻功能。由於臺東縣的許多中輟家庭本身已是社會經濟的弱勢者，再以罰鍰加諸其身，對促其子女復學尚無幫助，更似有懲罰受害者之荒誕。另教育局開發的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除有效控管強迫入學的執行，透過行政督導來強化強迫入學功能之外，村里長加入強迫入學家訪，證實確有提升勸導功能，因其對這些中輟孩子社會家庭脈絡有更在地的掌握，強化強迫入學功能。另經訪談發現，於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中加入鄉鎮公所管制功能，能落實強迫入學的行政督導作業，減輕行政主管督導負擔並增加監控的效能。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為解決教育現場中輟問題，擬訂相關執行策略(教育政策)，實施行動方案，評估策略實施成效。以下分別就預防中輟、追蹤協尋、安置輔導、行政督導、研究限制等方面，針對本研究提出建議如后。

壹、預防中輟

一、建立學校社工制度以助於輔導工作推動

本研究規劃中輟學生認輔、中輟學生成長團體方案、追蹤協尋、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中途班多元文化課程等方案，根據學校的運作經驗，發現以現有學校人力來執行相當困難。我國部分縣市曾實施過學校社工制度(臺北縣市、新竹縣)，都獲得不錯的輔導成效，根據本研究發現也可驗證，學校在輔導專業人力上的確不足。因此學校專任社工制度，應是政府教育當局排除經費困難，優先考慮設置。

二、中央統一訂定網咖管理規則以助於地方中輟防治工作

網咖的問題，相信在各縣市都對學校教育現場產生困擾，而中央卻無相關母法可做為地方執行上的依據。雖然臺東縣縣長及教育主管都重視網咖所衍生的問題，但是由於沒有中央母法的授權，縣府訂定之自制條例草案在送請縣議會審查過程中，因壓力團體的介入，往往無法獲得同意立法。故建議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網咖主管機關，訂定統一的法律，以為各縣市立法之依據，進而有助於地方政府進行中輟防治工作。

三、訂定親職教育法以健全中輟學生家庭功能

雖然本研究行動方案中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的親職教育方案，可以服務到我們需要的目標家長：弱勢家庭家長，但是各個社會資源在對中輟學生的工作中，發現到最難以施力的還是家庭功能。而家長的觀念習慣已積習甚久，難以在短短幾次的講座中達到改變與成長，這時候可考慮類似英國所訂定的親職教育法，法律中明訂家長的教養權利與義務，藉由司法力量來強化家長的責任感。雖然目前國內已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要求虞犯少年及保護兒童少年之家長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但因無實際強制力及處罰機制，形同具文。在親職教育法的訂立上也應注意此種結果的發生，如何透過法律規範家長教養孩子的權利義務，又切實可行，這有賴中央主管機關來思考。

貳、追蹤協尋

一、建置全國統一學生學籍資料庫以掌握學生就學概況

針對行蹤不明中輟學生，可建立全國共同協尋的機制來因應，而除了行蹤不明的中輟學生，研究者發現尚有學生因未在戶籍地學區內就學而遭通報中輟。此時若有全國統一的學生學籍資料庫，就可掌握全國學生之就學狀況，進而與中輟學生資料庫比對，找出已就讀但卻因行政作業通報中輟學生的個案，確立學生行蹤。

二、可善用司法系統強制力協助中輟學生輔導

針對中輟學生復學的強制力，研究者發現此為各社會資源最頭痛的問題，舉例學校教師常面臨的困難是家長不配合，學生不上學，強迫入學了還是沒有用。警政單位努力協尋，尋獲中輟學生做完訪談紀錄（筆錄）家長領回但沒有復學也是沒輒。而社政僅能針對保護個案進行強制的介入，但是強行剝奪家長監護權也並非長久之計，因為切斷孩子與父母的聯繫一定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而少年事件處理法恰提供很好的強制力，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明訂，滿十二歲學生（國中學生，而中輟學生以國中生居多）屢次逃學逃家者，為了保護其不受到社會不良勢力影響，可經由法院審理做出兩種處置以及四種保護處分，來保護少年以及健全其身心成長。但教育部曾明令全國各

校處理中輟學生時，應先循教育途徑勿循司法途徑，但在教育途徑已皆無力照顧學生、輔導皆無成效時，從保護少年的觀點，少年事件處理法成爲最後的利器，因爲透過法院的開案，針對前述逃家逃學少年發出「同行」（如同未滿十八歲少年之通緝），而警政單位在全國尋獲學生時，就不再交由家長領回，直接送至法院審理，法官再依照情節判定少年是否進入少年觀護所。依據臺東縣 94 年 12 月 9 日中輟督導會報中，邀請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出席，法官指出少年觀護所實質上是少年庇護所，保護這些不在學校系統中照顧的少年免於不良的社會影響，而在少年觀護所中作息正常，供應膳宿，且需照表上課，所發揮的教育意義更高於學校所能作的。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生所做的處置及保護處分事後都會銷毀，不會對學生往後人生紀錄上留下污點。所以我們應該思考與司法單位合作的積極性，而非消極性地拒絕該系統中有力的相關處遇措施。

綜上所述，研究者建議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協調彼此合作的可能性，例如研究者發展的合作式中途班中，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負責中輟學生的法治教育，非常有用，因爲觀護人提供的都是血淋淋的實例，讓孩子們往後行惡時都會聯想到後果，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而少年觀護所若能規劃如同中途班或慈輝班，強化教育功能，並賦予強制力，讓中輟學生靜心向學，是很好的安置教育策略。建議透過前述「強迫入學條例」與「親職教育法」立法整併時，加入司法部門的強制力量，以強化該法的運作能力，有效地提供中輟學生輔導工作協助。

參、安置輔導

一、資源式中途班實施造成校內二套教育系統衝突，應思考其他較佳制度

本研究規劃之資源式中途班，在實施中所面臨的困境，就是同一個學校施行二種教育制度，造成教師、行政人員困擾，除了易讓中輟學生產生「貼標籤」作用，活潑的課程內容也讓一般學生不想留在傳統制式教育。由於牽涉到教育制度的改革，並非一朝一夕就能改變傳統教育制度，雖然九年一貫課程要求教學活潑化，但是中輟的

孩子們被放棄已久，也難以融入一般教育中，學校等於是監獄般令他們難受，會離開學校也是非常正常的。資源式中途班的出現，無疑對中輟學生是一大福音，但是制度的推動無強力的行政支援，又因為偏差行為學生同質性高，造成授課教師教學上頗高的壓力。如何整合資源式中途班的教育制度與一般教育制度，還是有賴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思考解決。建議一種解決方式，是針對中輟學生設計的課程，但融入一般教育課程中，服務對象包含所有學生，這可以化減標籤作用。另外是多加設立校外中途班或另外形式選替性教育，或者學習德國從小學開始分流教育，將技職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階段，讓這些無法適應傳統文法教育的孩子尋找開發自己真正的性向與興趣，讓國民教育更多元，當可降低學生中輟之機率。

二、應思考安置型機構設立定位

根據現今社會福利思潮，對於弱勢孩童之安置，傾向以家庭式安置方式取代安置型機構，但本研究規劃之合作式中途班以提供膳宿管理，健全孩子基本與安全需求，進而產生求知動機的安置模式，確實亦發揮其功能，故安置型機構有其貢獻。但是為了中輟學生廣開安置機構也有其問題，孩子在成長階段離開家庭或類家庭的環境（例如寄養家庭），對孩子的成長有不良的影響，例如良好成人楷模的學習、親子關係的建立，故安置型機構對孩子是否最佳，有待相關研究來驗證。總而言之，本研究規劃之合作式中途班對於留住中輟學生有很高的成效，但是否結合寄養家庭計畫，可供教育主管機關思考。

肆、行政督導

一、行蹤不明中輟學生協尋有賴中央訂定跨縣市合作機制

在臺東縣特殊的社經背景下，許多家長因外出謀生而將學生攜往工作地，但因未辦理戶籍遷移登記，且學生未向戶籍所在地學校辦理入學，造成原校未能掌握學生行蹤而通報中輟。另有部分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舉家避債），造成行蹤不明。而本研究所啟動個案管理方案，要求警政、民政、教育、社政不斷地家訪學生，但還是訊息皆

無。通常行蹤不明的學生都遷居外縣市，如要作跨縣市協尋，勢必會造成人力的負擔。學生除非出國（依教育部規定出國學生不視為中輟學生），否則都應該在國內各縣市居住，若中央能發展縣市間合作協調機制，甚至是如同本研究所發展「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整合各縣市警政、社政、民政、教育的力量，針對全國行蹤不明的中輟學生，經由各縣市共同合作，可將行蹤不明學生人數降到最低。

二、強迫入學條例應與親職教育法整併

強迫入學條例中，明訂各鄉鎮市公所應針對所轄未就學學生家長進行強迫入學工作，雖然法律上賦予公部門處罰家長的權力，但是實務上卻因罰款金額過輕、拒絕繳納、行政罰緩強制執行無法落實及鄉鎮市公所人力不足等因素，造成成效不彰。建議中央訂定親職教育法時整併強迫入學條例為同一法規，並考量上該因素，以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功能。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實務工作手冊」編輯小組（2000）。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實務工作手冊。臺北市：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內政部統計處（2000）。**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特性統計分析**。臺北市：內政部。
-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1998）。**個案管理**。臺北市：心裡出版社。
- 王淑娟、洪麗芬（2002）。我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輔導及復學」政策簡述。**學生輔導雙月刊**，82，122-137。
-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
- 何進財、鄧煌發（2001）。臺灣地區國中與國小輟學趨勢及其與社會鉅觀因素之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7，56-58。
- 吳宗立（1998）。國中學生中途輟學之個案研究。**學生輔導雙月刊**，55，50-57。
- 吳芝儀（1999）。暴力犯罪少年學校經驗回顧，發表於「**當前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嘉義縣：中正大學。
- 吳芝儀（2000）。國中階段中輟學生輟學經驗與危機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5，179-232。
- 吳芝儀(2001)。**籌設中途輟學學生選替教育及相關課程統整規劃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吳清山，林天佑（2003）。**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
- 呂伶慧（2001）。**變調的求學路~中途輟學學生對生活事件解釋風格之尋跡**。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宋家慧（2001）。**危機邊緣少年自我效能團體工作方案之績效評估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李冠蓉（2002）。**個案管理中輟預防方案對於國中一年級高危險群中輟可能性的影響**。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李書文(1999)。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復學後的適應問題。**訓育研究**，38(2)，57-62。
- 杜靜怡（2003）。**半世紀來臺灣青少年犯罪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周慧婷 (2004)。中輟預測量表與國小導師預測學童國中輟學行為研究。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法務部 (2000)。犯罪現況及其分析。臺北市：法務部。
- 邱文忠 (1994)。中途輟學影響因素暨模式及其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研究，36，32-41。
- 邱騰緯 (2001a)。中輟學生問題及其解決〈下〉。師說，162，44-47。
- 邱騰緯 (2001b)。中輟學生問題及其解決〈上〉。師說，160，10-16。
- 邱騰緯 (2001c)。中輟學生問題及其解決〈中〉。師說，161，40-45。
- 胡幼慧主編 (1998)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出版社。
- 夏林清(1997)。行動研究方法導論—教師動手做研究。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 翁慧圓 (1995)。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高琦玲 (1995)。臺北市高職補校學生輟學傾向危險群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商家昌 (1995)。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人傑 (1994)。改進輟學研究需解決的問題。教育研究雙月刊，37，28-35。
- 張春興(1997)。現代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張鈿富 (1996)。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與輔導策略之研究-1。教育研究文摘，37，5，110-141。
-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1996)。
- 教育部 (2003)。各國中途輟學學生現況與輔導措施。臺北市：教育部。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 (2002)。我國處遇中輟學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設施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研究報告。教育部訓委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教育部訓委會 (2004)。【各縣市國中小學學生輟學及復學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教育部訓委會 (2005)。教育部輔導網路：<http://www.guide.edu.tw/>。2005.12.15.
- 梁志成 (1993)。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因素及其輔導預防策略調查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連廷嘉 (2005)。青少年生活量表。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高關懷學生篩選研究專案，未出版。

- 郭靜晃、曾華源、王順民（2001）。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陳秀麗（2003）。我國國民中學中途輟學生處遇模式及其成效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陳叔宛（2003）。國中生中途輟學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以高雄、臺南縣市為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陳珏君（1995）。國民中學階段中途輟學學生的學校經驗與生活狀況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惠邦（1998）。教育行動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 彭駕駢（1994）。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彭駕駢（1998）。美國中輟學生問題的因應措施。「以愛化礙-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研討會」。臺北市。
- 彭懷真（1995）。發展中途輟學青少年福利服務支持網絡研究方案。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游純敏（2000）。中區大專院校學生精神疾病社會支持網絡運作之探討---個案管理之觀點。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游聖薇（2002）。中輟與家庭-臺東市三個原住民國中女生的個案研究。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黃怡如（1998）。影響國中生中途輟學問題之探討--以鳳山地區為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黃政傑（1994）。教育資源的理念與問題。臺灣教育，528，8-14。
- 黃炳煌（1989）。教育與現代化。臺北市：文景出版社。
- 黃珮怡（1999）。桃園縣國中「高危險群青少年辯識與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方案」實施之評鑑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黃國彥（1980）。中途離校學生，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
- 黃德祥 向天屏（1999）。中輟學生形成原因與對策之研究。訓育研究，38(2)，16-33。
- 楊士隆（2002）。各國中輟現況介紹。中輟防治通訊，4，6-17。
- 楊美鳳（2000）。少年犯人格特質及環境背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溫怡雯（2000）。臺東縣原住民國中中輟復學生之歸因歷程研究。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連廷嘉（2004）。臺東縣中小學中輟學生成因分析及因應對策專案研究報告。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劉秀汶(1999)。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問題及支援系統之研究。《**訓育研究**》，38，2，63-80。
- 劉佩雲(1995)。國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成因與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3(2)，85-93。
- 劉威德(1996)。學習中輟之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測驗與輔導**》，138，2843-2845。
- 蔡建福(2000)。《**鄉村社區自證過程之行動研究**》。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蔡清田(2000)。《**教育行動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德輝(1993)。少年犯罪原因與輔導策略。《**訓育研究**》，32(3)，78-81。
- 蔡德輝、吳芝儀(2001)。為中輟學生籌設選替性另類學校之必要性。《**翰林文教雜誌**》，5，45-48。
- 鄭夙雅(2002)。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兒童福利期刊**》，3，237-247。
- 鄭崇趁(1999)。中途學校與中輟學生輔導。《**訓育教育**》，38，48-56。
- 謝秋珠(2003)。《**國中中輟復學生需求與輔導策略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顏秀雯(2001)。《**以教師為個案管理員的專業團隊運作--以一個國小為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二、英文書目

- Ascher, C., & Schwartz, W. (1987). *Keeping track of at risk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285961)
- Ballew, J. R., & Mink, G. (1996). *Case Management in Social Work - Developing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Needed for Work with Multi-problem Clients*.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 Cuba, E.G & Lincon, Y.S. (1994). *Naturalistic Inqui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Dryfoos, B.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udette, J. & Niccoli, K. (1992). Case management as an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Implications for reducing high school dropouts. *Catalyst for Change*, 21(2), 10-13.
- Hamilton, S. F. (1986). Raising standards and reducing dropout rate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87, 410-429.
- Lunenburg, F. C. & Irby, B. J. (1999). *High Expectations : An Action Plan for Implementing Goal 2000*.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Lunenburg, F. C. (1999). Helping dreams survive : Dropout interventions. *Contemporary*

Education, 71(1), 9-13.

Miller, A. P. (1991) An analysis of the persistence/dropout behavior of Hispanic Students in a Chicago Public High School.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o, Illinois.

Morley, E. & Rossman, S. (1996). Cities in schools supporting school safety through services to at-risk youth.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28(4), 473-491.

Morrow, G. (1986) .Standardizing practice in the analysis of school drop-outs .*Teacher College Record*,87,3,356-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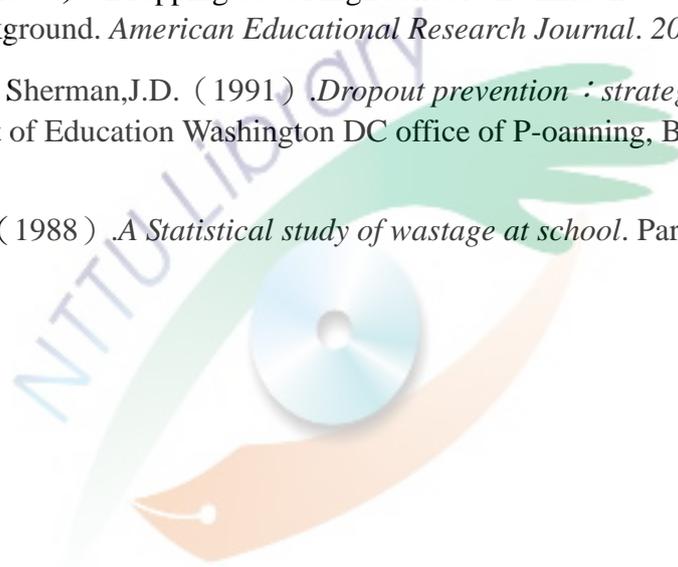
Rossi, R. J. (1996). *Evaluation of projects funded by the school dropout demonstration assistance program*, final evaluation report.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Rumberger, R. W. (1987). High school dropouts: A review of issues and evidence.*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 57(2), 101-121.

Russell, W. R. (1983) . Dropping out of high school: the influence of race, sex, and family background.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0(2), 199-220.

Sherman, R.Z. & Sherman,J.D. (1991) .*Dropout prevention : strategies for the 1990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Planning, Budget, and Evaluation.

UNESCO, IBE. (1988) .*A Statistical study of wastage at school*. Paris : Unesco.



附錄一 臺東縣 94 年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導評鑑計畫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目的

為有效防止本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落實通報協尋中輟學生制度，協助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並進行中輟業務督導評鑑工作，制訂本計畫。

貳、實施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預期成效

- 一、降低本縣國中小學學生中輟比率。
- 二、提高本縣國中小學學生復學比率。
- 三、降低本縣國中小學學生再中輟比率。
- 四、提升中輟行政業務執行效率。

肆、實施策略

- 一、制訂中輟防治、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及督導評鑑等四項子計畫，子計畫中規劃具體執行方案，共計十四項方案。
- 二、依照臺東區、大武區、成功區、關山區四學區分別成立中輟業務工作團隊，與教育局協同執行各項中輟方案。

伍、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 二、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第二章 中輟防治子計畫

壹、危機學生處理方案

- 一、目標：有效辨識可能中輟危機學生並實施因應措施。
- 二、具體策略：
 - (一) 危機學生篩選作業：危機學生類型辨識（低學業成就、曠課監控、家庭功能不彰）
 - (二) 各學習領域小組強化教學：活化教學技巧、輔導融入教學、危機學生學習輔導

(三) 研訂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四)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輔導知能、教學技巧、危機學生處理。

貳、認輔方案

一、目標：協助危機學生、中輟復學生分別與重要關係他人建立良好關係，進而強化社會鍵聯繫降低中輟可能性。

二、具體策略：

(一) 認輔人力資源整合：教育（學校教師、退休教師、替代役、大專學生）、社政（社工、志工、諮商師、治療師）、警政（少輔會、少年隊）、民間（社區家長、家扶中心、醫衛機構、宗教團體、其他輔導資源）

(二) 編印認輔作業手冊

(三) 訂定認輔教師評鑑及獎勵辦法

參、資源教室方案

一、目標：提供危機學生及中輟復學生學校內的選替性教育方案，以降低學習壓力，增進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成效。

二、具體策略：

(一) 發展選替教育（彈性）課程：學科課程、生涯課程、生活課程、情感課程、諮商課程。

(二) 規劃選替教育方案：成立規劃委員會、計畫提報與執行

(三) 建立有效回歸主流教育機制

肆、合作式中途班方案

一、目標：提供危機學生及中輟復學生非校內的選替性教育方案，以降低學習壓力，增進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成效。

二、具體策略：

(一) 發展東區職訓合作班。

(二) 發展職業學校合作班。

(三) 發展學園式資源班方案：向陽學園（法務部向陽基金會）、善牧學園（天主教）、青少年社區學園（基督教）

伍、其他選替教育方案

一、目標：提供危機學生及中輟復學生非資源班及中途班的選替性教育方案，以降低學習壓力，增進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成效。

二、具體策略：

- (一) 暑期延續學校
- (二) 週末加油站
- (三) 青少年學習訓練營隊
- (四) 彩繪人生基金會營隊
- (五) 暑期大專學生返鄉服務
- (六) 工讀及補校進修
- (七) 師徒制教育（特殊個案申請之非學校型態教育）
- (八) 橋樑方案（半天學校教育半天技藝教育）
- (九) 協調上級機關可彈性運用經費

陸、中輟宣導方案

- 一、目標：宣導中輟計畫期能改變大眾認知進而改變大眾行為以利於中輟方案執行。
- 二、具體策略：
 - (一) 成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
 - (二) 辦理中輟宣導工作：教師、學校、家長、學生

柒、委託中輟因應策略研究案

- 一、目標：透過學校現場、教育行政、學術單位協同合作研究預防中輟之有效因應策略。
- 二、具體策略：
 - (一) 危機學生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
 - (二) 提出具體預防中輟措施。

捌、親職教育方案

- 一、目標：透過親職教育實施健全家庭功能。
- 二、具體策略：
 - (一) 協同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親職教育。
 - (二) 辦理研習：管教方式、關懷照護、親子溝通。

第三章 中輟通報協尋子計畫

壹、中輟學生通報方案

- 一、目標：落實中輟學生通報作業，以利於協尋作業。
- 二、具體策略：

- (一) 訂定中輟學生通報處理流程。
- (二) 辦理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 (三) 評核及督導各校通報狀況。

貳、中輟學生協尋方案

- 一、目標：落實中輟學生協尋作業，提升中輟學生尋獲率。
- 二、具體策略：
 - (一) 各校成立協尋訪視小組。
 - (二) 訂定各校協尋訪視計畫。
 - (三) 建立協尋資源網路：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教育（學校教師協尋訪視、退休教師協尋訪視、替代役協尋訪視）、社政（志工、社工）、警政（少輔會、少年隊）、民間（社區商家、鄰居守望相助）
 - (四) 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第四章 中輟復學輔導子計畫

壹、認輔方案

- 一、目標：同第二章認輔方案。
- 二、具體策略：同第二章認輔方案。

貳、資源教室方案

- 一、目標：同第二章資源教室方案。
- 二、具體策略：同第二章資源教室方案。

參、合作式中途班方案

- 一、目標：同第二章合作式中途班方案。
- 二、具體策略：同第二章合作式中途班方案。

肆、中輟學生安置轉介方案

- 一、目標：建立並執行具行政及法律效力之安置轉介機制。
- 二、具體策略：
 - (一) 成立中輟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
 - (二) 舉辦中輟學生鑑安輔會議。
 - (三) 訂定中輟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作業流程。

第五章 中輟業務督導評鑑子計畫

壹、中輟輔導中心方案

- 一、目標：成立中輟輔導中心負責中輟行政業務執行與管理相關作業。
- 二、具體策略：
 - (一) 成立四區中輟學生資料中心（臺東區、大武區、關山區、成功區）。
 - (二) 辦理工作會議（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三) 彙整各項資源執行聯繫工作。
 - (四) 辦理經驗伙伴學習傳承研討會。

貳、教師教學評鑑方案

- 一、目標：透過教師教學評鑑瞭解教師落實輔導融入教學成效。
- 二、具體策略：
 - (一) 學校評鑑。
 - (二) 教師自評。
 - (三) 主管評鑑。
 - (四) 同儕評鑑。

參、學校中輟業務評鑑方案

- 一、目標：建立評鑑機制提升學校辦理中輟業務之行政效率。
- 二、具體策略：
 - (一) 制訂中小學中輟學生處理成效獎懲辦法。
 - (二) 中輟防治業務評鑑。
 - (三) 中輟通報協尋評鑑。
 - (四) 中輟復學輔導評鑑。

第六章 附則

- 壹、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 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參、本計畫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東縣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教學字第 0933038255 號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學生）復學後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特設置「臺東縣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與輔導年度計畫。
 - （二）審議各校陳報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事宜。
 - （三）其他有關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代表三人，由本府社政、警政、原民等主管機關主管人員兼任。
 - （二）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二至七人。
 - （三）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或民間團體代表二至三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課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附錄三 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作業要點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所屬學校高關懷學生輔導之各項作業應依本要點執行。
- 二、前述輔導範圍包含逃學、中輟、復學。輔導處遇皆應至本府教育局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高關懷系統）<http://www.ttct.edu.tw/dropout> 通報。
- 三、學生逃學（無故未到校）處遇如下：
 - （一）逃學：導師電訪了解學生狀況。
電訪紀錄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二）逃學已達 1 日：通報高關懷系統外，學校(導師、訓導人員、輔導人員、教育替代或其他教職員工)需進行家訪。
家訪紀錄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三）逃學已達 2 日：啓動中輟協尋小組機制(個案管理員聯繫協尋小組委員)。
協尋小組委員家訪紀錄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四）逃學已達 3 日：持續家訪。家訪紀錄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四、學生中輟（無故未到校達 3 日），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五、學生中輟期間，應持續啓動中輟協尋小組家訪。
每週至少家訪乙次以上。
家訪紀錄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六、學生因故無法進行家訪者，應採取其他積極之追蹤協尋及輔導措施。
相關處遇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七、學生復學，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八、學生復學後輔導措施，可通報於高關懷系統。
- 九、中輟原因檢核表（如附件）應由輔導老師、中輟學生輔導教育役男及社工員使用。
檢核後應通報高關懷系統。
- 十、逃學、輟學、工作紀錄（電訪、家訪）等通報表如附件。

附錄四 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範例)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貳、目標

- 一、建構校內外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網絡。
- 二、協助中輟學生復學早日適應校園，避免再度輟學。
- 三、整合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妥適安排中輟學生安置輔導事宜。

參、對象

- 一、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 二、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報到者)。
- 三、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其他原因失學者。

肆、中途輟學學生安置復學輔導作業事項

- 一、明定職掌：訂定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及分工表，並分發全校教師，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利中輟學生安置復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見附件一)。

二、處理原則

1. 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安置年級請考量中輟學生之年齡、中輟時間長短、中輟學生學業程度、中輟學生就學意願等因素，安排合適之復學輔導課程。
2. 為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正規校園作息，可以安排安置銜接課程。

三、安置銜接課程

1. 中輟學生復學時可先行安置於訓導處或輔導室，期間以至少一星期為原則。
2. 安置輔導內容包括就學準備、親師溝通、學生諮商及註冊編班等。

四、復學編班原則

1. 中輟學生復學依原班復學，若隔年度復學則在原同班號班級就讀為原則。
2. 若當年度原班已有中輟復學生、轉學生或特殊學生時，則改編至該年級人數較少之班級。
3. 班級人數、學生條件相等時，則請級導師抽籤決定編入班級

4. 遇特殊個案亦召開校內鑑定安置輔導會議研議辦理。

五、復學輔導原則

1. 中輟學生復學後，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協助中輟學生適應環境。
2. 中輟學生若不願回校就讀，可優先轉介中途學校協助輔導安置。
3. 安排彈性及多元化的課程，例如：潛能開發教育班、技藝教育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協助學生早日銜接正規課程，促其愛到學校上課。
4. 結合導師、認輔教師、訓導處深入了解中輟學生之家庭狀況，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
5. 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使同儕接納中輟學生。
6. 必要時藉由團體輔導協助中輟學生發展建立同儕關係，維持良好人際關係。
7. 各處室應密切聯繫配合，積極予以行政上之必要支援與協助。
8. 中輟學生資料應建檔保密並做長期性、持續性之追蹤輔導。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含新生未入學)
-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學校處理中途輟學分工表

流程	職 稱	第一類中輟學生	第二、三、四類中輟學生
一 天	班級 導師	以電話聯繫及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務處、訓導處報備。	以電話聯繫及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務處、訓導處報備。
二 天	班級 導師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訓導處及教務處報備。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訓導處及教務處報備。
	教務處		教務處與班級導師主動聯繫，並以限時掛號寄未註冊通知單給家長。督促家長到校商談。
	訓導處	訓導處派員或偕同班級導師做家庭訪視，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請家長到校商談。	訓導處應派員或偕同班級導師做家庭訪視。
三 天	班級 導師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教、訓、輔三處報備。與三處主任研商，確定中輟後，班級導師偕同輔導室追蹤輔導，直到復學為止。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教、訓、輔三處報備。與三處主任研商，確定中輟後，班級導師偕同輔導室追蹤輔導，直到復學為止。
	教務處		教務處召集班級導師、訓輔二處主任研商，以確定學生中輟。

	訓導處	<p>訓導處應派員或偕同班級導師或分頭尋訪與個案有關之對象。訓導處應召集班級導師、教輔二處研商，以確定學生中輟。</p> <p>確定學生屬中輟時，應以特急件馬上辦方式處理。</p> <p>1.即時上網通報，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之強迫入學委員。 (中輟網址：www.mlss.edu.tw)</p> <p>2.填寫中輟名冊</p> <p>3.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p>	
	教務處		<p>1.了解學生動向，以做後續之處理。</p> <p>2.轉學學生經過三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轉出學校教育處應了解學生動向，列管處理。</p> <p>3.由註冊組即時上網路通報（中輟網址：www.mlss.edu.tw），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p>
通報完成	訓導處	<p>1.通報完成，列印備份通報單。並將備份通報單會知註冊組，做有關學籍及成績之後續處理。</p> <p>2.備份通報單一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p>	
	教務處		<p>1.通報完成，列印備份通報單。並將備份通報單會知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p> <p>2.備份通報單一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p>
診斷及轉介	輔導室	<p>1.輔導室經生教組或註冊組知會中輟學生個案（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訓導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p> <p>2.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填寫追蹤輔導記錄表（表格由各校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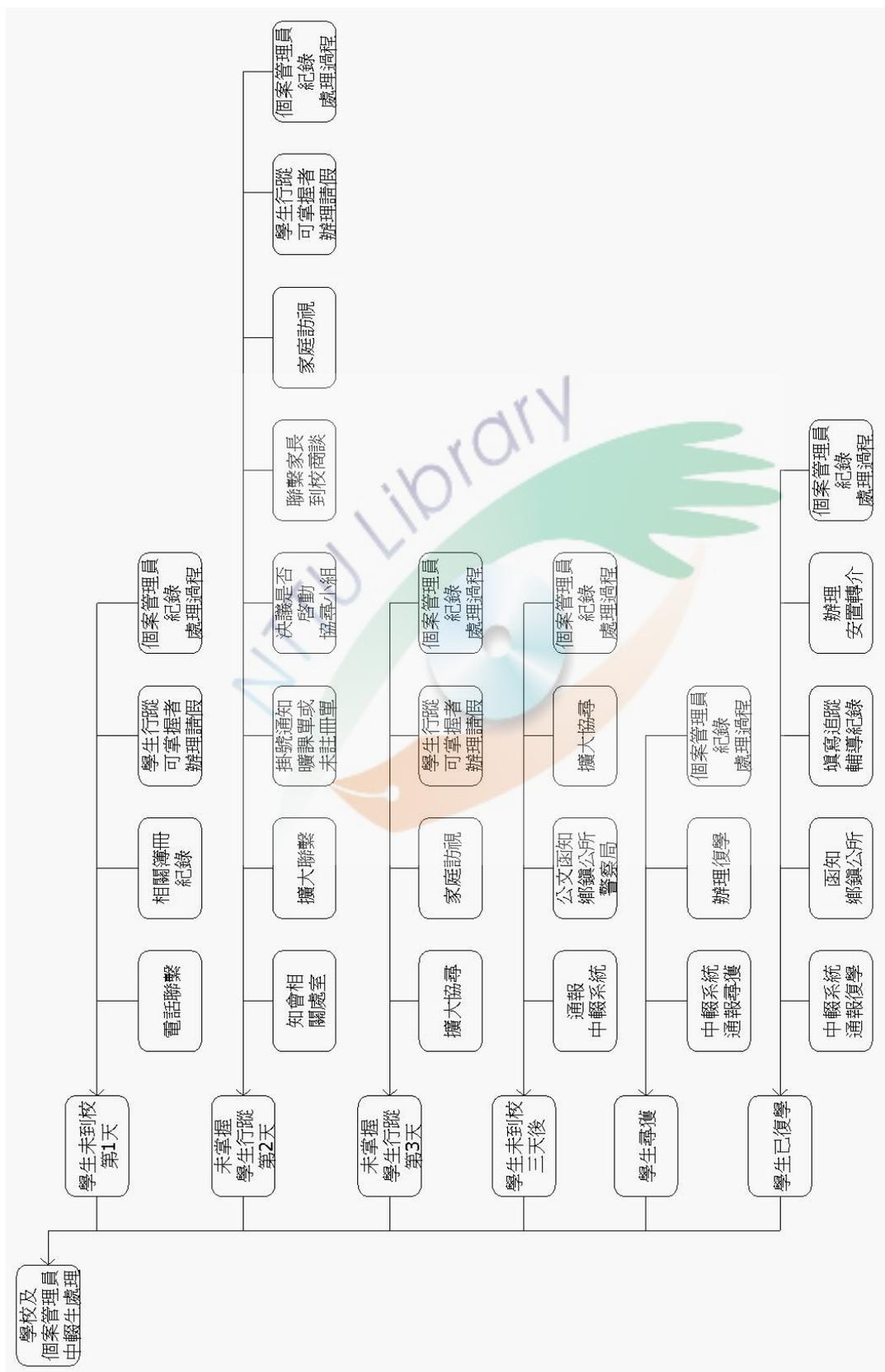
		訂)。 3.視學生中輟原因 (個案狀況) 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轉介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
復學	各處室	1.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時，由學校相關處室會同處理，做適切之安置措施 (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等)。 2.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後，輔導室應告知轉介單位。 3.學生除復學外，若為就醫、出國或逾齡，輔導室可將該個案作結案之處置。
結案通報	教務處	1.註冊組於中輟學生個案返校復學後，即時上網路通報復學，諮詢單位：中輟學生資料處理中心學校。 (中輟網址：www.mlss.edu.tw) 2.通報完成，列印備份通報單，會知訓導處及輔導室。

- ※附記：1.中輟學生之處理攸關學生安全，對於處理過程請妥善記錄為宜。
2.所有附件請洽主辦處室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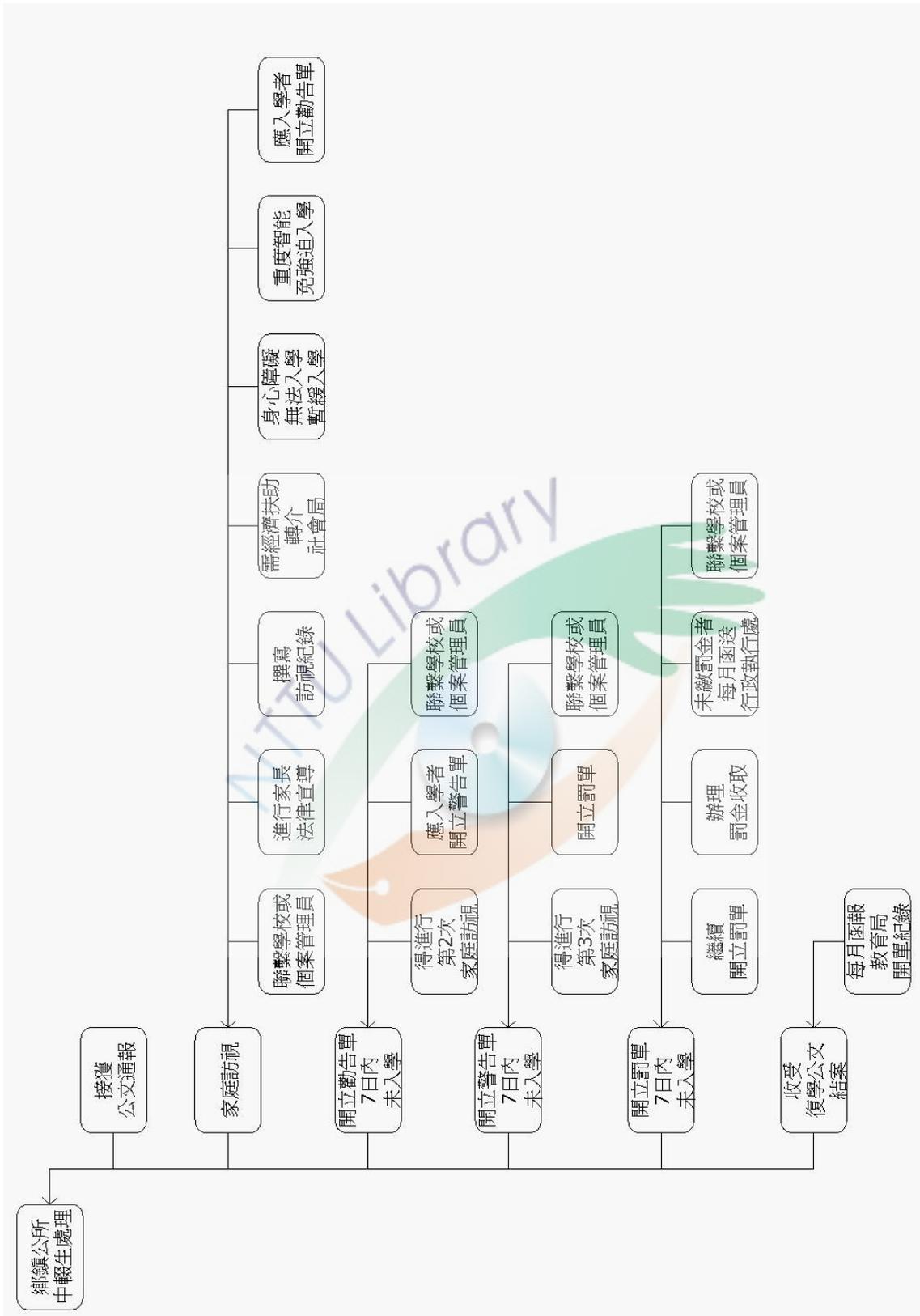


附錄五 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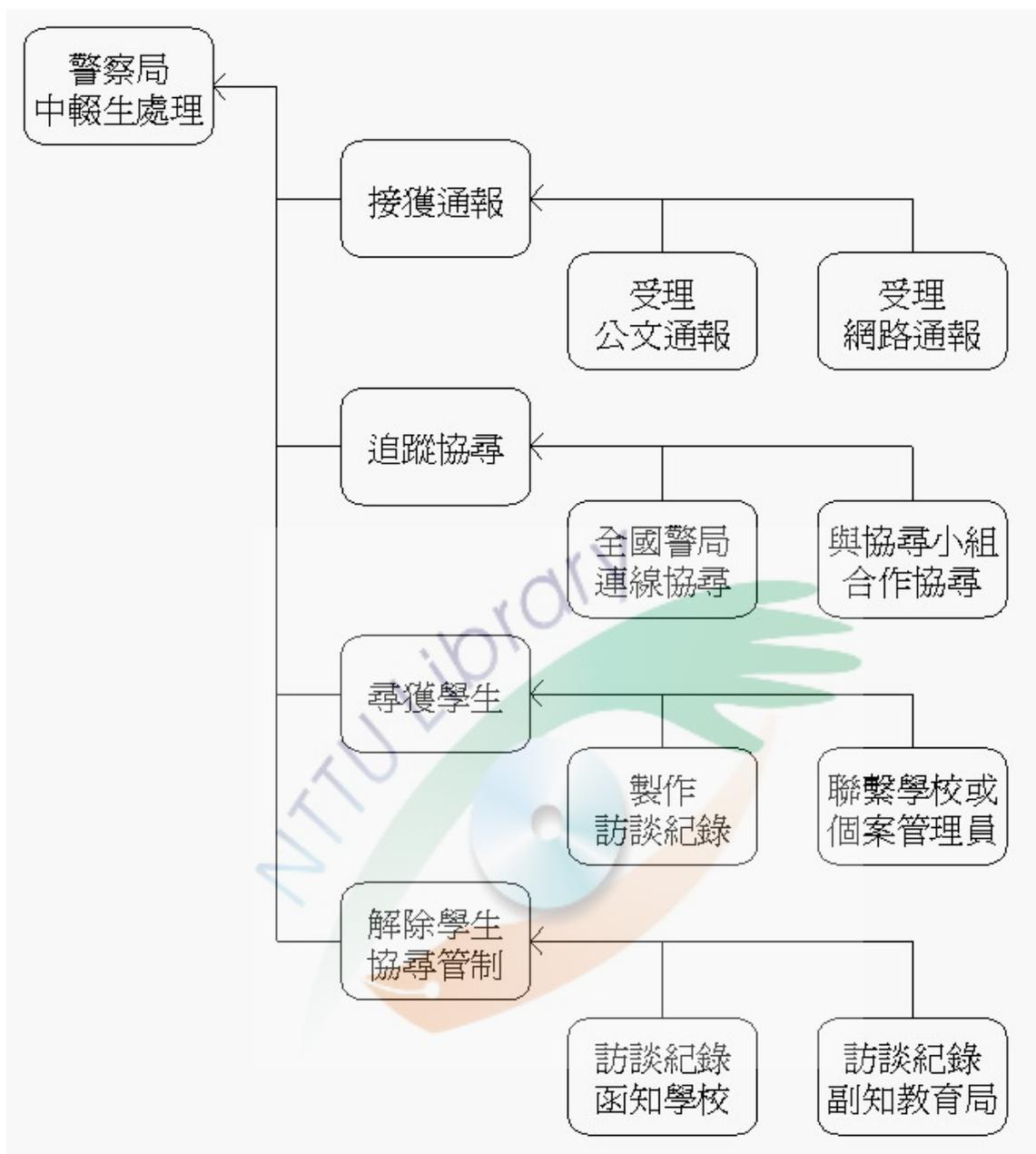
【學校】中輟學生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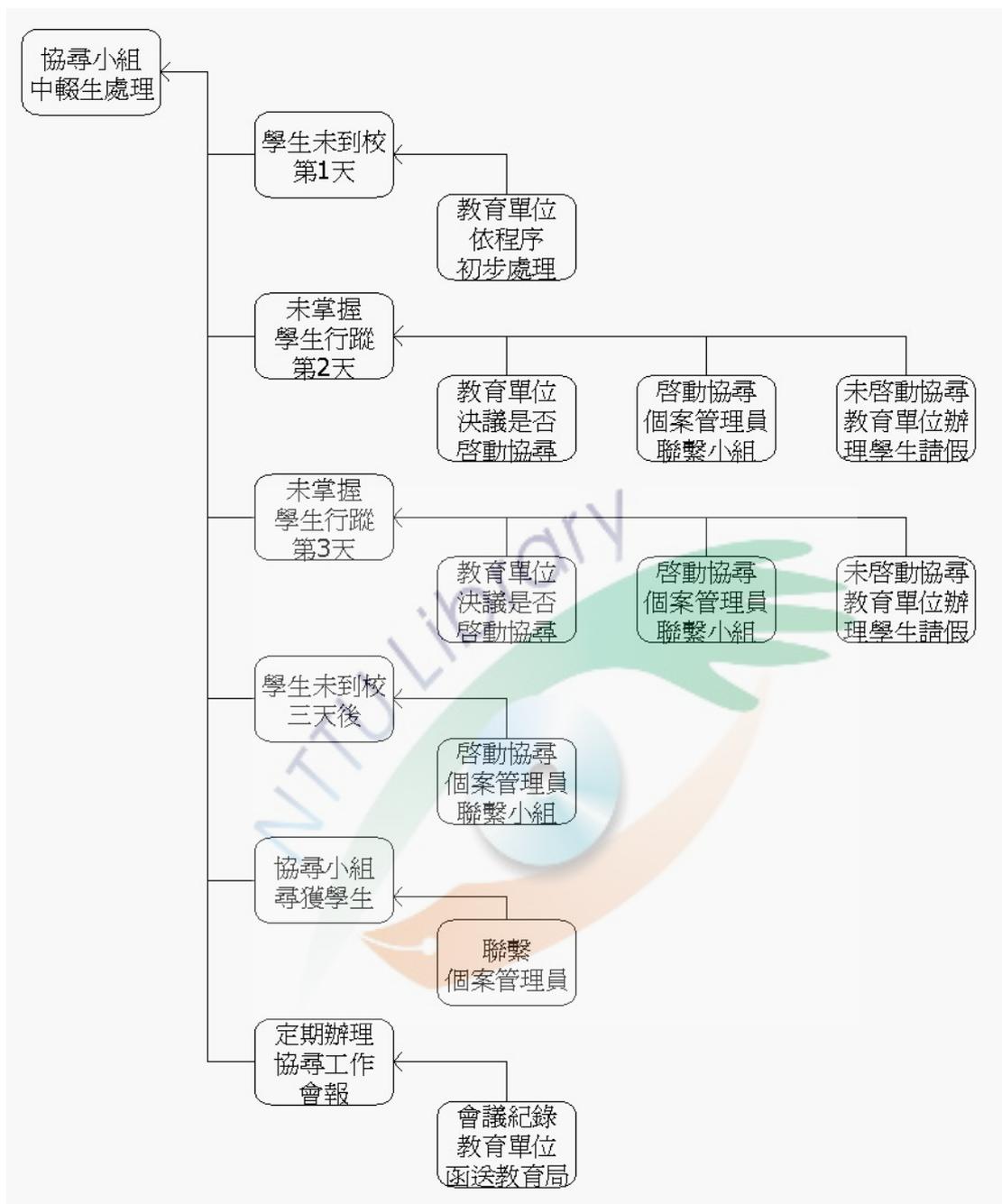
【鄉鎮公所】中輟學生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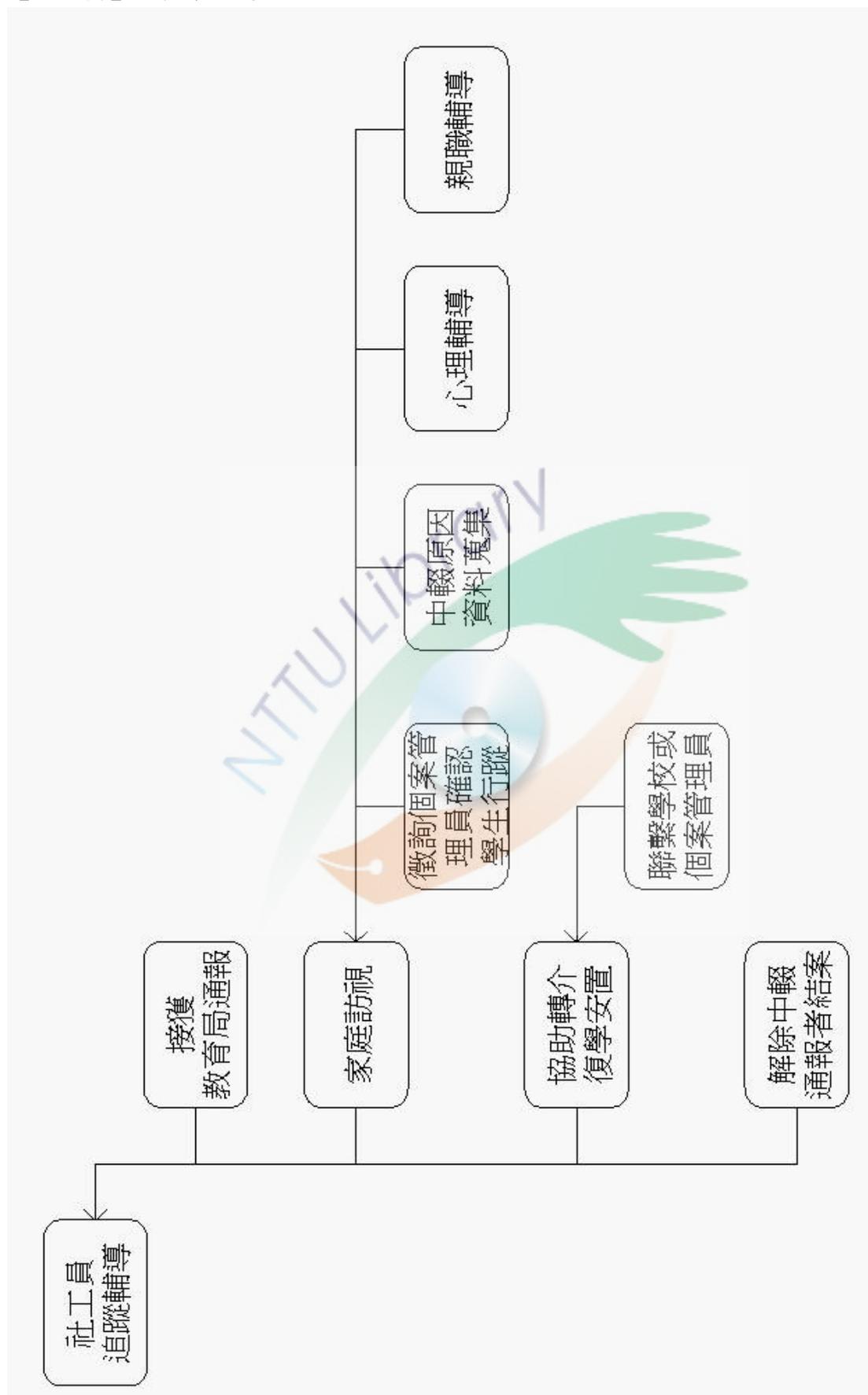
【警察局】中輟學生處理流程



【協尋小組】中輟學生處理流程（註：各校協尋小組包含教育單位、警政單位、民政單位、社區單位等成員）



【社工員】中輟學生處理流程



附錄六 臺東縣中教證及心輔專長替代役男協助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有效執行高關懷學生（含中輟學生、中輟復學生、中輟之虞學生）之輔導工作，藉由具中教證及心輔專長役男（以下稱教心輔役男）之投入，提供適切、具體之協助，以降低學生中輟率，提高中輟學生復學率。

參、執行策略：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規劃，成立工作任務小組，辦理教心輔役男支援各分區學校所提報高關懷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肆、具體作法：

一、全縣國民中學依據本縣地理環境分為四區（臺東區、成功區、關山區、大武區），各區選定中心學校統籌區域內教心輔役男服務工作，各區中心學校如下：

（一）臺東區：知本國中(臺東縣輔導團中心學校)

（二）成功區：新港國中

（三）關山區：關山國中

（四）大武區：大武國中

二、教心輔役男應分發至中心學校。各分區中心學校得配置具教心輔役男身份之管理幹部一名，協助教心輔役男生活管理及協助勤務推動工作。

三、權責劃分：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訓委會、軍訓處）負責本項業務督考工作。

（二）服勤單位：本府（教育局）

1.統籌規劃並指揮四區中輟重點中心學校辦理教心輔役男協助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勤務指派及生活管理事宜。

2.成立工作執行小組：邀集有關單位成立工作執行小組，由本府教育局長為召集人，負責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檢討改進、研發及輔導等工作。

3.前項工作執行小組成員及分工為：

- (1) 中心學校：即為教心輔役男服勤處所，校長為服勤處所主管，輔導主任為服勤處所役男管理人。
- (2) 本縣學生校外會（聯絡處）：帶領教心輔役男參與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協尋高關懷學生。
- (3) 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負責高關懷學生協尋及有關少年虞犯輔導工作。
- (4) 社會局（社工）：負責特殊高關懷學生生活安置、追蹤輔導家訪。
- (5) 輔導工作專業督導（臺東大學）：由本縣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擔任提供相關諮詢及專業輔導協助。
- (6) 法政專家學者（地方法院）：由本縣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法政代表擔任提供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宣導協助。

4.教育訓練：

- (1) 定期安排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諮商技巧、輔導理論、實務見習、督導個案實習輔導。
 - (2) 定期召開研討會，教心輔役男提出書面報告個案輔導過程、策略、困難，由講座負責專業督導、心得分享與經驗交流。
 - (3) 參加本縣辦理相關高關懷學生業務、個案研討、訓輔研習、高關懷學生司法處遇及輔導、社會資源網絡研討會等活動。
- (三) 服勤處所：即為中心學校。中心學校配合服勤單位指揮，負責執行分區教心輔役男協助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勤務分配及生活管理。
- (四) 外展服務學校(申請支援學校)：各校依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填具「運用中教證及心輔專長役男協助高關懷學生輔導申請單」，提報服勤單位申請，經核定後執行支援期間，應協助服勤處所有關教心輔役男之生活管理事宜。
- (五) 教心輔役男：經核定指派至受支援學校值勤，於各校輔導主任（老師）指導下，執行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對於所經手輔導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隱私需負保密責任，非經輔導教師指派不得單獨與個案往來。

伍、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全縣教心輔役男機動性支援各校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陸、役男支援各校期間，不得從事與所支援勤務無關之工作，如違反專長專用

之相關規定，本府得立即停止該支援勤務。

柒、役男支援各校勤務完畢仍應返回服勤處所指定住宿場所備勤。



附錄七 訪談大綱

類別	行動方案	訪談大綱
成長團體輔導		一、貴校辦理成長團體輔導概況。 二、辦理成長團體輔導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 三、成長團體輔導執行的困難與限制。 四、依前述困難限制成長團體輔導策略應如何改進。
中輟預防	高關懷學生篩選(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方案	一、辦理高關懷學生篩選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 二、學校執行高關懷學生篩選的困難與限制。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應如何改進。
	編印認輔作業手冊	一、認輔手冊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 二、編印認輔手冊的困難與限制。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認輔手冊應如何。
	辦理原住民家庭與家庭功能不彰親職教育研習	一、貴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概況。 二、辦理親職教育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 三、親職教育執行的困難與限制。 四、依前述困難限制親職教育方案應如何改進。
追蹤	追蹤輔導	一、貴單位辦理追蹤輔導概況與成效。 二、追蹤輔導執行的困難與限制。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追蹤輔導方案應如何改進。
協尋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	一、貴單位(臺端)辦理個案管理方案概況與成效。 二、辦理個案管理方案的困難與限制。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個案管理方案應如何改進。

	<p>一、貴單位辦理中途班概況。</p> <p>二、辦理中途班對中輟學生的幫助。</p> <p>三、中途班執行的困難與限制。</p> <p>四、依前述困難限制中途班應如何改進。</p>
合作式中途班	
安置輔導	<p>青少年成長訓練方案 一、青少年方案對中輟學生的幫助。</p> <p>(東大 Σ 方案、 二、學校協辦青少年方案的困難與限制。</p> <p>龍飛鳳舞打擊樂團)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青少年方案應如何改進。</p>
資源式中途班	<p>一、貴校辦理中途班概況。</p> <p>二、辦理中途班對中輟學生的幫助。</p> <p>三、中途班執行的困難與限制。</p> <p>四、依前述困難限制中途班應如何改進。</p>
中輟通報復學輔導宣 導	<p>一、中輟行政業務執行概況與成效。</p> <p>二、中輟行政業務執行的困難與限制。</p>
行政督導	<p>中輟輔導經驗傳承研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中輟行政業務應如何改進。</p> <p>討</p>
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中輟督導會報	

附錄八 專家效度名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王錦陞	私立育仁中學	校長
林子欽	臺東縣立大王國中	輔導主任
侯松茂	國立臺東大學	教授
陳聰文	國立彰化師大	教授
劉文龍	臺東縣立太平國小	校長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	教授

(依姓氏筆劃為序)

附錄九 訪談人員名錄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甲	校長	臺東縣立○○國中
乙	校長	臺東縣立○○國小
丙	社工督導	世界展望會臺東中心
丁	社工員	勵馨基金會臺東中心
戊	課員	臺東縣警察局
己	中輟學生輔導替代役男	臺東縣政府教育局
庚	總經理	財團法人東區職訓中心
辛	輔導主任	臺東縣立○○國中
壬	課員	臺東縣政府教育局

附錄十 訪談記錄

- 受訪者:甲 姓別:男 訪談地點:○○國中 訪談時間:95年4月11日

一、高關懷學生篩選，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為何？

答:(一)、對高關懷學生之篩選，可以篩出有中輟傾向學生。

(二)、篩選應配合以教師平日之觀查、對學生健康、性格、學習能力與意願、情緒、家長教育子女方法與態度、、、等之了解，始能發揮篩選功能。

(三)、篩選只能發現中輟學生，預防中輟應結合:

1.家庭:如:家庭結構、親子關係、父母期望水準、經濟、和諧、、、。

2.學校教育: 課程、教材、教法、教師教學態度、親和力、多元活動、、、。3.社會資源的配合: 鄉鎮公所、警方、法院觀護人、、、。

二、學校執行高關懷學生篩選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一)、篩選的困難: 1.篩選量表不易取得，一份好的量表應具備效度與信度，目前國內未發展出高關懷學生篩選量表。

2. 教師經驗不足。

(二)、篩選的限制:目前學校高關懷學生之篩選，大都以教師、輔導人員，就學生之課業成績、出缺席、日常生活表現、情緒、個性、與父母之訪談、、、等之觀察而篩選之，是故乃有其盲點與限制。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高關懷學生篩選方案如何改進？

答:(一)、發展具有信度、效度之高關懷學生篩選量表。

(二)、高關懷學生篩選，應結合教師、輔導人員、家長之觀察、訪談、追蹤等及早發現預防。

(三)、教師、輔導人員專業能力的再提昇與進修。

四、貴校辦理成長團體輔導概況如何？

答:(一)、中輟學生家長成長團體:

功能:1.關心、管理、教育孩子能力

2.關心孩子生、心理、情緒發展

3.培養孩子假日休閒能力

概況: 1.一學期一次

2.課程: (1) 家庭教育、法律常識、認識孩子成長

(2) 衛生教育

(3) 教育子女經驗分享

3.家長參加意願薄弱:(漠視、因工作不能參加)

(二)、中輟學生假日成長團體:

功能: 1.培養學生假日休閒態度、能力

2.建立學生與人溝通、交友能力

3.擴展學生視野

實施概況:

1.課程: (1) 認識、探索自我

(2) 紙雕、烹飪

(3) 卡拉 OK 競賽

2.一學期一次，學生興趣高，效果佳

3.經費來源掌握不易，不易延續辦理

(三)、中輟學生寒、暑假成長團體:

功能: 1.避免寒暑假過度遊蕩茲生意外

2.能訂定寒、暑假生活計畫能力

3.增進學生法律常識、遵守法律能力

實施概況:

1.課程: (1) 法律常識~~法院觀護人室、警局少年對隊

(2) 探索活動~輔導教師

(3) 露營、炊事~童軍教師

2.無固定經費來源

(四)、"我長大了" 成長團體、性別平等成長團體

實施對象:不正常男女交友之學生

功能:1.認識性別平等，尊重異性的能力

2.培養正當男女交往

3.不正常男女交友之學生行為之導正

實施概況:

- 1.課程：(1) 法律常識～觀護人、少年隊女警
(2) 衛生常識～健康中心
(3) 影片觀賞～輔導教師
- 2.成效：(1) 男女交往正確觀念之建立
(2) 導正學生不當行為

(五)、生命教育成長團體

功能：珍惜與尊重生命

對象：1.情緒困擾學生

2.自殘傾向學生

課程：1.情緒發洩課程

2.理情治療課程

成效：1.發洩情緒技巧

2.求助能力的培養

五、辦理成長團體輔導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為何？

答：(一)、家長成長團體: 1.建立家長教育子女觀念與能力，有助於中輟之防範
2.法律觀念之建立（如強迫入學條例）有防範中輟成效。

(二)、假日成長團體: 1.養成正當休閒活動觀念、能力
2.結交益友與拒絕能力
3.正確自我之認知

(三)、學生寒、暑假成長團體: 1.計畫寒、暑假生活
2.正當休閒觀念與能力之建立

(四)、"我長大了" 成長團體: 1.認識自我能力
2.珍惜生命能力
3.尊重他人能力

六、成長團體輔導執行得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一)、家長成長團體: 1.家長因工作、認知不足，參加意願低落
2.小型學校經費、人力不足

- (二)、校內成長團體:
- 1.正常上課時間，學生抽離不易
 - 2.輔導專業人員，帶團體能力不足
 - 3.教師無進修團體專業機會
 - 4.無經費可延續辦理
 - 5.學校領導者推動不力，無力或認知不足
 - 6.智育導向，忽視特殊需要協助學生之成長與需要
 - 7.社會資源不足或不懂得利用
 - 8.教育行政單位未能導引或要求

七、實施成長團體之限制、困難，改進策略？

答: (一)、教育行政方面：

1.輔導計畫擬定與執行：

- (1) 輔導工作經費之籌措與運用
- (2) 校園諮商師、心理治療師建置，
- (3) 師資培育、教師進修

2.經費籌措：

- (1) 輔導工作經費之籌措與運用
- (2) 校園諮商師、心理治療師建置，
- (3) 師資培育、教師進修

3.評鑑

4.獎勵

(二)、學校方面：

- 1.落實校本位輔導計畫
- 2.教師進修
- 3.評鑑與考核
- 4.獎勵

- 受訪者:乙 姓別:男 訪談地點:○○國小 訪談時間:95年4月15日

一、認輔手冊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為何？

答：認輔手冊可提供認輔教師有效的輔導策略與紀錄方式，有助輔導系統參酌記錄以訂定有效的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有效的輔導手段。因此認輔手冊的實施有助於預防中輟的發生。

二、編印認輔手冊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紙本手冊雖方便認輔教師參閱，卻不利大量、詳細陳述認輔過程。利用打字的方式很方便，又可以隨時訂正修改、複製刪除，這都是紙本手冊做不到的地方。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認輔手冊應如何改進？

答：建議採用紙本與電子檔案並行方式，並以網站方式進行意見溝通。紙本為指導手冊及速記欄，電子檔案為詳實的紀錄和可應用參考資料。或是利用 WEB 線上管理的方式，由認輔老師上網輸入、儲存，管理者也好管理。



● 受訪者:丙 性別:女 地點:展望會臺東中心 時間:95年4月12日

一、貴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概況為何？

答：以父母為對象，透過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改善親子關係為目標，由正式或非正式親職教育，給予為人父母終生學習的機會與課程，藉以幫助父母與子女避免問題的發生。課程包含家長親職教育經驗甘苦談及分享、觀念溝通與問題探討、增進家長之親職教育觀念及技巧、填寫問卷等。

二、辦理親職教育對預防學生中輟的成效為何？

答：中輟學生家庭因素佔相當程度比重，青少年問題「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因父母沒有善盡親職責任，藉由親職教育，可協助家長建立適宜的管教態度，適切的教育期望，從根源紓解中輟學生不利環境，減少輟學生。

三、親職教育執行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1.親職教育的實施，必須依據個別家庭的差異，提供支持性或治療性等不同程度的課程，不過在臺東師資很難聘請到。

2.參與之父母理念及觀念偏差。

3.課程影片選擇不易，國片選擇性少，西片對原住民家長有其困難度。

4.部落居民大多從事勞力工作，有工作才有薪水，因此若需他們請假，有時非常困難，加上對參與活動之興趣不高，活動之吸引力，就是很大之營造難題。

四、依前述困難限制親職教育應如何改進？

答：1.資源結合及提供。

2.透過平日接觸及活動參與，給予正確的良好學習觀念。

3.儘量從現有的影片中，選擇符合原住民需求來灌輸學習價值。

4.平時與他們建立良好之關係，關心他們，了解孩子學習狀況，同時也把一些觀念慢慢教導他們，所辦活動應該以細水長流方式進行，持續性方案或是吸引力較強的活動。

受訪者:丁 姓別:女 訪談地點:勵馨基金會臺東中心 訪談時間:95年4月15日

一、貴單位辦理追縱輔導概況與成效為何？

答：因為網路的建立，也促使本基金會有較好的成效在輔導學生方面。至於提高就學則難以評估事否為基金會之引|影響。

二、追蹤輔導執行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1.家庭本身長久的困難，無法讓孩子符合規範。

2.學校無法吸引孩子到校。

3.執行成效如訂在復學會有限，很多家庭、社會問題無法解決。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追蹤輔導應如何改進？

答:加強親職教育及學校老師在職訓練，並且多表揚在輔導學生復學有具體成效之教師，以鼓勵士氣。

四、貴單位（臺端）辦理個案管理方案概況與成效為何？

答：與本基金會事務無法配合，或因行政業務繁忙無法確實執行。

五、個案管理方案執行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資料不一定是真正的案源，學校提供的個案不一定是能提供服務的，如全家失蹤。

六、依前述困難限制個案管理方案應如何改進？

答: 確實依照方案執行要點進行各項資料登錄。

- 受訪者:戊 姓別:女 訪談地點:臺東縣少年警察隊 訪談時間:95年4月16日

一、貴單位（臺端）辦理個案管理方案概況與成效為何？

- 答：1.迅速即時掌握轄內中輟生概況。
2.統合各單位提報中輟生相關資料。
3.提供各項處遇方式（如虞犯移送）的具體證據。

二、個案管理方案執行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 答：1.無法確切落實資填報。
2.資源網絡之聯繫與整合尚有成長空間。缺乏資源整合，縱然有多項資源介入，反而無法發揮各自的功能，易使個案不勝其擾，有時不僅成效不彰，更會導致資源浪費。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個案管理方案應如何改進？

- 答:1.定期辦理教育講習，經驗傳承，提昇專業能力。
2.信任與溝通，個案管理系統須透過「人」的操作及實際執行，方可發揮其功能；而所謂人又非僅是少數一、二人，是指數十人、數百人，因此，這項工作是需要彼此信任，並相信對方的專業，信任的基礎是，經常溝通與聯繫，正式與非正式的聯繫皆是十分必要的。

- 受訪者:己 姓別:男 訪談地點:臺東縣教育局 訪談時間:95年4月16日

一、貴單位（臺端）辦理個案管理方案概況與成效為何？

答：（一）概況：由追蹤個案對象有任何資訊和工作記錄均可登錄顯示，可完全立即取相關工作記錄。

（二）成效：能確實掌握到個案資訊，有效降低需處理個案數量。

二、個案管理方案執行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一）困難：教師追蹤個案記錄未能立即或積極登錄，會造成資料取得延宕或多次重複同一動作，造成時間、資源浪費。

（二）限制：1.人為因素造成資料取得不全，無法確實處理。

2.個人隱私和法令規定，無法完全取得個人資料。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個案管理方案應如何改進？

答:1.建立個案管理資料登陸確實、立即的績效考核制度。

2.建立與戶政、警察機關資料庫聯網機制，以加強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 受訪者:庚 性別:男 地點:東區職訓中心 訪談時間:95 年 4 月 11 日

一、貴單位辦理中途班概況為何？

答：本中心承辦合作式中途班至今已一年多，安置概況如下：

(一)93 學年度第二學期概況：

安置人數 21 位(含觀護 11 人)。經輔導 8 位已順利畢業、6 位轉至國三技藝班、7 位繼續留在本中心。詳細情形如下：

編號	性別	年級	國中	觀護	家庭型態	主要因素	輔導結果	備註
1	女	9	初鹿	有	雙親	結交不良朋友受朋友影響、家庭功能不健全缺乏溫暖照顧功能。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 國中學業	
2	男	9	桃源	有	雙親	父母常吵架造成逃家、情感問題逃家。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 國中學業	原住民
3	男	9	鹿野	無	雙親	家庭無約束力管教力，放任隨性生活，學習意願低落。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 國中學業	原住民
4	男	9	新港	有	單親	父親工作傷害，祖父母無法管教，自制力差，結交不良朋友，他人教唆就作壞事。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 國中學業	
5	男	9	新港	有	單親	父母放任不管常不回家，住舅媽家，有沒有上學不知道，想管教已管不動。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 國中學業	原住民

6	女	9	寶桑	無	失親	結交不良青年，經常不回家，在外遊蕩。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國中學業	原住民
7	男	9	卑南	有	雙親	流連網咖、學業成就低。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國中學業	原住民
8	男	9	寶桑	無	單親	抗拒母親管教方式所以逃家。	成效良好順利完成國中學業	
9	女	8	大武	有	雙親	在外遊蕩，晚上不歸，結交中輟朋友父母無力管教。	成效良好轉至國三技藝班	原住民
10	女	8	卑南	無	雙親	交友(男女關係)複雜、情緒障礙、流連網咖、喜在外遊蕩、學業成就低。	成效良好轉至國三技藝班	
11	女	8	寶桑	無	單親	在外遊蕩，晚上不歸，結交中輟朋友。	成效良好轉至國三技藝班	原住民
12	女	8	大王	有	單親	不喜歡上學、外面誘因多(學長姐拐騙)、家庭無人管、母親不知去向。	成效良好轉至國三技藝班	原住民
13	女	8	寶桑	無	雙親	流連網咖、學業成就低。	成效良好轉至國三技藝班	原住民
14	女	8	東海	無	單親	家功能不彰、交往朋友複雜。	成效良好轉至國三技藝班	原住民
15	女	8	知本	有	單親	長於深夜在外遊蕩，甚至沒回家，作息不正常，白天大多睡覺，偶而到校已是中午或下午。結交校外許多不良朋友。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16	女	8	初鹿	有	雙親	家庭功能嚴重不全，雖多次輔導勸誡，但仍受姊妹朋友影響而逃學在外遊蕩。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17	女	8	桃源	無	單親	學科無興趣學校適應、不良交友複雜、親師依附關係薄弱。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18	男	8	卑南	無	單親	母親無法管教、結交校外許多不良朋友。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19	男	8	新港	無	單親	家庭無約束力管教力，學習意願低落。	逐漸改善中	
20	女	7	大王	有	單親	家中無伴喜歡住朋友家，母親不約束與友人在一起，常曠課習慣遊手好閒生活，無法適應學校規律生活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21	女	7	初鹿	有	雙親	父母生活不正常影響作息，交往朋友複雜，姊妹作息不正常菸酒不忌日夜顛倒。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二)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至今：

安置人數 26 位(含觀護 12 人)。經輔導成效良好 7 位、明顯改善中 8 位，
逐漸改善 5 位、返回原國中 6 位。詳細情形如下：

編號	性別	年級	國中	觀護	家庭型態	主要因素	輔導結果	備註
1	女	7	新生	無	單親	父親忙於工作疏於管教，易受學業影響而逃避，常與表姐駐足於網咖。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2	女	7	新生	無	雙親	父母管教不當，喜與妹停留網咖，學習意願缺乏。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3	女	7	新生	無	單親	學業成就不佳，逃學流連網咖，交友不慎。	返回國中 9/29	原住民
4	女	8	東海	有	單親	與母親互動不佳，假日在外遊盪，與不良份子結交，經母親規勸無效。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5	男	8	關山	無	單親	流連網咖缺乏學習意願，學業成就低。	成效良好	原住民
6	男	8	知本	有	雙親	與家長互動不佳有語言上之衝突，沉迷於網咖。	成效良好	原住民
7	男	8	寶桑	有	單親	結交中輟朋友常在外遊盪，母親多次管教成效不彰。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8	女	8	新港	無	雙親	易受友伴影響而流連在外，交友關係複雜母親無力管教。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9	男	8		無	單親	家庭無約束力管教力，學習意願低落。	成效良好	一般
10	女	8	大王	有	單	家中無伴喜歡住朋友家，母	逐漸改善	原住民

					親	親不約束與友人在一起，常曠課習慣遊手好閒生活，無法適應學校規律生活	中	
11	女	8		無	單親	父母無力管束，易受金錢誘惑，在外住朋友家與異性關係複雜。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12	男	8		有	單親	流連網咖、喜在外遊蕩、學業成就低。	返回國中11/14	一般
13	男	8	寶桑	無	單親	言語輕浮，易受他人言語挑釁而起爭端，學習意願不佳。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14	女	8	初鹿	有	雙親	父母生活不正常影響作息，交往朋友複雜，姊妹作息不正常菸酒不忌日夜顛倒。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15	男	8	東海	無	雙親	學習意願尚佳，好玩易與同儕產生肢體上之衝突。	成效良好	一般
16	男	8	東海	無	單親	家長疏於管教，學習意願不佳，常在外遊盪閒晃。	成效良好	原住民
17	男	8	新港	無	單親	父親長年在外無法盡監督之責，其行為懶散，學習意願缺乏，常遊盪街頭網咖。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18	女	8	知本	有	單親	長於深夜在外遊盪，甚至沒回家，作習不正常，白天大多睡覺，偶而到校已是中午或下午。結交校外許多不良朋友。	返回國中11/14	原住民
19	男	8	關山	有	雙親	逃學逃家流連網咖。	返回國中9/19	原住民
20	男	8	桃源	無	單親	家長疏於管教，學習意願不佳，常在外遊盪閒晃。	成效良好	原住民
21	女	9	初鹿	有	雙親	家庭功能嚴重不全，雖多次輔導勸誡，但仍受姊妹朋友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影響而逃學在外遊蕩。		
22	男	9	卑南	無	單親	母親無法管教、結交校外許多不良朋友，具肢體暴力和行為上之輕蔑動作。	明顯改善中	原住民
23	女	9	桃源	有	單親	對學科無興趣、交友複雜、親師依附關係薄弱。	逐漸改善中	原住民
24	男	9	鹿野	有	雙親	不常在家，常與哥哥的朋友交往相處，因此影響生活作息與課業繼而中輟。	成效良好	原住民
25	男	9	寶桑	有	雙親	逃學逃家流連網咖，結交不良的朋友。	返回國中 10/03	
26	男	9	寶桑	無	雙親	逃學逃家流連網咖，結交不良的朋友。	返回國中 10/03	

二、辦理中途班對中輟生的幫助為何？

答：中途班對中輟生的幫助有以下幫助如下：

- (一) 有效減少學生中輟情形：學生集中住校，生理需求獲得滿足，並有助學生在團體生活的適應力，學習控制行為並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經觀察越能適應團體生活(包括食、宿、人際互動等)的學生，自我控制力越好學習狀況也越佳。加上適性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對於學習產生興趣願意靜下心來學習。
- (二) 有效減少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
- (三) 中途班多樣化的課程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的意願：從學科、技藝課程學習過程中觀察，學生的成果展現以及日後與家長的訪談中發現，中途班帶給學生們歡樂而又深刻的回憶。學生們在四個月的課程中，肢體、表演能力、創造力和在社會服務過程中得到啟發，行為上明顯的提升更活潑、更快樂、更有自信、也樂於和他人分享自己的想法，同時更能與他人一起討論與合作。
- (四) 個人成長方面：中途班的學生各具鮮明的人格特質，他們會從外在的衣著、言語來表達自我，並能從與自己同質性高的同儕中獲得認同感、自信心。但在同質性高的團體也易強化偏差行為，而這也成為老師要提升輔導效益所須注意的重點。從中途班所安排的課程過程中發現，越具活潑多樣

化、啟發性能立即操作給予學生身體力行的課程，越能給予學生充實感與喜樂感。有助於學生對未來的生涯規劃。

(五)親職關係獲得改善：在中途班學生能快樂學習，間接促進家長與子女之互動能漸入佳境的歡樂。

三、中途班執行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中途班執行的困難與限制

- (一) 專業師資：目前前來支援的老師，少部份是指派來的。在教師缺乏原動力及技巧之下來教學，雙方無法達到雙贏效果。
- (二) 經費：經費的運用尚無法增加硬體與軟體設備。
- (三) 家長方面：家人的教育觀念、處理風格偏差，及家長對於不當的身教直接影響學生行為，更影響中途班執行的困難。
- (四) 矯正偏差行為賞罰拿捏困難度：在人格特質上，中途班的每個學生都具獨特的個性，如何適材適性的教育陪伴他們是輔導老師需適度拿捏的，最忌過而不及。溝通首重於聽，聽懂孩子心聲，才能同理他們心情，為大部分的學生而言，懂他們比教他們還要更貼近他們的心。但在賞罰之間的拿捏技巧實務應用上，會造成他人的誤解及阻礙。間接打擊老師士氣老師。

四、依前述困難限制中途班應如何改進？

- 答：(一) 專業師資：任課老師的特質及經驗對於中途班的教學影響甚大，聘請時能多加考量，並能對中途班師資培訓，提昇自編教材能力。進而能達到雙贏效果。
- (二) 硬體與軟體設備：政府機關和社會有心人士在經費上能重視硬體和軟體的補助。
 - (三) 家長方面：應落實親職教育，尤其針對特殊個案家長，

● 受訪者:辛 姓別:女 訪談地點:豐田國中 訪談時間:95年4月13日

一、貴校辦理資源式中途班概況為何？

答: (一) 實施時間：每週《二至五》第三節至第四節

(二) 實施期程：第五週至第十五週

(三) 參加對象：有以下幾種情況者列為優先考量

- 1.曾經中輟或有中輟之虞之學生。
- 2.常缺或經常逃學者。
- 3.適應不良之學生。
- 4.成就低落之學生。

(四) 學生遴薦：請各班導師填寫遴薦表(如附件)，每班學生以二人為限。

(五) 獎懲：經遴選參加之學生，出席狀況列入平常表現紀錄，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表現不佳者依校規給予適當處分，並於期中及期末召開導師與任課教師座談會，以檢討得失效益，作適當之修正。

(六) 課表如下:

星期 節次	一	二	四	五
1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2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3	籃球.棒球 游泳.撞球	壘球 羽球	空氣手槍 柔道.撞球	e 世代快樂學習
	李峰南老師	孫泰山老師	李峰南老師	徐睿宏老師
4		壘球.羽球		e 世代快樂學習
	李峰南老師	孫泰山老師	李峰南老師	徐睿宏老師
5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6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7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二、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對中輟生的幫助為何？

答: 1.透過另類多元課程教學，使得中輟生會有自發性上課意願。

2.不同的課程，使中輟生能適性發展所能。

3.與中途班同學互動，較易在同儕中找到同屬性的認同感。

4.符合自我興趣課程，易發揮內在潛能，找回自信心，進而能快樂上學。

三、資源式中途班執行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 1.講師遴聘不易。

2.社會資源不易整合。

3.學生管理困難。

4.承辦處室人力資源欠缺。

5.承辦處室業務工作量超負荷。

四、依前述困難限制資源式中途班應如何改進？

答: 1.講師遴聘。【建立講師智庫】

2.社會資源。【啟動社會網絡】

3.學生管理。【執行能力】

4.承辦處室人力資源欠缺。【補充人員】

5.承辦處室業務工作量超負荷。【減輕工作量】

五、青少年方案對中輟生的幫助為何？

答： 1.提供不同的課程與教材內容及活動，使學生重新燃起學習意願。

2.可適性讓學生發揮內在潛能。

3.另類課程使學生更具有可塑性與展望性。

4.透過不同課程學習，可增加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5.經由探索課程，使學生更能了解自我獨特性與能力。

六、學校協辦青少年方案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 1.上課地點距離太遠。

2.上課老師均由東大學生兼課，較無法輔導中輟生之違規行為。

3.經常更換課程內容。

4.教學情境過於鬆散。

5.交通車由替代役男負責接送，無法適時處理學生在車上之偶發事件。

七、依前述困難限制青少年方案應如何改進？

答：1.上課地點距離太遠，應選擇適切地點。

2.上課老師均由東大學生兼課，較無法輔導中輟生之違規行爲，應建立講
群機制。



受訪者:壬 性別:男 地點:臺東縣教育局 訪談時間:95年4月16日

一、中輟行政業務執行概況與成效為何？

答：「追蹤協尋中輟學生策略→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執行中，由於強迫入學的執行係屬學承辦人若未依限家訪、開單並通報至系統中，就會顯示逾期的紅色警示進行警告。強迫入學的行政督導作業，落實於個案管理方案之實施中，管理系統減輕行政主管督導負擔並增加監控的效能，就管理成效而言發揮很大的效用。

現場運作我們發現，高關懷學生的協尋工作，役男給予學校最大的幫助，不在於將中輟 0.1%，所列管的中輟學生已逾四分之三為行蹤不明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警政單位都難以尋獲，遑論替代役男，但役男卻能協助學校掌握缺課學生，在學生缺課時立即實施家訪，或到學區內網咖遊藝場尋找，往往能尋獲學生並送回學校上學，在學生離校之三日內即能讓學生返回校園，這無形中也協助臺東縣降低中輟率。

中輟業務由專人負責有利中輟業務整合，因為專人於警政、社政、民政間進行協調及橫向聯繫（高關懷個案管理方案），使中輟業務推動更有效率；另專人督導學校推動中輟業務，改善中輟學生資料蒐集的效率與完整性，並指導強化學校進行中輟業務之行政效能。

二、中輟行政業務的困難與限制為何？

答：在法規方面，網咖管理一直是全國共通的問題，應該有中央統一的規範；另家長參與對中輟生輔導有很大的幫助，強迫入學條例似不符現狀使用，對親直教育概念的建立無實際的助益。在協尋方面，中輟生在外縣市一直難以尋獲，遑論輔導；新生未在本縣應入學學校報到，而在外縣市報到就學者，因縣市之間無學籍整合系統故該類中輟生也難以尋獲；而教育、警政、民政、社政皆無司法上的強制力，中輟生及其家長有俟無恐，繼續逃學而無有效的強制力。在安置輔導方面，學校一直苦無人力進行輔導工作；而在學校裡設置資源式中途班與一般教育形成兩套制度，不利於一般學生的管理也亦有標籤效應。

三、依前述困難限制中輟行政業務應如何改進？

答:建議如下：中央統一訂定網咖管理規則以助於地方中輟防治工作、訂定親職教育法以健全中輟學生家庭功能、強迫入學條例應與親職教育法整併、行蹤不明中輟學生協尋有賴中央訂定跨縣市合作機制、建置全國統一學生學籍資料庫以確立學生行蹤、可善用司法系統強制力協助中輟學生輔導、建立學校社工制度以助於輔導工作推動、資源式中途班實施造成校內二套教育系統衝突，應思考其他較佳制度。

